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半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委任職

張景元等分別分發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警正

張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卹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軍警督察

長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

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本部衛隊

營連長李連城等勳章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廣告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呈報定期

舉辦京師游覽飛行並附訂規則請鑒核
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鴉片貽害至鉅懸爲厲禁律有專條復經迭頒明令剴切申儆凡我邦人當曉然於積患之各宜痛除禁令之不容嘗試滌瑕盪穢咸與維新惟是我國幅員綦廣近年國事不寧深慮防檢之偶疏或致前功之未竟政府關懷民瘼期在除惡務盡各省區軍民長官均有督察之責務各督飭所屬於禁吸禁運禁種諸條切實奉行并隨時認真考察即以成績之等差爲考成之殿最其有奉行不力或涉徇縱者立予糾劾嚴懲並曉諭各轄境人民一體遵守勿干國典以貽後悔政府並當遴派大員分赴各省確切查勘隨時呈辦務使一律肅清不得稍留餘孽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彭蘇克巴勒珠爾洛藏達吉均封爲輔國公扎木蘇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李澍森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張學古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施道司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伍德給予三等文虎章芮德滿貝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

呈因病擬請續假五日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堃

呈前署新喻縣知事張繩祖交代欠款如數繳清懇准免付懲戒由
呈悉應准免付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美國海軍上將施道司等分別給予文虎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施道司伍德等已有令明發栢司德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一號

派龐作屏趙鴻業張書翰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齊耀琳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百號

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自用飛機飛航員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自用飛機飛航員依本規則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發給勝任證書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七歲以上曾習左列科目者得應考試

一 術科 舉行術科考試時應試人務須單獨在飛機中

甲 高航及傾斜降落試驗 應試人每次飛航高度須達二千公尺以上繼續飛航一小時降落時最後須用傾斜法向下在距地面一千五百公尺處須將發動機停止此後不許再開其降落地點須在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距考試委員指定地點周圍一百五十公尺之內

乙 轉灣及立停降落試驗 在相距五百公尺之兩高桿或兩浮標間飛航一次中間不許降落其飛航之航線須連續迴轉五箇8字每轉一週必達一端之高桿或浮標此種飛航其飛機距陸面或水面不得過二百公尺亦不得與陸面或水面接觸其降落時須如左式

(一)至遲於飛機著陸面或水面時完全停止發動機 (二)距應試人發軔前預定地點五十公尺以內將飛機完全停止

二學科

甲 信燈信號規則

乙 飛行保安各項規則

丙 國際航空法令

第三條 本考試以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委員無定額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由航空署長派充之

第六條 籌備考試事宜由軍事廳教育科辦理

第七條 考試次序及詳細辦法得由委員會臨時擬訂每次試驗准試兩次但術科考試至多須於一箇月

內完畢

第八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填具呈請書二紙連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三張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五角及一切證明文件送請航空署核辦不及格者概予發還

呈請書格式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每次考試應由應試人出具證明實係本身之甘結以防槍替假冒

第十條 考試時應由考試委員長委員親臨監試試畢將考試情形分別呈報其各應試人各種經歷及降落巧拙等項尤應詳叙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自用飛機係指不供公眾運輸之飛機而言

第十二條 考試日期另以署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飛 航 員 勝 任 證 書 呈 請 書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曾在某處肄習

五請領證書係適用於自用航空器抑公眾運輸航空器

六是否得有航空軍飛航員資格

七所管駕航空器之名稱及式樣種類

七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八通訊處

以上各項謹填註是實呈請

航空署鑒核考試發給勝任證書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請求書填就後連同一切證書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並用費送請
航空署核辦

發給證書號數

納費

種類

證書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核准

承辦員署名蓋章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核准委任職張景元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請將委任職張景元分發江蘇任用湖北省長咨請將委任職李智甘繼周分發湖北任用黑龍江省長咨請將委任職蕭治西分發黑龍江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委任職白毓英分發甘肅省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委任職徐榭吳俊秀方朝樞墨錦昌等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張景元等既經各該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徐榭一員現在交通部京綏鐵路管理局供職吳俊秀等於蒙藏院京兆江蘇等處情形尙屬熟悉擬請准將張景元墨錦昌二員分發江蘇任用李智甘繼周二員分發湖北任用蕭治西一員分發黑龍江任用白毓英一員分發甘肅任用徐榭一員分發交通部任用吳俊秀一員分發蒙藏院任用方朝樞一員分發京兆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等積勞病故擬請援案給卹文

為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等在職積勞病故擬請援案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殷鴻壽呈稱本廳勤務督察長簡任職存記警正張炳炎衛生處科長警正丁永鑄先後積勞病故請予照例分別給卹以資撫恤等情檢同事實表冊呈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警正張炳炎等繼續在職均滿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以致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四條第三款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惟查該廳原呈內聲叙該故警正張炳炎一員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到差歷充區長科長處長勤務督察長薦任警正保升簡任職存記丁永鑄一員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到差歷充課長股長科長薦任警正核准免試縣知事等語該員等既自任事迄今積資甚深且迭以辦事成績管投勳獎各章是其勤勞卓著自應從優給卹查民國四年京師警察廳警正劉長禮積勞病

故曾因資深績著經本部呈准加給卹金在案此次京師警察廳警正張炳炎丁永鑄積勞病故核其資勞與前警正劉長禮事同一律張炳炎丁永鑄應准援照成案均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加給卹金一倍各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卹金各四年年各給予三百元以示優異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令行該廳將該故員等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呈請獎維持都城治安協同收容潰兵出力人員文一件到院除分交銓叙局外相應鈔件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尙屬相符再查本部科員潘肅等於上年近畿戰事期間隨同軍警保護地面頗稱得力擬請併案給予獎叙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軍警督察處暨本部維持治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尉稽查官薛寶璜 賢 麟 稽查官文 勳 張人瑞 傅海龍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勤務督察劉鴻慶

會計員陳清錕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局長龔恩祿

稽查官藍國珍 張振英

沈善貴

張文發

孔憲堯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官李占魁 馬玉平 趙通 高興昌 袁得勝 萬堃 王海澄 勤務督察陳鍾祥 副官王

得勝 辦事員馮珏 差遣員陳汝謙 連長陳守玉 排長張樹義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稽查官許致顯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吳鵬嶽 趙熙臣 史宗棠 劉玉山 張秉經 書記官王文源 辦事員常會祥 稽查官簡世

秀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稽查官張士德 王玉山 張樞印 李瑞榮 盛泰林 乞連茹 金麟淮 魏忠源 齊長壽 鄧治鼎

趙永俊 竇經恒 王象從 王玉林 薩佑 劉保成 鮑奉純 蔡樹林 張玉陞 岳秀

邵嵐峰 朱銘金 宋琳 金繼懋 金隆篤 張連元 樊清凱 關松耆 差遣員董秀峰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辦事員王士徵 孫永言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司書馬鳳桐 史元祿 吳新民 排長程蔭田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護目譚錫斌

以上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辦事員尙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邊松熙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六月一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維持治安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龔齊坊 郭樹棠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潘肅 全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本部衛隊營連長李連城等勳章文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本部衛隊營長曹用純呈稱竊職營於九年十一月奉部令改編成營並領到全營官佐委任令當經遵照轉發在案惟該員等多係前訓練處衛隊移交原職業經成立二載保衛責任重大差務尤甚紛繁不無微勞足錄尙未保授實官故官與職多不相符擬請將軍官等按照現任保授相當實官該軍佐等保予相當文虎勳章藉資獎勵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將該連長李連城排長李英魁聶青選軍需長于蔭榕軍醫長陳幼庵書記長朱正綬軍醫生藍希賢等七員給予七等文虎章以資鼓勵除原請補官各員業經另案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屏藩 步四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鴻煜

陳紹棧 魏榮彪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八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黃濟湘 機關槍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黃厥心 步三團三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於達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王保

艾 九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讓 十一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宋濂 步四團

五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呂瑾懷 六連中尉連附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章錫珍 八連中尉連附

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黃振漢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五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張國華 步一團一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少尉樊

頤 二連中尉連附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葛鍾山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四團十二連中尉連附陸軍砲兵中尉銜少尉趙瑛邦 砲一團六連中尉連附陸軍砲

兵少尉章維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工一營二連中尉連附陸軍工兵中尉銜少尉黃安祥 中尉旗官陸軍工兵少尉徐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三連少尉連附施國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砲一團二連中尉連附樓祥 六連少尉連附蔣伯範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騎一營一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劉蔚 輜一營一等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徐孟陔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礮一團二等軍需方祖樹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四團一等軍醫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沈啟江 步三團一等軍醫陸軍一等軍醫

銜二等軍醫濮彥瑾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一團二等獸醫陸軍二等獸醫陳少華 輜一營二等獸醫陸軍二等獸醫張延桂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浙江陸軍第一師礮一團一等司藥陸軍二等司藥陸有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司藥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二等司藥陸軍三等司藥樓 璣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浙江陸軍第一師輜一營二等司藥陸泰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司藥

浙江陸軍監獄典獄官陸軍一等典獄馬志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典獄長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呈報定期舉辦京師游覽飛行並附訂規則請鑒核文

為呈報定期舉辦京師游覽飛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 職署自維梅飛機運到後曾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南苑試航業將當日試航情形呈報在案茲因京滬航線建設未竣開行尚須時日此項飛機既經運到未便任令曠置擬於京師南苑舉辦游覽飛行定於四月二日起售票載客期限暫以一月為度藉以習國人之視聽開社會之風尚俾咸知利器之用安於舟車而在事人員以及管理航站諸勤務均得藉資熟練以為京滬飛航之準備揆諸措施之序此舉實為先務除督飭在事人員謹慎將事並呈報國務院外理合將舉辦京師游覽飛行緣由並附訂規則十五條一併具文呈報鑒核謹呈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規則已登三月二十四日本報命令門)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六八六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二六八六 三三三三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擬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吳仲明啟事

今有自置房一所座落大雅寶胡同寬街一號計房七間灰棚八間基地長十一丈九尺五寸寬六丈七尺四寸因原契遺失已呈請市政公所另發憑單補稅新契售與鄭祥泰為業並無糾纏特此聲明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萃廠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統一會啟事

統一會十四號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孫士琦啓事

今遺失國務院六十四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入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五月分勸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司法部咨大理院文(第五一八號)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議會電(統字第一五三七號) 附來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至之數)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馬龍標爲恆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汪士元因病呈請辭職汪士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鈕傳善爲財政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李相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楊世源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任命蘇玉海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萬敷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端木藜署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董邦幹署山東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闕毓澤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安徽省長聶憲藩咨請任命金德三周維榮試署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都爾博吉圖明文調補佐領王鳳桐朱
果毅富爾杭阿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宋文郁晉給二等嘉禾章魏秉鈞李鴻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徐榮廷晉給二等嘉禾章萬德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超張明九均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周春熙徐燾元悌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呈核黑龍江省長請獎籌辦冬防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宋文郁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綏遠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春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張國彬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綏遠縣警察所所長林桂芳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依達瑪陞補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都爾博吉圖等陞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都爾博吉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覈議蒙藏院請停止兩翼移羣放墾一案擬具變通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公中佐領多特舉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河南督軍電陳駐鄭第八混成旅長靳雲鵬參贊戎機賈勞卓著擬請銷去代理字樣
由

呈悉靳雲鵬應准銷去代理字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軍官范德全交代未清擬請將原判死刑暫緩執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四洮鐵路督辦職務擬援案由本部次長兼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京奉鐵路唐榆段添設雙軌訂借中英公司短期借款繕呈函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羅述禕蔡光勤蔡可權嚴松章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政府公報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訂定京漢黃河新橋設計審查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京漢黃河新橋設計審查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專為審查京漢黃河新橋之設計而設審查竣事即行撤銷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漢鐵路管理局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總幹事一員技術秘書六員

第四條 本會聘世界著名之橋梁專門大家為顧問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名譽會長

第六條 本會得設名譽顧問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師十員

第八條 審查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九條 各項設計標件之取舍由顧問聲敘理由再由會長副會長酌定後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本會除顧問外均由部局原有人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會長提議修改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五四九號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令級遠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察哈爾

本部前因考核京外各省區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此項辦法施行以來本部悉心考核各處呈報判詞中其能斷事精詳持法平允無愧厥職者固所不乏然或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未盡妥協者亦復往往而有本部發見原判違誤在判決確定之案雖無不於指令中指示促令承辦人員注意以期改善至判決尚未確定或業經上訴之案為尊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均未以指令揭示惟查此類上訴案件其在上述審究係如何判結將來法官考績實為重要參考資料如其上訴結果本部未能知悉不免有所窒礙本部為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考核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疑似即由本部民事司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分別函知該廳處若人民對於原判會已聲明上訴不問其為控訴或上告即由該處於判決後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民事司以備考核除上告大理院案件另由本部咨請大理院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再此項辦法本部不過為將來察核成績備作參考初非執有何種成見該處受理各該案件於原判有無相當理由或應否予以維持仍須盡心研索慎重將事如或以案經部詢有所誤會因之對於原判故為苛求甚或率意推翻以示嚴重實非本部慎重持平之意此節務須飭知承辦人員注意又民國三年本部頒行民事報部判冊之卷面格式本須每案注明有無上訴惟查每月報部之案其判決尚未確定有無上訴不能預知者正復不少嗣後報部民事判冊除仍照式注明有無上訴外并須每案即在卷面上加注判決已未確定一層以顯眉目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礮兵營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劉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湖北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司令部上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李寶章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震亞

司令部上尉副官鍾振鐸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礮兵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樹桐 礮兵營軍械長萬增祺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步二團排長陸軍礮兵准尉高本志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王在田 步二團排長鄧金生 孫致顯

劉鳳鳴 王得勝 常得功 步一團排長朱成才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礮兵營排長禹藍錫

十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司令部軍需張連仲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咨

司法部咨大理院文(第五一八號)

為咨行事前因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曾於民國三年通飭各廳處按月將應行報部民事案件判詞鈔送備查歷經辦理在案查各廳處呈報民事案件中其於採取證據認定事實援引法例尙欠妥協者往往而有在判決確定之案本部即於指令內明白揭示促令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判決尙未確定或業經上訴之案本部為尊重審判獨立向祇在考核簿登記備查均未以其缺點揭示於指令中第上訴結果究竟若何本部既未深悉於將來考績時即不免少一參考資料本部為慎重起見現擬嗣後考核各廳處報部民事判詞如發見原判涉於錯誤尙未確定而原案又係應以貴院為上告審管轄衙門即由本部隨時將各該案件摘錄案由通知貴院若人民對於原判會有上訴務請貴院於判結後即檢送判詞一分通知本部以便考核京外各廳處司法官成績時得以參考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董康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省議會電(統字第一五三七號)附來電

吉林省議會鑒來電悉領得森林地照者當爲森林法第二條之業主不必即爲土地業主大理院感印 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吉林省議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據公民松毓爲森林事件請願到會查森林法第二條所謂之業主是否即指已領得該森林之地照者而言凡爲土地之業主即係森林之業主事關法律上之疑義請俯賜解釋以憑議決吉林省議會叩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電誦悉晉省委任省議會議員覆選監督業經按法委定第一區冀寧道道尹孫煥崑第二區汾陽縣知事牛葆忱第三區平定縣知事劉光遠第四區忻縣知事彭贊璜第五區保德縣知事呂延平第六區代縣知事郭學謙第七區寧武縣知事潘祥和第八區雁門道道尹許鑑觀第九區右玉縣知事黃驥第十區綏遠道道尹周登輝第十一區臨汾縣知事劉玉瓚第十二區隰縣知事李亨齊第十三區襄縣知事姜清第十四區長治縣知事趙任廉第十五區晉城縣知事朱鴻文第十六區沁縣知事溫鍾洛第十七區遼縣知事李撫辰第十八區永濟縣知事張鳳或第十九區河東道道尹馬駿第二十區新絳縣知事徐昭儉即以各該道縣公署所在地爲覆選監督駐在地除將關於程序上一切應行籌備事項督飭依限進行外特電奉聞閩錫山宥印

山東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依照省選法第十五條各項之規定委任濟南道尹爲第一區覆選監督以歷城縣爲駐在地泰安縣知事爲第二區覆選監督以泰安縣爲駐在地惠民縣知事爲第三區覆選監督以惠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民縣爲駐在地滋陽縣知事爲第四區覆選監督以滋陽縣爲駐在地濟寧道尹爲第五區覆選監督以濟寧縣爲駐在地臨沂縣知事爲第六區覆選監督以臨沂縣爲駐在地荷澤縣知事爲第七區覆選監督以荷澤縣爲駐在地東臨道尹爲第八區覆選監督以聊城縣爲駐在地臨清縣知事爲第九區覆選監督以臨清縣爲駐在地益都縣知事爲第十區覆選監督以益都縣爲駐在地膠東道尹爲第十一區覆選監督以烟台爲駐在地掖縣爲第十二區覆選監督以掖縣爲駐在地膠縣知事爲第十三區覆選監督以膠縣爲駐在地除分別給委並通電知照外希查照田中玉感印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總航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大達輪船公司	大慶	一千四百零五噸	上海至浦口	上海	價值三十萬零五千兩	第二八二一號	四月七日
楚利輪船公司	景暉	七十六噸九八	長沙至漢口	長沙	價值一萬四千兩	第二八二二號	四月四日
平洋輪船總局	平洋	一千一百五十六噸六八	上海至長沙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日本南洋群島	上海	價值十五萬兩	第二八二三號	四月十二日
愛安輪船局	愛安	一百零三噸六一	漢口至新堤武穴		價值一萬兩	第二八二四號	四月九日
招商內河輪船公司	新濟	五噸八四	上海至大團		租賃價值三千兩	第二八二五號	四月十二日
和春輪船局	聯陞	十七噸	漢口至河漣河		租賃二百四十元	第二八二六號	四月二十八日
天漢輪船局	江源	十五噸五八	漢口至天門彭家場		租賃四千三百兩	第二八二七號	四月十四日
英商太古洋行	康新	十五噸七二	江西內河		租賃華商福康公司	第二八二八號	四月十三日
泰豐輪船局	益隆	十六噸	蘇州至漢口	南京	租賃價值三千五百兩	第二八二九號	四月十四日
瑞安輪船局	瑞安	二十二噸四四	九江至贛州	南昌	租賃價值五千兩	第二八三〇號	四月十九日
徐玉記商號	慎興	十三噸九二	上海至吳淞	上海	價值五千五百兩	第二八三一號	四月十四日
長記小輪船局	寧濤	二十五噸	南昌至吉安饒州景德鎮		價值五千兩	第二八三二號	同上
紹記輪船局	飛熊	十六噸九三	九江至長沙		價值八千兩	第二八三三號	四月二十二日
春記輪船局	利泰	二十三噸三四	同上		同上	第二八三四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西盛糧棧

盛江 四百五十三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又至
章至廟街又城江至三
岔河又與凱湖至伯力

哈爾濱

購價日本金票一
萬五千七百五十
元

第二八三五號 同上

大連內河公司

達泗 一噸六五

鹽城至鮑家墩

無錫

購價三千兩
租賃估價二千五
百兩

第二八三六號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三七號 四月二十九日

利江輪局

新利江 九噸

無錫至周莊武進

無錫

大理院民四庭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杭壽山等與杭呂氏因身分及養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渾源中學校與晉全美因租地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

決)

一 濟南大飯店號東與圖連達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申氏與正順聲號東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

決)

一 京師支李氏因聲請參加李輔庭與李卓然等為分產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曹萬全與宋自榮因商股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奉天何張氏與何張氏因養贍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黑龍江王治發與尊富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陳卯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連生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周魏氏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有德犯發掘墳墓盜取殮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宣告判決)

一 王金標犯營利略誘及收受藏匿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聲威犯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杜王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書香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玉飛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尚山玉犯傷害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黃聲威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犯竊盜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楊蘭坡等犯侵占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八號
 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一省參事會條例案(審查報告)(二讀)
 二請將川邊鎮守使改為都統以符特別區域制並請添設教育實業兩廳發展地方行政以利邊民而資進
 化建議案(會員趙心得等提出)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數)

目	數	收		報		類別	項別	幣	元	小	銀	元	銅	元	摘	要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路政項下	路政項下											
共計	二百一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	一十五萬八千元	二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二元四角八分	一百七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元六角三分(內七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四元六角三分(內七十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一分	六分(內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八枚九文)											
	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一十八枚九文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一枚二文	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一枚二文											
		同上		凡未報到者不列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存結	支 出										到 解			
	共 計	歷次由部撥 撥振務處	歷次由部撥 付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歷次由部撥 煙灘路工	共 計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元一角六分五釐	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零六百四十四元	六十五萬五千元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九分	六十九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	六元零零五釐	一百八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零零五釐	六元零零五釐	六元零零五釐	一十五萬八千元	一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元五角七分五釐	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三分 (內六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元七角九分 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內二萬五千九百零八枚九文 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零八枚九文									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八枚九文					一千七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零二枚九文 (內八百一十六萬零二百四十一枚二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解之數)
滄石路請撥大銀元二十萬元 銅元一百萬枚煙灘路請撥大銀元八萬元均尚未撥合併註明												同上	同上	凡未解到者不列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葉	數行	數字	數誤	正
一千八百三十七	十	十二	二一三	文官	官吏
一千八百五十二	二	七	二	德	得
一千八百五十九	二	十一	十八	尚	亮
一千八百六十三	一	六	三十	脫漏	域
同 上	同 上	七	十	脫漏	域
一千八百六十八	六	十四	九十一	脫漏	二十五
同 上	夾片第六	首行下旁注	三十四	年季	年度
一千八百六十九	十五	五	四十一	議	會
同 上	十六	十五	三十六	議	會
同 上	十七	二十一	三十四	議	會
一千八百七十一	十二	九	三十九	考其 上訴案 件之結果	衍
一千八百八十	八	二	十四	訟	訴

二十三

政 府 公 報

六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五 號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五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發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監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蘇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孫士琦啟事

今遺失國務院六十四號徽章一枚除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星期五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二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批

通告

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就職暨代理部務日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奉綫十年

四月上中下三旬）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綫綫四月

份上中下三旬）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二則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准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咨報川邊鹽井縣地震爲災傷斃人民牲畜壓壞房屋及鹽池鹽田爲數甚多懇速撥款拯濟等語該縣地震成災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壹萬圓交由該鎮守使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放賑以惠窮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毛振鶚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嵇炳元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陳嘉言王沛均著發往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昉祺為熱河都統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那明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唐科第為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胡有謨為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第三營營長周宗祥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張烈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于占淵為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一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趙佐臣為陸軍第十六師騎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文芳陞補副參領成啟陞補印務章京富亮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魏聯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程定遠韓光祚熊賓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繩高李長清侯祖畚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方日中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歐慶祥晉給二等嘉禾章吳恩培洪維國張士鈺李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何如銘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改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歐廣祥等已有令明發成瑤圃夏東曉馬鴻恩張鳳瀛侯伯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呈請將任職期滿之管理熱河園庭事務所長牟昞智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牟昞智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辦理德奧僑民事務出力人員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魏聯芳等已有令明發王嵩儒周長霖王汝衡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兼省長保薦談國濱等以薦任職任用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谷金聲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一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省長請獎辦理十四都鹽巡與私販滋事一案出力之廣豐縣知事郭曾圻勳章
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郭曾圻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

呈續籌抵押債票付息基金並確定還本年限祈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

呈修正勸業銀行章程繕摺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文芳等陞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文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續綱等承襲世管佐領等缺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報九年分夏麥秋禾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

呈本部秘書劉念祖改任視學請仍叙三等由
呈悉劉念祖應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一號

趙慶華調部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二號

派任傅榜充滬寧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五五一號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審廳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察級各審判廳

查本部封發狀面屢經嚴飭經手人詳慎清點並於狀面包封上加蓋經手人戳記年來漸少錯誤乃近日迭據各該處聲稱狀面短少並有開時已久彙報請補等情該處奉到部頒狀面既經發見短缺並不當時呈報難保無別項情節例如前次山東因狀面短少後經本部嚴飭查辦即無短少之事繼續發生足見此種弊竇時所不免全在各該長官隨時稽核庶可漸見澄清嗣後領到狀面應由該處長督飭妥員認真清點如有數目短少隨時呈請補發不得事後彙報請補並於呈報時將該處經點員及狀面包封上加蓋經手人戳記

姓名一併詳叙以備查核根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六〇號

各省高等審檢廳
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詳薦廳員辦法第三條內載前條辦法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詳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舊受新收第一審第二審民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又第四條第一項內載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一審廳或檢廳案件詳請展限之件數二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其改判之件數三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文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案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又同條第二項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簡表後送部各等語歷經飭令遵照在案乃近查京外各廳呈送廳員成績關於上訴文件多未鈔附甚至辦案簡表亦有不遵章造送者似此情形實有未合用再令仰該廳嗣後呈薦廳員時所有應送辦案之稿件及應造之表冊均應切實遵照前項辦法規定辦理勿得視為具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董康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七號

原具呈人安徽郎溪縣商會等

電一件為該縣知事倪煥奎縱隊騷擾商民受害請撤換由

國務院交該商會等電呈已悉所稱是否屬實候鈔電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五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郎溪縣教育會長劉萬鵬等

電一件為該縣商務會長汪德瀛等把持侵占挾嫌誣控請查辦由

國務院交該會長等並商務會原電均悉雙方情詞各執候即鈔電一併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寶印

內務部批第三六〇號

原具呈人南昌許少驥

呈一件電訴宜平縣知事林炳華挾怨報復將伊子許丹書慘用鎖拷等刑請迅電撤任由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亟應澈查辦理候咨行江西省長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

署內務總長張爾

內務部批第四二零號

原具呈人內務部薦任職學習蘇蘇霖

呈一件請更名蘇年由

呈悉所呈因避祖諱請更名蘇年一節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咨銓叙局河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齊

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批第四號

原具呈人嚴振聲

電呈一件懇准入銀行講習所肄業乞賜批示由

奉財政部交該員電呈已悉查本局所設銀行講習所現正規畫進行尙未能即時開辦該學員所請入所肄業一節應候將來該所成立招生時再行照章報名聽候考試除呈覆財政部外此批

通告

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就職暨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令任命馬鄰翼署教育次長此令同日又奉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未到任以前署教育次長馬鄰翼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 鄰翼遵於本月一日就任教育次長代理部務等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高陽已於五月二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憲起與李郭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遲燦氏與遲鳳翔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予武與陳景斌等因舖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麗廷與趙增乾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元起等與易周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孝德與李果修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奉綫十年四月上中下三旬)

起站	北戴河	天津	天津總站	豐台	胡家窩鋪	同上
民糧	十噸	十二噸	八十噸	七十噸	食銅	元棉
衣褲						
要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巨流河	天津	三十噸
同上	留守營	七十噸
同上	唐山	二十噸
同上	石門	八十噸
同上	北戴河	二十噸
同上	灤縣	十二噸
同上	落堡	二十噸
西沽	豐台	七十噸
同上	豐台	五十噸
永定門	奉天	一千一百七十噸
同上	天津	二千零九十噸
天津總站	豐台	四十噸
同上	前門	五十噸
省各莊	豐台	四十噸
同上	天津總站	十二噸
沙後所	永定門	四十噸
同上	廊坊	四十噸
同上	豐台	四百噸
營口	天津	二百七十八噸
同上	豐台	二千二百七十八噸
同上	永定門	二十四噸
關平	天津	一百五十四噸
同上	楊村	三十二噸
同上	安定	三十二噸
同上	永定門	三十噸
雙台子	豐台	一千一百八十噸
同上	天津總站	二十噸

四百五十六名
一百八十五名
四十名
八百八十八名

六百公斤

共計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煤表(京綏漢四月份上中下三旬)

振衣六百公斤

豐鎮

豐鎮

站別

煤

元

棉

衣

要

同前

卓資山

八百二十七名

二千七百四十七噸

同前

張家口

三百六十七名

元

同上

天城

一千〇七十五名

元

同上

代縣

三十八名

元

同上

歸化

二十二名

元

同上

西寧堂

一名

元

同上

天鎮

十三名

元

同上

昌平

一名

元

同上

懷來

一名

元

同上

大同

三百九十五名

元

同上

懷安

九名

元

同上

豐鎮

三十九名

元

同上

宣化

二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三十六名

元

同上

陽高

二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四十一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一千七百六十五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七十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二十六名

元

同上

張家口

三十九名

元

十七

六月三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卓資山	西直門	二百二十五名
同上	張家口	四百〇五名
沙嶺子	西直門	
前門	張家口	大同 六百〇二名
張家口	西直門	一百〇四名
沙嶺子	豐台	
豐台	卓資山	一百名
柴溝堡	豐台	三項
陽高	平地泉	一百名
陶卜齊	豐台	十六名
蘇集	豐台	五百九十二名
西直門	豐台	八十名
豐台	張家口	一百三十名
張家口	張家口	一百名

共計

張家口 一百名

張家口 一百三十名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王冠東訴李廷元欠租一案已將所封東直門外北湖渠村住屋一所拍賣與魏林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住房原有房契迭經嚴追李廷元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於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王潤東訴段巨川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劉海胡同永義糧店舖底拍賣與王潤東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段巨川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於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處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發款應付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掣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義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應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迤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星期六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請

獎行政軍事各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獎

各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 東三省巡閱使 為政府並無以

吉會鐵路吉黑林鑛接洽借款情事咨行

查照文

交通部咨安徽省長文(第七四五號)

批示

內務部批八則

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請將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鄧邦造免去本職另候任用
鄧邦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趙世澤爲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樹榮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任命許受衡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四團團長張紹緒請予免職張紹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劉振鷺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駿聲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調任霍有濟爲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宋清溪爲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余叙典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據陝西省長劉鎮華呈考核所屬各縣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署鄂縣知事翟伯恆惠政久孚循良報最署長安縣知事桂毓松器識宏通才堪重任調署安康縣知事陶俊廉幹有爲漢南冠冕均著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署華縣知事侯旬久著循聲人懷惠政調署商縣知事郭翼幹練有爲明察無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署藍田縣知事李惟人勤政愛民端誠樸實署府谷縣知事李榮慶力恤民艱勤勞久著署靖邊縣知事楊楷清訟達情民教翕服均晉給五等嘉禾章署南鄭縣知事柴守愚條理精密諳練老成署華陰縣知事路世楸才猷練達緝捕勤能署邠縣知事周崇培治譜能傳愛民心切署栒邑縣知事焦振滄艱苦耐勞操守廉潔署西鄉縣知事岳峻慈祥愷悌篤實光輝署洵陽縣知事董兆麟謹飭安詳行端履正署寧陝縣知事李居義政舉訟平力興教育署榆林縣知事蔣鎮南聽斷才長民和令肅署膚施縣知事張驥清勤律已學道愛人代理延長縣知事高錦緒任事實心粹然儒吏署橫

山縣知事巫嵐峯綏撫能勤操持不苟署商南縣知事羅傳銘才達器通穩慎詳密代理神木縣知事馮炳奎輯睦邊疆肆應曲當代理保安縣知事王存綬恭簡蒞民勤勞無倦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渭南縣知事嚴肇徵強幹精明政無廢弛調署郃陽縣知事趙本蔭通達治體所至有聲署郿縣知事郝敬修安詳穩練勞怨不辭署鎮巴縣知事趙步武保境息民政蠲苛細署白河縣知事朱廷榘實心實力治具畢張署略陽縣知事周翰勤明穩慎力爭上流署石泉縣知事張雲濤持躬端謹治體能嫻署清湖縣知事沙培金明允篤誠書生本色署洛川縣知事王巽堂才猷敏達政擅輯和代理米脂縣知事張鑄經驗饒多措施穩稱署葭縣知事吳錫珍忠厚宅心實事求是均著傳令嘉獎御署褒城縣知事秦善澤弁髦法令罔上虐民卸署沔縣知事李承培違法勒捐民不堪命卸署平利縣知事劉立泉馭下不嚴繁滋物議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傅宗耀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施則敬沈化榮陶湘徐驥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黃植唐宗郭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晉施禧元楊廷棟管祥麟朱鈞弼虛學孟李銘榮瑞錦葛飛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謝志鏞龐元濟陳開述戴文浴章雲施肇信吳熙年夏鳴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培銀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馬延喜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德嘉達司錫達孟司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請將前河南內鄉縣知事何奇陽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留豫任
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奇陽應准撤銷褫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捐募賑款黃植等各員暨各團體分別獎給匾額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宗耀德嘉達司等已有令明發金城銀行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案請獎捐募振款各員暨各團體擬請分別給予匾額並給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培鏡等已有令明發簡照南周垂純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呈會核奉天省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擬將督催經徵各官分別免議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呈重行修正直省旗園售租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多爾濟甯布陞補護軍校擬請准予陞補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獎給無線電話傳習所著有勞績人員陳厚餘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毓璋咨請以玉麒陞補防禦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進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余叙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請飭部指撥本院經費以資辦公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民國十年四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 康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黑龍江督軍吳俊陞

呈東省鐵路護路軍哈滿副司令委任梁忠甲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清明植樹節率屬舉行植樹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教育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三號

派張朝墉在參事上行走兼辦秘書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七十四號

派劉容在僉事上任事並在文書科辦事王垣在僉事上任事幫辦會計科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七十五號

派秘書龐作屏兼幫辦庶務科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七十六號

派董壽彭在文書科僉事上任事此令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部印

內務總長齊耀珊

交通部令第三一七號

劉景山錢鏞白良史梯理會廣勳周善同巴白劉承暢佛類關菁麟均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一八號

林則蒸吳簡張保榮劉文嵩關葆麟楊先芬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黃振聲陳清文羅赫德譚顯章梁永璋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貝克願烈斐白訥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鮑錫藩黃文恩築島信司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中川增藏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胡士熙汪志銳馮應棠裘錯何圖均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藍宗驛朱沛林凱陳鳳屏唐榮滔赫爾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譚耀宗唐慶鈞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朱禮琦魏景行金廷璽沈鍾鈺霍墨香任家泗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緒軒金增銳程建民門光輝鍾鴻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察哈爾都統請獎行政軍事各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勳獎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摺呈請將該區行政軍事各機關人員獎給勳獎各章等語除原請獎給嘉禾章各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請獎文虎章暨獎章各員函請照章核辦等因到部茲經覆覈尙屬相符擬請給予文虎章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行政軍事各機關辦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文虎章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察哈爾都統署副官長張景弼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中校參謀方向學 軍需課長劉郁文 陸軍第十六師礮兵第十六團團長繆承良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察哈爾都統署少校參謀王玉書 軍法課長嚴東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少校副官鄭惟青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蘇長清 旅長關忠和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咨

十五

農商部咨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黑龍江吉林省長 為政府並無以吉會鐵路吉黑林鑛接洽借款情事咨行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鈔交吉林省議會篠電稱准旅京同鄉會電謂連日報紙盛傳政府與日本資本家小野接洽以吉會鐵路借款三千萬元又與平沼高木等商議以吉黑林鑛續借日金八百萬元等因吉民間之勝憤激等語查政府並無以吉會鐵路接洽借款以吉黑林鑛續借日金情事報紙所載純係謠傳除復請國務院轉電並逕電 吉林 貴州 省長轉知該議會外相應鈔錄往復各電函件咨行 貴州巡閱使 貴州省長 查照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交通部咨安徽省長文(第七四五號)

為咨行事前准貴省長咨據當塗寶興鐵礦公司代表章邴如請築由凹山至采石磯江岸輕便專用鐵路並檢同原呈書圖等項暨執照費銀三十元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咨覆在案嗣准貴省長咨送該公司補呈股款確實憑證計金額十一萬兩上海花旗銀行存單鈔本一紙並准轉咨該公司章程等項及印花稅銀二元前來本部詳加審核前後咨到各件均尚適法應即核准立案茲依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執照中附加條件如下(一)該路線無論何時得由交通部買收之(二)該公司不得以鐵鑛及鐵路之資產抵借外債如有前項情事經交通部查出時即予沒收充公以上條件應請轉飭該公司確切遵守本部指定該路自請核准後即行開工限於十八箇月以內竣工附發專字第九號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一紙即希查照轉發具領並飭遵照規則第十條於工程完竣時呈請本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六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人李景蓮等

呈一件該縣知事暴式彬貪贖枉法確鑿有據懇澈究勒令清算由

呈悉前據該民等呈訴暴知事式彬營私納賄等情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茲復據該民等續訴前來候再咨行河南省長併案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署內務總長張^印

內務部批第三七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信陽縣民人嚴家焜等

代電一件為該縣知事楊承孝等勒捐冒功懇將獎案撤銷並追還餘款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河南督軍省長咨復令據汝陽道尹呈復查上年信陽遣散上游駐軍當時因需款甚急先在城紳商各界湊借墊付旋由鹽廠暫借鹽包作價歸還商號借款嗣又由四鄉分攤作還鹽廠鹽價今飭委查明賬據總計城鄉實籌洋三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除支解散上游軍隊用洋二萬六千元又支撥還公款局支應軍隊等項用洋四千六百四十元外尚存洋三千二百三十九元以備歸還福豫鹽廠及發交商會清還各商號之用並無六萬餘元之多楊知事承孝亦無勒派中飽情事應免置議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_{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七一號

原具呈人湖北嘉魚縣民人黃升周等

呈一件為葉蘭彬等吞佔詐害與官廳狼狽為奸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咨明湖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_{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_{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七二號

原具呈人鸚鵡洲湖南竹木公局董事金亮等

呈一件為尹桐陽假借名義贖示冒佔請撤銷由

據呈富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湖北省長咨覆令據高等審判廳暨武昌縣知事查明該贖幫買受此地原為義塚之用該知事出示禁止盜賣係為保全義塚起見核與該贖幫目的並不相妨但管理問題應仍其舊現已令飭照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_{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署內務總長張_{官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八號

原具呈人吉林富錦縣民人李增榮等
呈一件爲該縣前知事孫迪等瀆職殃民賣放命案請從嚴懲治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咨行吉林省長查明秉公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署內務總長張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五號

原具呈人長興書局

呈一件續送萬木草堂叢書內之春秋董氏學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六號

原具呈人古物同欣社代表王紹和

呈一件續送分次發行古物同欣社叢刊之三大觀帖第六卷請備案由
據呈暨樣本均悉應准備案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四一七號

原具呈人武學書局總經理李露生

呈一件呈送步兵教科書等二十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本局有步兵教科書普通兵士須知歷代名將事略青年將校指南步兵夜間教育步兵野外勤務步兵教程問答野外勤務問答步兵戰鬥教練指揮法步兵野外單人教練步兵散開教練及對各兵戰鬥指揮法最新士兵學科問答步兵行軍篇步兵前哨步兵偵探步兵須知野戰築壘教範騎兵教程問答騎兵野外勤務騎兵須知二十種業經呈請陸軍部審定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皮藏等情計附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一百元到部當經咨行陸軍部查復去後茲准復稱查野戰築壘教範普通兵士須知二書前經訓令該局詳加校正再行付印青年將校指南一書文字應酌加裁減再行付印最新士兵學科問答一書並未呈送本部審定其餘各書均經審定准予印行在案等因查各該樣本末葉載有編輯者姓名與具呈人姓名不符是否經他人轉讓抑係出資聘人所成應再聲明以憑辦理其野戰築壘教範等四種仍須呈送陸軍部審定後再行呈部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羅宗任等與楊希烈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章國楨等與章孫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張氏與吉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周達三與李成泰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趙士英與楊魁元因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建訓犯殺人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閻小禿犯強竊盜傷害損壞詐財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福林犯營利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國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席月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斯錢生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阿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行恕等犯放火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清泉等犯詐財及誣告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林瑞發犯傷害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常登岐犯瀆職及傷害等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告判決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于和犯偽證罪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鐸與鍾蓮秀等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金何氏與吳張氏因園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五香居號東與王子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林荆雨與謝煥齋因押款及賬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韓善彰與郭紹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范榮昌與賈兆坤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邵萬生與邵潘氏因離婚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奉天于王氏與潘景祥因土地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湖北伏琴記與楊坤山因租賃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晉先登與晉自強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萬章等與于殿國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方世立與趙劉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劍泉與悅新昌號東因賬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裕盛東號東與大高太郎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河南劉璧元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林芸秋與袁炳文因店夥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一江蘇徐尙亭與葉玉珊因貨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京師王登先與薛朱氏等因地畝執行再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開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五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損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擊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明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新評註孟子精華預約廣告

我國研究文學之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蓋其說理透闢足以啟發人之性靈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一時未能卒讀學者每於子書苦難研究職斯之由特延文學家張爾庵先生彙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名之曰評註**孟子精華內容**總目一百種細目千餘則**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至評註之詳確及校讐之精審繕寫之優美均爲有目者所共賞凡留心子部者咸宜手此一編而各校學子亦不可不備之書也子學社主人爲力圖普及起見特屬本號先行發行預約券全書分訂十册精裝布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有光紙二元一元預約半價一元三角郵費一角三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算備有樣本函索即寄書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尤西堂全集預約廣告

先生清初一代著作雄才諱侗字展成江蘇長洲人童年肆志閱覽弱冠名播天下於詩古文詞各詣其極名噪一時清世祖聞其才名嘗歎曰場屋中士子儘有僥倖成名而高才淹抑者如新狀元徐元文業師尤侗學有根柢文無不工僅以鄉貢選推官復緣事降調豈非時命謬爲之也哉康熙戊午召試鴻博授披輒歎賞曰此奇文也稱才子者再先生當日才名重於一時可見一斑矣所惜善本流傳已鮮茲特不惜重資竟得原本內容廿四種精繕詳校全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石印裝訂定價六元預約祇收半郵費二元一角一分郵票代洋九五折備有樣本函索即寄准陰曆四月廿四册出版預約外省陰曆五月十五日截止欲購請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六月四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迤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啟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星期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農商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日本政府贈予前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暨前科

長袁家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

給繙譯員嚴達等獎章文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吉

林阿城縣住民文梁因領佃官有旗地認

為私產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決

咨

定應予維持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王徽柔等請領泗水
縣峽山等三處官荒應令先領一處俟辦
有成效再請續領文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二則

通告

財政次長鈕傳善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任命何心澄為托克托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請將試署寧波警察廳警正韓秉衡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第二營營長張崇勳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炳忱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據護理甘肅省長陳闡咨呈前酒泉縣知事程宗伊違法苛捐玩視功令及私製狀紙各情形請交付懲戒等語程宗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內務總長齊耀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將交代不清之前任通河縣知事何丙炎巴彥縣知事馬六舟龍門設治員于鎮清巴彥縣知事楊魯林甸縣知事伊雙慶羅北徵收局局長曾紀馨興隆徵收局局長范熙椿庫瑪金鑛局局長鄧純昌請交付懲戒通令緝辦等語何丙炎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由內務部轉行各省區一體通緝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鹽務署督辦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直隸天津縣民張鑑陳訴因塘沽緝首被撤不服鹽務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鹽務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鹽務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直隸平鄉縣警察所所長馬雲甫因公負傷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給積勞病故官佐蓋景順等卹金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鎮國公耀布塔爾病故請照例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

呈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查明民國八年長嶺縣蒙地被災分數請照原定章程分別蠲緩租賦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查明民國九年長嶺縣蒙地被災分數請照原定章程分別蠲緩租賦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報山東軍費民國九年分實支數目繕具表冊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呈報伊寧縣屬俄民遭被水災損失極重擬請發給倉糧以資賑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

呈兼代次長朱延昱懇辭兼職據情轉呈由
呈悉應准免去兼代次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七號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或其他義行義烈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身故者為限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為公眾利益事項或辦理上列各事確有成效特著勤勞者皆屬之其因辦理上列各事捐助財產滿二千元以上者同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者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為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敦宗睦族贈卹鄉里周濟姻親等事皆屬之

第七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為限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為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第十條 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八款所稱以受褒揚人現存者爲限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薦任以上文官以現任官制所定之實職者爲限

第十三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

事實清冊須照另式辦理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褒揚費由呈請褒揚人繳納之

第十五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六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叙之

一 因修志採訪彙案咨請褒揚者 二 屬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以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親屬者爲限仍由縣知事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

呈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彙案咨部由部彙案呈請給予匾額字樣其事狀兼有二款者不給褒辭

第十八條 凡審核褒揚案除因修志採訪彙案呈請者外分爲特別通例二種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

難能可貴者擬入特別其他擬入通例特別隨時彙齊呈請通例每屆三個月辦理一次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六元兼有兩款以上者

每款遞加三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別者按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條 依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別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二十一條 凡審核褒揚案同一事狀曾受旌獎者不再給予褒揚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二第三兩條

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應繳費三元特別褒揚者加

倍照繳

第二十三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具證明書

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五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或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六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具領

第二十七條 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凡從前成例與本細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褒揚事實清冊程式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姓名或姓氏	籍貫或夫籍	存歿及年歲	擬請以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幾款褒揚	隨文預繳褒揚費若干元

實按照擬請之款應敘事實詳列於後

農商部訓令第六〇五號

令各省實業廳

查本年清明植樹典禮業已舉行所有本屆成績如何亟待調查以資比較而策進行爲此令仰該廳並轉所屬迅將本年栽移各種株數及播種斗數畝數預計苗數列表呈報並將以前歷年所植地名樹種株數及成活株數一併分別填報彙呈部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二六號

署僉事吳肇麟王鑄松生汪邁朱方慶池博金鼎樞顧乃鑄周培炳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二七號

署技正董鴻謙邢契莘業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日本政府贈予前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暨前科長

袁家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

為日本政府贈予前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暨前科長袁家達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本部接據奉天省長咨稱准駐安東日本領事函送該國贈送前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方大英勳三等旭日中綬章前科長袁家達勳六等旭日章前來應否收受佩帶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松滬護軍使請給繙譯員嚴達等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准松滬護軍使何豐林咨呈松滬各軍隊鎮壓變亂防護地方實屬著有勳勳擬請酌予獎叙藉資鼓勵敝署顧問姚福同於罷市風潮多所斡旋請一併給獎開具清摺擬請察核轉呈等因除將請獎嘉禾章人員鈔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給獎章人員應由貴部核給相應摺鈔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查與例相符擬請給予該繙譯員嚴達站長黃家榮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吉林阿城縣住民文梁因領佃官有旗地認為

私產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文梁陳訴吉林省公署維持清查土地局原處分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吉林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省公署原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鈞鑒備案謹呈十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

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文梁旗人年四十四歲住吉林阿城縣城內業儒

被告

吉林省公署

右原告因領佃官有旗地認爲私產不服吉林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吉林省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吉林哈爾濱沿江一帶瞭網地原爲前清設立官網禁地同治六年官網裁撤後即經將軍批准開闢闕荒由該管衙門發給執照租與民間佃墾所收荒糧租留作八旗義學膏伙及協領衙門津貼等費光緒二十五年原告故父恩祥在拉林協署報領柳湖地二段東一段爲二百八十垧西一段爲七十垧共計三百五十垧迨哈爾濱開辦商埠此項地畝全數劃入埠內原告即將所領全地投入商埠公司作股嗣該公司停辦民國五年哈爾濱設立殖濱公司原告又以商埠公司退回地之一部計西一段七十垧兌給殖濱公司由殖濱公司依照變賣官產章程繳價承領旋經清丈丈出浮多地二十垧有零原告屢次訟爭案懸未結其東一段二百八十垧清查土地局指爲租佃原告則認爲私產迭向吉林省公署訴願九年五月十一日發給決定書維持清查土地局處分乃於法定期中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隨即調集卷宗限期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第一屬於官產問題本案訟爭地畝即使如省署主張謂係旗署官產認梁爲原佃不認梁爲業主可以原佃資格有優先承領權則清查土地局於梁原賣給殖濱公司地七十垧東至渡口外又令准濱江縣越界濫放梁地二十垧有零在內自應將此部分撤銷另放不得以浮多論 第二屬於私產問題甲本案訟爭地畝當同治八年以前誠爲晾網地即官產性質由拉林協領衙門經管自貢魚裁撤後奉將軍札飭開闢開荒凡拉林所屬沿江一帶晾網地畝早年佔墾之戶由官飭令備價承領又札飭拉林協領如人民有願承領者准其隨時由該衙門填發關防執照梁故父恩祥於光緒二十五年在拉林協署報領此地之時該衙門既係執行長官命令焉得謂該衙門無出放之權又焉得謂人民無報領之例乙梁故父恩祥原領拉林協署關防執照式樣首即標明奉將軍衙門箭開云云又註明每垧收取荒價公照費錢二吊二百文當年升科每垧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等字樣即已備具管業執照之要件丙人民對於官產取得所有權祇以交價或升科兩種條件爲限梁故父恩祥報領此地交過荒價已如上述至原領關防執照載有當年升科字樣升科即由國家向人民起徵錢糧之意試一覆查梁節次所呈糧票不特與吉林升科沿革無異且與其他私產完糧證據相符丁梁以此地投入商埠公司作股雖由濱江道及商埠公司幫辦呈奉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批准當濱江道等之爲此請者不過開埠關於市政有呈請長官核示之必要並非梁先請公家許可而後有權將此地入股也戊梁前參加陳樹勳與殖濱公司等因地基糾葛上告大理院一案經大理院判決其理由謂訟爭地畝有永久使用收益及轉讓權並得排除他人之侵害云云據此可見梁對於訟爭地畝實已居於所有人地位合乎民法上所有權之條件梁所賣給殖濱公司之七十垧既經大理院確定判決認爲所有人則其餘未賣之二百八十垧當然以梁爲所有人無疑

被告答辯要旨 甲官產問題查文梁所報之地確係官產之證明有二一關防執照照上註載如有出兌投署報明註册換照或私搗拖累定必撤照另佃字樣所謂私搗者即私自典賣之謂拖累者即拖欠地租之謂質言之該地雖租佃於文梁之先人如有私搗或拖累即撤照另佃試問民間私產官廳能限制其典賣乎就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拖欠大租不過受滯納處分官廳能撤照另佃乎且其照上一則註明定必撤照另佃再則註明仰該佃民某承領三則註明右照仰佃戶某收執顯然表示佃字是明明爲租佃關係二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拉林協領衙門移哈爾濱商埠公司之文書查文書內首載據佃戶文梁呈稱繼載該佃戶文梁之父恩祥繼載其租賦仍向佃戶文梁徵索繼載今將佃戶所領執照號頭四至坐落坳數又粘單上亦載佃戶恩祥承領固字八十六號柳通地二段查此文書內所載佃戶二字凡五見文梁訴願於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遞呈到署粘鈔同樣文書惟將文書內之佃戶二字自爲刪去三處僅留該佃戶文梁之父恩祥及今將佃戶所領執照二句未將佃戶二字刪除淨盡不知此項公文原存旗署文梁立於佃戶地位確鑿不移斯爲最有力之證據何能湮沒至關於浮多一項解決之中心點應勘定浮多之地是在西一段七十坳四至以內抑在東一段二百八十坳四至以內爲斷如在七十坳四至以內當然歸殖濱公司備價承領若在二百八十坳四至以內則應歸文梁備價承領 乙私產問題一當貢魚未經停止以前該晾網地應認爲前清皇室私產貢魚停止以後拉林協署稟准將軍填發關防執照招戶租佃每坳按年徵收租錢六百六十文留作旗署津貼及義學膏伙應認爲旗署官產且晾網地未經出奏萬無勒放作爲民產之地況明有成案規定其爲旗署津貼地乎二若謂所收荒價糧租備具營業執照之要件不知所收荒價換言之即承租時之押租所收糧租換言之即每年之佃租證以同治八年九月富將軍札文內有開闢餘荒從寬不取押荒地捐自明年爲始每坳按年交大小租錢六百六十文歸併操兵養馬之需等語又光緒八年十二月將軍札文內有此項地畝檢查原案本爲津貼拉林協署辦公及八旗義學膏伙之需既非抵餉正款雙城廳自不得過問等語可見所收荒價之性質明爲押荒地捐所收糧價之性質明爲抵餉正款今執照既無准其營業之明文納糧復無解省報部之手續烏得強詞附會舉以爲官產之反證二前清宣統三年拉林旗務承辦處奉吉林清理財政局飭知以現在該衙門已規定公費由省庫領發其所收津貼晾網地租撥歸雙城縣署徵收該縣署未另製收據徵收時填發納稅證書文梁引此爲糧票未免牽強不知雙城縣接收此項佃租乃奉行前清清理財政局之命令不過移轉徵收機關

并非接收升科變更原來之性質也四文梁所報之地前之全部分投入商埠公司後之一部分歸入殖邊公司無論其真請之直接間接均因官廳核准而發生效力本公署受理本案參照新舊卷宗所列事實幾無可資為民產之據故終決定為官產以昭核實五原訴所引大理院判決一節此屬於司法關係本公署調查舊卷文梁實立於佃戶地位鐵證具在焉能轉移進而考諸事實當光緒三十三年間文梁呈拉林協署文內自行聲明此項通地係拉林津貼地畝如果為文梁私產自應聲明此項通地係文梁管業地畝何得聲明為拉林津貼地畝將私人產業讓成旗署官產耶因此種證明豈能因司法判決為之變更致涉蹈虛之嫌至文梁既屬原佃其東一段之二百八十垧准其照章繳價優先承領從前每垧所交錢二吊原為押租并准其於違章承領時由現交地價內扣還

理由

綜上所列事實本案要點在於官產民產之爭執是否民產當以管業契據為其惟一之證明卷查原告所持原告關防執照上明載佃戶字樣不一而足鐵證顯然殊難認為民產至於開闢閒荒僅由將軍批准并未出奏所收租錢復無解省報部之手續各節被告答辯俱有理由其關於浮多地畝勘定果屬何段即歸何人備價承領及東段之二百八十垧准以原佃資格照章繳價優先承領從前所交押租并准於違章承領時由現交地價內扣還辦法亦屬平允所有被告民國九年五月十一日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認為并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國
- 第二庭評 事吳 煦國
- 兼代第一庭評 事鄭 言國
- 第一庭評 事延 鴻國
-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國

第一 庭書記官楊昭儁印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爲王徽柔等請領泗水縣峽山等三處官荒應令先領一處俟辦有成效再請續領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實業廳呈據泗水縣知事呈稱王徽柔等請領縣境峽山官荒又請領商山馬山官荒又請領黑山富麗山官荒與辦林業業經查勘均係無主荒山毫無糾葛請予核轉等情檢同書圖等件咨送核復等因并附件到部查王徽柔等請領泗水縣屬官荒地承領書三起內開峽山商山馬山黑山富麗山既係山名有五未便作爲三處亦未便一次報領應令先行指定一處承領俟承領後辦有成效再請續領又所具承領書內界址僅列山腰農地亦欠明晰應飭查明四至界域毗連姓氏詳細開列呈轉咨部再行核辦除令行實業廳飭縣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

本日據京師警察廳呈報轉據外右一區內右二區內右三區各警察署先後報稱近日有人暗中煽動北京高等專門等校男女學生屢欲出校游行示威經迭向各校校長磋商阻止不料陡於本月三日上午九時許查有琉璃廠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學生約四十餘名列隊出校由西河沿東行入正陽門赴天安門取齊即散放傳單隨又續到高等師範學校學生三十餘名及該校附屬小學學生四十餘名復有女子高等師範中小三校公立第六女學校京兆第一第二中學兩校專門醫學美術高等工業農業法政專門六校北京大學師範中小學三校計共十五校陸續到天安門男女學生約四五百名各展白旗經巡警沿途勸解隨散至西長安門已積二百名左右聲言赴公府請願當經署長等與公府駐守官長接洽防護迨該學生等齊至總統府東柵欄外推舉代表十八名經國務院派人勸諭該生等仍齎集不去至一時三刻許學生僅留代表六人在公府門前守候其餘羣擁至教育部其時聞馬次長正與教職員代表馬叙倫等在部議事所有赴教育部之學生在該部東會場暫息至三時餘忽見馬叙倫率領多人拖架馬次長出教育部署門沿途步行至新華門外迨至新華門西柵欄前見馬叙倫緊擁馬次長身後並用揚聲器號令大眾打進去其時守衛隊兵正欲設法制止即見在後之教職員學生等群拾馬路石塊向前攢擊一時石子亂飛秩序紊亂衛兵等奮力衛護馬次長救入新華門內馬次長頭戴絨帽遺失頭部腰臂等處均各受傷游緝隊中隊官張海秀小隊官德祥正兵福祿等數名均受石子擊傷正在紛擾之際馬叙倫等先行抽身潛逃嗣經兵警彈壓始各陸續散去其未去者又復主張赴石駙馬大街女高師校開緊急大會旋經攔阻而罷等情具報前來經本廳復核無異又本月二日即有梁鐸等男女學生十八名赴國務院求見經院派秘書等接見該生等在純一齋辦公室盤踞不去經多方勸導不聽是晚十二時後鴻壽偕同馬次長到院督同各員再三開導該生等詞理俱窮堅持不去至次日午後七時許因新華門外學生滋鬧情事誠恐別釀事端本廳為保持公安起見始將該生

十九

等扶出除爲首梁鐸一名按照妨害公務送法庭依法訊辦外理合備文呈報等因並據步軍統領報同前因查所呈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飭各該管機關依法辦理外特電奉達即希據電宣布以免遠道傳聞失實致生誤會爲要院

國務院致各省區電

近年國家財政艱難所有軍政各費無不積欠甚鉅當上年八月內閣成立之際查核北京國立專門以上暨學務局所轄中小各學校經費一律積欠四箇月在范總長任內極力設法維持除將各校經費按月照發外並將積欠之小學經費全數發清中學舊欠補發兩箇月有半專門以上各校舊欠補發一箇月較前積欠之數已爲銳減此籌還各校積欠之實在情形也不意本年三月十四日北京大學暨專門師範各學教職員忽以要索積欠鞏固教育的款爲名全體罷課以爲挾制經教育部勸導慰勉並與財政部切商撥濟商勸兼施冀其啟悟而教職員等不以學生學業光陰爲意始終不允上課並於四月十三日提出要求兩項(一)以後入校每月經費二十萬元須由交通部收入項下撥付(二)從前積欠限三次發清似此要求指款撥付本非度支正軌因念教育爲根本至計若不變通辦理則數千男女學生之光陰虛擲可憫政府權衡輕重量予曲從惟以庫款枯竭積欠須分六次付給八校經費按照原定預算並無二十萬之數須依公布之預算案辦理於十四日議定交教育部傳示各校促令上課乃次日午後八校校長忽向教育部具呈辭職同時各校職員糾合多人赴部迫索欠薪非即日全發不可自是以後遂逐日到部喧鬧滋擾甚至任意盤踞部內自往各司科捉人索償而政府猶以愛惜教育之故力從寬大并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國務會議採納各教職員要求議定辦法三條(一)京師教育經費於一星期內先發三月分一箇月自四月分起在財政部未籌定的款以前由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濟政費項下每月按期撥付二十二萬元作爲北京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此款由財政教育交通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二)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領額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爲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三)民國九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分止之八校及中

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發一箇月與本年三月分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爲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箇月各付一期似此委曲求全政府尊重斯文維持學界之苦心當爲各方所共見乃教職員等於國務會議決定三條之外仍復多方吹求謂未確定的款以前一語稍涉籠統要求加入未有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等字樣謂協濟政費四字未能滿意要求改爲儘先撥付特別協款並要求加入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再行截止得步進步唯利是視旋允旋翻非理可喻然政府終以教育爲重不惜曲如所請於四月三十日國務會議議決將第一條條文悉照該教職員等所請逐一修改并照議定辦法即日發給兩箇月經費一面由教育部慰留各校校長照常任事各教職員亦於五月三日自行聲明復職政府以爲該教職員等既將兩月分之舊欠新薪領去且自行聲明復職定可即日照常授課莘莘學子荒廢已久暑假之期轉瞬即屆但使學校之絃誦不絕屢次曲意斡旋亦所不惜乃該教員等陽言復職陰謀搗亂領薪兩月受課無期又復藉口條文字句肆意刁難故爲延宕似此情形就令一切經費毫無蒂欠勢必別生枝節延不上課況本學期教授課程已闕其半既逾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所載缺席之時限若不速爲設法則本學期各校升學畢業試驗舉無所施各學生向學雖殷請業無望一學期中寶貴之光陰艱難之學費皆爲該教職員等所犧牲不特政府所未安抑尤國民所弗忍爰於五月十九日續提閣議決定將八校教員薪費暫行停發由財交兩部查照前議儲款以待俟各該校實行開課再行照發至從前積欠經費仍照原議陸續發給其中小各校現均照常上課經費自應仍舊按期撥發即日行知教育部轉知各校督促上課一面將照常上課之中小各校校先行發給乃八校輟課如故且因中小各校發給經費之故故意煽動中小學生一律罷課以爲抵抗其間范教育總長續經特任尙未視事簡任馬鄰翼爲次長並代理部務馬次長就職之次日即於閣議席次商定撥發教育費二十七萬元即日具領轉發一面議將所有積欠各費儘節前一律清付由馬次長一再招集各校職員詳加曉諭而各教職員以經費清付無可藉詞搗亂遂有唆使學生盤踞國務院包圍新華門擊傷馬次長之暴亂行爲其爲蓄謀構煽有意破壞教育破壞秩序已可概見不意爲國民師資之人而無行至於如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此以上皆政府近日維持學校該教職員等破壞教育之實在情形也昨日事實已另電詳達茲特將經過詳情縷晰奉達即希據電宣布俾各週知以免傳聞誤會是爲至要院

通 告

財政次長鈺傳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鈺傳善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鈺傳善 遵於本月三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桂林電報局報稱鎮守使派員來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丁老歪與丁旦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春和等與程步雲因會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月季與張伯勤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俊英與郭秀因地畝涉訟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子餘與盧文藻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履泉與朱履綏因舖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長有犯詐欺取財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錫元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富全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余黑塔犯竊盜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姜金大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熊經山犯意圖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玉田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計家齊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孟法成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徐氏犯意圖營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就馬長有犯聚賭營利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宣告判決）

地方行政會議事日程 第九號

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省參事會條例案（二讀）

二請將川邊鎮守使改爲都統以符特別區域制並請添設教育實業兩廳發展地方行政以利邊民而資進

化建議案（會員趙心德等提出）

三市自治制案（審查報告）（二讀）

四鄉自治制案（審查報告）（二讀）

地方行政會議事日程 第十號

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市自治制案（二讀）

二鄉自治制案（二讀）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
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

● 中源銀號買賣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

● 義昌源銀號開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

● 河南修武縣佳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數額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俱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掣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新評註節子精華預約廣告

我國研究文學之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蓋其說理透闢足以啟發人之性靈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一時未能卒讀學者每於子書苦難研究職斯之由特延文學家張甸庵先生彙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名之曰評註節子精華內容總目二百種細目千餘則足供教員參考之用至評註之詳確及校讐之精審寫之優美均爲有目者所共賞凡留心子部者咸宜手此一編而各校學子亦不可不備之書也子學社主人爲力圖普及起見特屬本號先行發行預約券全書分訂十册精裝布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有光紙二元一元預約半價一元三角郵費一角三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算備有樣本函索即寄書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尤西堂全集預約廣告

先生清初一代著作雄才諱侗字展成江蘇長洲人童年肆志閱覽弱冠名播天下於詩古文詞各詣其極名噪一時清世祖聞其才名嘗歎曰場屋中士子儘有饒倖成名而高才淹抑者如新狀元徐元文業師尤侗學有根柢文無不工僅以鄉貢選推官復緣事降調豈非時命謬爲之也哉康熙戊午召試鴻博授披輒歎賞曰此奇文也稱才子者再先生當日才名重於一時可見一斑矣所惜善本流傳已鮮茲特不惜重資覓得原本內容廿四種精繕詳校全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石印裝訂定價六元預約祇收半郵費二角一分郵票代洋九五折備有樣本函索即寄准陰曆四月廿四册出版預約外省陰曆五月十五日截止欲購請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治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刷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尚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遼東東至白塔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為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尚姓是問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星期一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公電

交通部致各省通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

一五三九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廣告

審判案件通告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漢綫)十年

四月上中下三旬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古色加郡王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董棟輝魏聯珉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劉玉春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龐作屏趙鴻業張書翰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洪文瀾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梁錦漢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省會警察廳警正鄭國書陳奉璋劉效琨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請任命孫源江田寶珍高國筠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護理甘肅省長陳閻咨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章誠格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何乃昌爲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孫振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王汝勤給予二等嘉禾章馬蔭榮魏丹書盛際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金銍晉給二等文虎章武銘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范士鴻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五

陸軍總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
請交付懲戒等語陳漢章著交文官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

內務總

司法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兩湖巡閱使請將孫振家等

呈悉孫振家王金鈺董棟輝等已有
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浙江縣警察所編制擬援案准予變通將所長員缺另委警佐充任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陝西省長咨警務處科長王謙柄懇請辭職所遺職務擬請以陳景雲補充由
呈悉王謙柄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陳景雲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派唐慎培充南通警察局局长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黑龍江望奎縣警察所警員孫秉國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任命梁錦漢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錦漢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獎給台吉梅倫色旺多爾濟等本院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那遜烏爾圖等承襲台吉塔布囊開單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十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三一九號

秘書羅述禕蔡光勳蔡可權嚴松章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〇號

調派周家義為駐漢電料轉運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一號

派袁祚廩為北京電報局局長兼理直蒙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九號

令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熱察綏統署審判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配省首席檢察官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查各省高等審檢廳長晉京旅費多有呈請作正開支本部以事出因公均予照准誠以其係特別差務未便令其自備資斧也乃近來各該廳長等往往以不甚緊要之事來部請示而往返川資則無不取給於公款殊有未合值此財政支絀之時亟應予以限制為此令仰各該廳長等嗣後來京凡係自行呈請並非本部令調者其旅費概歸自備不得動支公項以示區別而資撙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〇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各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熱察綏都統署審判處長

查現審民刑案件內之交案財物應行保管各廳處向無一定辦法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遇有上項交案保管之件凡有確定價值者(如金銀銅元及有價證券之類)均應點明標註數目交由會計書記官點收保管其無確定價值必須鑑定者(如珠玉古玩之類)即由該案承審員嚴密封固署名仍照上項辦法交收保管彼此均應立有交收簿記簽名蓋章以示妥慎而便查考並責成各該廳處長隨時稽核毋任稍滋弊混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并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司法總長董康

公電

交通部致各省通電

各省巡閱使督軍護軍使省長省議會總商會各報館均鑒本部本日復上海總商會一電其文曰上海總商會鑒卅電具悉吉會借款合同自前年商訂未能就緒中經擱置現在本部並未繼續辦理尤無簽訂該項合同之事希鑒察特復交通部江特此奉聞交通部者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上海總商會鑒卅電具悉吉會借款合同自前年商訂未能就緒中經擱置現在本部並未繼續辦理尤無簽訂該項合同之事希鑒察特復交通部江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三九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審廳鑒諫電悉非選舉監督委任之員而執行管理投票或監察職務不因事後追認而生效大理院卅印十年五月三十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本屆衆院初選有投票管理員監察員甲乙二人均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委託記載票數之丙丁代理事後報經選舉監督追認能否有效乞核示黑高審廳諫卅印十年五月十六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七九號)

判決

上告人 袁英臣年五十六歲直隸保定縣人住南橫街九號業商

被上告人 佐治三郎年三十九歲日本國人住天津日界旭街三十八號福井洋行業商

右代理人 石川通年齡不詳住天津日界宮島街十一號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告人對於原審判定之債額已無不服惟謂上告人有應得之花紅銀六百八十餘元及被上告人有應行換給之破壞皮帶二十五付原審均未批准抵銷以爲不服之論據核閱訴訟記錄兩造所立合同關於皮帶之專買專賣及每月取貨多寡定價標準與瑕疵擔保並交付價銀之期限皆明白約定獨未提及花紅一項是上告人主張原始約定銷帶二十五付有內外帶各一付之花紅等情殊非有據如謂另有口頭契約亦應由上告人負立證之責乃上告人始終並無立證方法證明該口頭契約之成立抑又何足置信至福隆洋行是否給予上告人花紅核與本案兩造有無花紅之口約並無證明關係上告人援以爲據亦屬無可採用上告人雖又謂花紅爲習慣上所應有然據上告人提出之賬簿僅福隆洋行一戶載有應得花紅之數其餘已經清結各戶並無此等記載則所稱習慣亦屬未能證明即其主張根據習慣所爲之口約根本上已失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所憑藉此點上告論旨委無理由又查合同內載貨按福井洋行出貨賬保險六箇半月為限倘在期限以內裂紋漏布放炮等情福井洋行概允更換新帶不誤等語上告人如果在約定期限內發見上開瑕疵被上告人固有按約換給新帶之義務惟上告人現存之破壞皮帶二十五付是否在期限內向被上告人退換被上告人拒未換給依法應由主張利益之上告人先負立證責任乃徧查訴訟記錄上告人惟以原貨現存上告人處為唯一立證方法而是否曾在保險期限內退換被上告人拒未換給一層則毫無證明且據上告人提出之賬簿所載退去皮帶之數甚多而當日換回者則為數甚少並有徑行退去全未換回者是兩造關於應行退換之貨上告人退去時被上告人即令無貨可換上告人亦決不將此顯有瑕疵之貨復行携回按之應理及上開賬簿記載情形殊無可疑上告人果曾於期限內退去被上告人無貨可換該貨即應存在被上告人處今既仍存上告人處不但不能證明上告人之主張為真實轉足反證上告人未曾於期限內退去原審否認上告人此等主張即無不當此點上告論旨亦非有理

依以上論結本案上告為無理由即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案核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 事沈家麟

推 事張康培

推 事劉鍾英

推 事徐觀

推 事張乘運

大理院書記官徐敬

吉長	二二八四	六七七五	三二二	八〇五五	三〇〇三	四〇六三六	七五五九
道清	四九六七	一六八九四	二二二	三三二四	一六七一	一〇三三六	三三三七
株澤	八八〇	五八一		六〇六一		三六二四二	四五四六
漳厦	五六五	三〇	二四五	八四〇	一七八	三四五	八八八
汴洛	三二七二	一四七三二	八三二	三六三四	三三三八	三三三三三	八六七七
湘鄂	一三三四七	一七三四五		三〇六九二		一六四九一五	七〇九五
四洮	四八二六	七六五七	二天	二四九九		八七四四〇	三六三五
總計	八五二〇五	一三四九四三	三二〇天	三三五七五	三三六三七	一三三三三三三	四二四二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貴州獨山已於五月十八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慈康氏與仲虎娃因離婚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三郎等與李錫文等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韶九與葉鳳廷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安徽余默深與方震坤等因選舉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孫岐山與大倉商事株式會社因貨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地方行政會議議事日程 第十號

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市自治制案(二讀)

二鄉自治制案(二讀)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漢綫)十年四月上中下三旬

起站	站卸	站異	民糧	食銅	元棉	衣摘
玉帶門	滎澤		六十噸			
同上	鄭州		二千六百八十噸			
同上	北岸		六十噸			
同上	新鄉		六百四十噸			
同上	忠義		一百二十噸			
同上	邯鄲		六十噸			
同上	臨漳		八十噸			
同上	北京前門		二十噸			
同上	順德		一百噸			
同上	衛輝		一百六十噸			
同上	彰德		二百四十噸			
同上	路王墳		二十噸			
石家莊	賈姬		一百二十噸			
同上	內邱		五十五噸			
同上	新樂		十噸			
同上	東長壽		一百十噸			
同上	正定		一百八十五噸			

要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評註節子精華預約廣告

我國研究文學之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蓋其說理透闢足以啟發人之性靈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一時未能卒讀學者每於子書苦難研究職斯之由特延文學家張甸庵先生彙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名之曰評註節子精華內容細目二百種足供學員參考之用至評註之詳確及校讐之精密繕寫之優美均爲有目者所共賞凡留心子部者咸宜手此一編而各校學子亦不可不備之書也子學社主人爲力圖普及起見特屬本號先行發行預約券全書分訂十册精裝布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有光紙二元一元預約半價一元二角郵費一角三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算備有樣本函索即寄書速運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尤西堂全集預約廣告

先生清初一代著作雄才諱侗字展成江蘇長洲人童年肆志閱覽弱冠名播天下於詩古文詞各詣其極名噪一時清世祖聞其才名嘗歎曰場屋中士子儘有僥倖成名而高才淹抑者如新狀元徐元文業師尤侗學有根柢文無不工僅以鄉貢選推官復緣事降調豈非時命謬爲之也哉康熙戊午召試鴻博授披輒歎賞曰此奇文也稱才子者再先生當日才名重於一時可見一斑矣所惜善本流傳已鮮茲特不惜重資覓得原本內容廿四種精繕詳校全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石印裝訂定價六元預約祇收半郵費二角一分郵票代洋九五折備有樣本函索即寄准陰曆四月廿四册出版預約外省陰曆五月十五日截止欲購請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

六月六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迤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開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啓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掣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江西省長請獎

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核擬呈鑒文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各

縣九年分級收分數總單呈鑒文(附單)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幫鳳呈國務總理

縷陳就任三日以來經過實在情形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關朝璽加陸軍中將銜王隆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張玉魁黃震王守中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吉魁為陸軍騎兵中校丁中有為陸軍礮兵中校程廣文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珪權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趙海珊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裴英賢祝大同李玉山為陸軍步兵少校郭瀛為陸軍騎兵少校劉元貴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士名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吳恩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劉廷琳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斌焦增祺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家騏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鄧宇安景林汪鴻翰年德濬張厚田爲京師警察廳都尉孫秉璋祝瑞霖楊立德于英熙彭望恩吳保銛惠恩濟湯綸程立爲京師警察廳警正周之潤試署京師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柴得貴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九芝姚清和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高傳符邵季虎于鳳林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葛樹屏陳嘉謨高欽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蔣燿奎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志珍何其章項惠年陳樹楷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省長會請獎叙冀南一帶剿匪清鄉出力人員核擬呈鑒由

呈悉葛樹屏等已有令明發楊銑林蓬春湯銘彝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胡浩如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李恒昌徐緒通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請將舞葉方城等縣剿辦潰兵巨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開單呈鑒由
呈悉柴得貴已有令明發張祖綸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李敏李獻臣項毓庚
陳樹森陸金毓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以鄧宇安等分別補署京師警察廳都尉警正各缺並請仍留湯綸等原資由
呈悉鄧宇安等已有令明發湯綸等均准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醫官俞樹葵因公殞命照章擬請給卹並請特給卹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著特給卹費三千圓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吉林督軍請將歷次剿辦股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閣朝聖張玉魁陳九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報湖北政務廳廳長胡鄂公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前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李垣

呈據職署參謀長兼軍務廳長范熙績因病辭職請准予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七十八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員張澤奎應銷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仍派在衛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部令第七十九號

派俞長齡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部訓令第五七三號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監督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查假釋一項規定於刑律之中關係至為重要用得其宜則足以動囚人之觀感辦理不善則適以損司法之尊嚴本部前因各監獄呈請假釋文件既不完全程序亦多未合曾以第四十七號及第二五八號第五九一號分別訓令公布在案近查各省區域新監尚未遍設舊監多未改良各該長官每憑獄官一紙空文率爾呈請假釋而囚人是否改過行狀是否善良悔悟是否有據保護是否得人多未實行覆加查察殊非慎重獄務之道為此令仰遵照嗣後關於各該監獄呈請假釋之件均應切實覆查其認為有疑點者尤宜詳加考察慎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重辦理毋得視為例行文件率予轉呈致失本部明刑弼教之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四號

各省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各廳用人事項原應由部主持惟因廳數繁多職員成績之優劣歷資之淺深本部考核所及容有未周是以不得不分寄其權於各廳廳長嗣後高等兩廳遇有推檢缺出時除因特別情事由部逕派外准由該管長官依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標準於所屬各地廳推檢中遴選此項選擇之權既經本部委付務宜循名覈實秉公擇尤分別遴選倘有挾持私見所選人員僅係由於同鄉同學種種感情作用並非秉公辦理者當時雖奉部准一經查出一面將原保案撤銷一面對於該管長官仍應責以應得之咎至遞遺地方廳推檢員缺各廳候補人員既極繁多奔走爭競者自屬不少倘不由部主持慎重選派則恃有與援者可以覬覦位置其不善逢迎者轉致無人提拔日久沈淪茲為調劑人才起見關於此項遺缺應由各廳呈請本部派員接充該管長官無庸保薦人員指名請派似此辦法在本部方面既可於合格人員之中酌量人地隨時選派即各該管長官遇有無端請求覬覦位置之人亦可藉此謝絕為公為私未有善於此者自此訓令之後各該管長官務各善體斯意切實奉行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江西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核擬呈鑒文

爲核議江西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出力人員周世謙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江西省長咨開據財政廳廳長楊慶謨呈稱竊照本廳總理全省財政事務本極殷繁加以近年地方多故費用增加遂至入不抵支用去懸絕綢繆因應益費周章如田賦之督催統稅之籌項公債之籌募雜項之稽徵在在均關緊要固不容稍涉懈鬆而逐月核放餉費酌盈劑虛移緩就急尤須竭慮殫精方不致於債事屢盈抵任至今幸免隕越者實賴辦事各員協力贊助之所致也論功行賞未便沒其微勞查政府公報內載各省財政廳辦事著有勞績人員類皆呈准獎給勳章熱河道尹公壽各股主任人員資勞並著者皆蒙超給六等嘉禾章本廳與各省財政廳事同一律較道尹公署事尤繁難自應援案擇尤呈請超級給獎以資鼓勵茲擬請將異常出力之制用科科长周世謙秘書主任劉桂輪二員均超給五等嘉禾章始終勤奮之統計科科长兼總務科一等科員楊瑾一二等科員龔錕陳皖沈昌驊李木仁等五員均超給六等嘉禾章以示優異而勸其餘理合造具該員履歷呈乞轉咨給獎等情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相應將送到履歷咨請貴局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咨稱均係辦事出力所請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周世謙劉桂輪二員擬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楊瑾沈昌驊二員擬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李木仁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龔錕陳皖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直隸省長曹銳呈

大總統報明直省各縣九年分秋收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查明直省各縣民國九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飭屬查報在案茲據各縣將九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陸續報由該管道尹咨經財政廳彙開清摺呈請分別呈咨前來鈞覆查直省九年分秋禾收成除災歉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各村通盤均勻牽算實收四分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九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省各縣民國九年秋禾實收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天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四分餘 青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五分 靜海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 滄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南皮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鹽山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慶雲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七分 鹽山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河間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阜城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獻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阜城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任邱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肅寧縣闔境村莊因被旱成災秋禾實收無 任邱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餘 交河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寧津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景縣闔境村莊因被旱成災秋禾實收無 吳橋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餘 東光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故城縣闔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盧龍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撫寧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昌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臨

榆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灤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樂亭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秋禾實收七分 遵化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豐潤縣圍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王
收六分餘 寧河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四分 大城縣
分 文安縣圍境除積水未消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 新鎮縣圍
以上津海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九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四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

清苑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餘 滿城縣圍境除被旱
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餘 徐水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
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新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唐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
莊秋禾實收一分餘 博野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容城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
禾實收三分餘 完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蠡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
二分餘 雄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 安國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
束鹿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安新縣圍境除被
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四分餘 高陽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
定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餘 獲鹿縣圍境秋禾實
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餘 阜平縣圍境除被災村
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欒城縣圍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行唐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
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靈壽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秋禾實收五分餘 元氏縣圍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晉皇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

禾實收一分餘 晉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 無極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藁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新樂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 易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 涑水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四分餘 涑源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定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曲陽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餘 深澤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武強縣闔境村莊因被旱災秋禾實收無 饒陽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不及分 安平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餘

以上保定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九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四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

大名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南樂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四分餘 清豐縣闔境秋禾實收二分餘 濮陽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東明縣闔境秋禾實收六分 長垣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五分 沙河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南和縣闔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平鄉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廣宗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唐山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內邱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任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餘 永年縣闔境高窪地畝被旱收成極難計分數 曲周縣闔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肥鄉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雞澤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廣平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邯鄲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成安縣闔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威縣闔境枯苗赤地並無收成 清河縣闔境

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不及分 磁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六分餘 冀縣圍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南宮縣圍境地畝因旱成災無收 新河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不及分 棗強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衡水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 武邑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二分 隆平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五分 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一分餘 趙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隆平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高邑縣圍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臨城縣圍境除被災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 寧晉縣圍境除被旱村莊不計外其餘成熟村莊秋禾實收三分餘 以上大名道尹所屬各縣民國九年秋禾實收平均計算二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

延慶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涿鹿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蔚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宣化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萬全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懷安縣圍境秋禾實收七分 赤城縣圍境秋禾實收五分餘 陽原縣圍境秋禾實收四分餘 龍關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 懷來縣圍境秋禾實收六分餘 以上口北道尹所屬十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五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計算秋禾實收四分餘理合登明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呈國務總理陳啟任三日以來經過實在情形文

敬摺呈者竊鄰翼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後抵京常有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專門教育司司長任鴻雋來見聲稱各校教職員約百餘人連日在部坐索欠薪現聞部長到京囑其轉致我輩此次運動一切程序均經大會表決確係預定非因部長今日到部而來對於部長個人毫無惡感祇問部長對於此事定有何項辦法云云鄰翼答現方抵京不能談到辦法須俟到任後始能負責之表示當即約定次日午前十一時到任午後二時接見校長四時接見各教職員囑該司長等轉達殊次日午前十時頃忽得庶務科電話云各校長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教職員要求立刻到部接見當囑庶務科轉請仍依原約時間接談該員等堅執不允不得已匆匆赴部就職隨即接見各校長言尚和平隨又接見教職員悉心勸慰舌敝唇焦而該員等膠執成見迫於當日立將現款領回分發各校鄰翼多方開諭無效不得已馳向財部領款而財部時已散值只得歸部說明並允於二日內發給欠薪一部分餘款容於節前妥籌該教職員等自書條文要求簽字鄰翼婉詞拒謝反覆駁辯直至夜分該教職員等遂限鄰翼於二日午後三時答覆始行散去二日午前赴國務會議陳述一切當經通過准將前領未發支票二十七萬餘元之數先行發給又因電詢銀行帳轉就延至晚十鐘分填支票由各校長分領訖乃是日午後已有男女學生代表二十餘人赴院請願之事直至夜間猶聚純一齋客廳不散初經多人勸導出院無效又經鄰翼親赴院中剴切曉諭亦不服從鄰翼以爲此事導源索欠只須積欠了清自然無事次日辰刻趕向財政當局商提的款如數發放方謂藉可消弭不料午後三時即有教職員代表馬叙倫等及八校校長會合男女學生多人率有小學學生闖入本部散布各司廳處旋往聚集會場要求次長到部接見適鄰翼由外歸部各教職員強赴會場鄰翼當經對衆宣言學校經費已經財交兩部擔任四月三十日閣議三條辦法并未推翻前此欠薪現又發給二十七萬餘款儘節前一律清給政府對於教育確有維持誠意無示威運動之必要學生均已無異辭馬叙倫忽用大傳聲筒發言現在不必說款項事體惟有要求馬次長同赴國務院見大總統總理表示請願鄰翼復言各事均已解決無可請願何必同去學生亦無異辭惟有面相覷而已馬叙倫仍以傳聲筒發令起行強扭鄰翼手膀擁出會場出時叙倫之母某氏年近七旬在旁阻止叙倫謂爾係讀書人何以如是不講理叙倫悍然不顧仍復強扭鄰翼繞由大堂直出部門不許鄰翼乘車冒雨徒行泥淖中至新華門西柵欄門外軍警阻攔馬叙倫忽高呼打進去同時鄰翼被馬叙倫等多人擁扭猛推以致胸部腰臂各處均經受傷嗣又不知何物由側面撞來致傷頭部適有警官一人搶前拖抱入柵始克出險所有鄰翼就任三日以來經過實在情形理合詳摺縷陳伏候鑒核謹呈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四二號

原具呈人前內務部主事吳淵

呈一件請將更名情由轉咨教育司法部備案由

呈悉查該員原名守和因避叔祖諱更名淵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呈部核准有案仰即錄批逕行分呈所請分咨之處即勿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四四號

原具呈人薦任職分省任用祥濬

呈一件呈請冠姓自由

呈悉查旗員呈請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請冠白姓等情既據取具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交通部批第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井陘寶昌煤礦公司總理陳寶善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呈一件呈明請修高綫鐵路里數並資本情形補呈應具書類呈請發給執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公司前後呈送書類圖說等項均尙適法應准立案茲依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執照中附加條件如下(一)該公司路綫無論何時得由交通部買收之(二)該公司不得以煤礦及鐵路之資產抵借外債如有前項情事經交通部查出時即予沒收充公以上條件該公司應確切遵守本部指定該路自請核准後即行開工限於三箇月內竣工附發專字第八號專用鐵路立案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並遵照規則第十條於工程完竣時呈請本部派員履勘准許後方得開車又執照上應貼印花稅票二元未據呈部仰該公司自行補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百印

交通 告 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一四四三六元	五〇七〇一元	二八元	六九五五元	一五四三五八元	元	三二九五五元	元
京奉	二七五二一	三九〇六六	一三四四	五七六九一	三九七五六		四二三四〇	九九六五三
津浦	一四九〇七	二七四六一	七五一	三三〇七九	四一六八		二五八八五八	一五五八二
京綏	二五八五	九六〇五	三三三	一三三二四	六二七		九五五二	二三四〇七
滬寧	一五〇四七	五八八六	三六九三	一七四八六	五四二〇八		一〇九六一九二	一八六三六
滬杭甬	五七三六	一六四六八	六七四	七五八八	三三二四		四五四三六	八八五五
正太	一五二六九	五三三八	二八	六七五四四	二九六八		五五二六八	一六五二四七
廣九	二六九九	二七五	七〇	二六七四	五二四		二〇七六	四九七九

十七

青長	二三四	五三四	一八	六五六	六六	四七五	七五	四七五	一八六
道清	四三二	一八七	三六	二五九	四三六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五八	一八六
株萍	一八五	五六	三三	六四五	三六七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七五
津厦	五六	三	三三	八四三	五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七五
汴洛	二〇六	二四六	五〇	四九一	二四八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四七五
湘鄂	二七四	二八六		三〇四	一〇五	三〇一	三〇一	三〇一	四七五
四洮	四七	一〇六	三	一五四	七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七五
總計	八二一〇	一五五七	三〇六	三二五	七五七	一四九〇	七五七	七五七	四七五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張志信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量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炳章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氏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顧二官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蕭作卿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光被犯和誘及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小缺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玉吉犯竊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俞受安犯意圖販賣鴉片煙而收藏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王氏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志信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殺人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李殿楓犯收藏私鹽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邵萬倉等與孫魏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儲廣鑄與儲廣辰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閔靈與曹守智等因滙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傳俊與孫萬庫因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福德與李福仁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芷石與正大銀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吉林鍾志謹與阿川組材木部因木植涉訟上告案(決定)
- 一 吉林鍾志謹與阿川組材木部因木植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方穆氏與鉅康莊因欠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廣西梁福香堂與元記等號因錢債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紹武與王世恩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六月七日第一千九百號

- 一 王殷氏與王又仲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發傳與童壽貫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友仁與楊劉氏等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發義與朱永瑞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麟瑞與王蔭壇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韓趙氏與張玉山因拍賣房產再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查河清與查琛等因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南彭季氏與楊藜閣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張玉榮等與張盛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傅太等與黃興盛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袁氏與朱理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培基與田中善三郎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賂高氏與高紹陳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守明與蘇盧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補之與黃佐邦等因山不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英租界同德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新評註簡子精華預約廣告

我國研究文學之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蓋其說理透闢足以啟發人之性靈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一時未能卒讀學者每於子書苦難研究職斯之由特延文學家張甸庵先生彙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

簡子精華內容 總目二百種 細目千餘則 足供 學生自修 之用 至評註之詳確 及校讐之精審繕寫之優美均爲有目者所共賞凡留心子部者咸且手此一編而必校學子亦不可不備之書也子學社主人爲力圖普及起見特屬本號先行發行預約券全書分訂十册精裝布函

定價 連史紙二元六角 預約半價 一元二角 郵費一角三分 郵票代洋九五折 計算備有樣本函索即寄書有光紙二元 預約半價 一元 郵費一角三分 郵票代洋九五折 計算備有樣本函索即寄書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 街 瑞樓書莊

尤西堂全集預約廣告

先生清初一代著作雄才諱侗字展成江蘇長洲人童年肆志閱覽弱冠名播天下於詩古文詞各詣其極名噪一時清世祖聞其才名嘗歎曰場屋中士子儘有僥倖成名而高才淹抑者如新狀元徐元文業師尤侗

學有根柢文無不工 僅以鄉貢選推官復緣事降調豈非時命謬爲之也哉康熙戊午召試鴻博授

披輒歎賞曰此奇文也 稱才子者再先生當日才名重於一時可見一斑矣所惜善本流傳已鮮茲

閣輒歎賞曰此奇文也 特不惜重資覓得原本內容廿四種精繕詳校全書用上等中國連史紙石

印裝訂 定價六元 預約 祇收半郵費二角一分 郵票代洋九五折 備有樣本函索即寄准陰曆四月廿四册 月底出版預約外省陰曆五月十五日截止欲購請速遲恐不及

總發行所上海 街 瑞樓書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而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知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農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派馮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通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滿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擊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委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份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呈 大總統會核馬玉山公司煉

糖廠進出貨品擬請准予分別徵免釐稅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已革軍官魏清和

等犯罪擬請依照原判分別處刑文（附

判決書）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萬國郵會博議大

會會議完竣謹將經過詳細情形轉呈鈞

鑒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耿玉田為吉長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調任甘聯敷為海籌軍艦艦長許建廷為靖安軍艦艦長朱天森為建安軍艦艦長曾以鼎為江利軍艦艦長王壽廷為永健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六月八日第一千九百一號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姜祥鸞署熱河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董懷清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三營營長鮑洪泉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英春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黑龍江省長齊請任命李家鼎試署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吳俊陞咨請任命楊書林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艾維滋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准財政部轉請派員監視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並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薦任楊書林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並請派該員兼署警務處科長由
呈悉楊書林已有令明發並准兼署科長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咨請以瑞福接襲本旗世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接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稱呼倫貝爾副管薩音保懇請休致仍食原俸由
呈悉准其休致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京師商會公斷處評議員王元貞因公盡瘁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准予頒給匾額以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王景春劉景山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報淮揚道尹胡翔林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王汝勤給予二等嘉禾章等因查二等之下漏寶光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大總統會核馬玉山公司煉糖廠進出貨品擬請准予分別徵免釐稅文

爲會核馬玉山公司集資設廠仿製洋糖擬懇准予分別徵免稅釐以資維持而勵實業事竊據馬玉山有限公司經理馬玉山嚴直方呈稱商等向設糖果餅乾有限公司總行於香港並設分行於菲律賓星加坡粵滬京津南通各處已收足資本八十萬元業奉農商部呈准立案現定擴充添招資本達前合共一千萬元先收半數除原有資本外再撥一百萬元辦糖果餅乾玻璃機器四廠以三百萬元劃定註冊專辦精煉白糖廠業於上海吳淞依周塘附近地方購廠地數十畝先由舊股東認加新股一百萬元以爲之倡一切籌備均已就緒所有在滬設立之煉糖廠指定在廣東江蘇山東直隸各省採收粗糖原料並由爪哇各處採買補充運滬精煉擬請於粗糖原料運入滬口照完海關正稅後免收落地捐煉出各種白糖通銷全國沿途免完海關稅及內地一切釐稅雜捐自運糖出廠之日起以十五年爲期其應完粗糖原料入滬口之海關稅以政府應撥之五釐保息劃抵等情查糖爲民生日用之品近年各埠洋糖入口歲值數千萬元實爲我國一大漏卮政府籌慮及此曾於民國二年頒布獎勵糖業保息條例在案今該商招集鉅資在滬設廠煉糖冀以通銷中外如能辦理得法自足以抵制外貨挽回利權惟創辦之初似應由政府特予維持以期收效宏遠其所請分別免稅保息各節本部處查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免稅成案係規定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茲馬玉山公司同一製糖事業而核其另具說明書內多得在外華僑贊助若予特別優待當可引起華僑投資內向之熱心擬即准其將粗糖原料運入滬口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並准製成精糖行銷國內時一律免徵海關稅及內地釐金其運銷外洋時並准查照現行章程一律免稅以示提倡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俟限滿再爲察勸情形辦理至保息一項應俟該項條例實行時再予酌核辦理此項辦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事關特別獎勵實業應即會同具陳俟奉明令照准再

由部處通行遵照但此爲鼓勵華僑提倡糖業起見特別優待日後倘有窒礙情形當再設法變通辦理期於稅務商情兼籌並顧以副 大總統維持實業之至意所有會核馬玉山公司煉糖廠進出貨品分別徵免釐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稅務處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已革軍官魏清和等犯罪擬請依照原判分別處刑文（附判

決書）

爲已革軍官魏清和等犯罪擬請依照原判分別處刑據情呈請鑒核事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開前陸軍第十一師已革旅長魏清和等在河間高陽等縣縱兵擾民一案經由該署代組陸軍高等軍法會審審訊終結魏清和對於所部兵士擾害地方未盡彈壓方法高文珊縱容兵士掠奪貴星張瑞二名并有掠奪情事供證確鑿擬依陸軍刑事條例判處魏清和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高文珊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貴星張瑞二名各處無期徒刑作成判決書請核覆等因到部覆核所擬尙無不合擬請依照原判宣告判決以肅軍紀是否有當理合鈔錄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被告人

魏清和年四十五歲直隸東鹿縣人陸軍第十一師二十一旅旅長

高文珊年三十七歲京兆武清縣人陸軍第十一師駝兵十一團三營營長

貴星年三十二歲京兆大興縣人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十一團三營十連連長

張瑞年三十二歲直隸遵化縣人陸軍第十一師輜重十一營三連排長

事實

緣陸軍第十一師於去年十月間所駐河間高陽等處全部日兵藉口欠餉連續譁變肆行搶劫蹂躪數日村落爲墟擄掠燒殺無所不至迭經河間高陽肅寧安新縣縣清苑等縣先後報告復經本署派員勘查屬實並

據河間被害商民孟昭宸等以該師旅長魏清和勒借巨款縱兵擾民等情控告到署旋准陸軍部電請由本署代組高等軍法會審依法審辦正偵查間據該師師長李奎元呈以所部礮兵營長高文珊騎兵連長貴星輜重兵排長張瑞等均有縱兵掠奪行爲一併解交本署歸案審辦訊據魏清和供稱所部突然譁變事先毫無聞知直至事變之當日始據稽查報告目兵有不穩消息趕向地方借款維持不料即於是夜（即陽曆十月三十一日）發生變故事後只獲形跡可疑之民人田廣居等八名交縣核辦至借款一節實因目兵困苦已極迫不得已且所借之款均有旅部收據不難核算其燒毀器具書籍一事未得團營報告確不知情各等語提訊高文珊貴星張瑞等所供言語支吾多方掩飾惟各該所屬部隊既均有出外搶掠事實再參以該師參謀長劉濬橋報告及高陽等縣知事迭次申報文電足以證明該被告等均有縱兵搶掠實跡本案之事實如斯

理由

被告魏清和身爲旅長既知所部有不穩消息理應緊急防範弭患無形何得只恃借款爲維持方法及至變兵四出搶掠不爲冒險制止之舉動而鳴槍變亂之目兵不但未獲一人且未搜獲何種贓物迨至事後對於所部肇事官兵亦無何種處置僅擊獲形跡可疑之商民數名交縣核辦以爲卸責地步殊屬不法雖事前查無故縱行爲然於肇事之際不能盡其彈壓方法已屬咎無可辭且地方商民因兵變而受有損害應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以一等有期徒刑惟查該旅兵士欠餉將及年餘時當深秋綿衣尙未發給情勢所迫甚至挺而走險在該管長官固應負統率維持之責而餉糈不給亦屬實情應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及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其所借款項查明均有收據並未侵占入己目兵燒毀校具亦無故意指使情事雖屬失於覺察不涉刑事範圍應免置議被告高文珊所部全營除第八連在保定留守外餘均潰變任其自由不加制止並據該師參謀長劉濬橋報告該營實係首先變亂該高文珊身爲全營表率事先不加防範事後復多方掩飾其爲縱兵掠奪確無疑義實犯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六條之罪應依該條處以無期徒刑惟查其到差未滿一月適值餉糈軍心杌隉之時其情不無可原

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及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被告貴星有夥同分贓情事被告張瑞有率兵搶掠行為均應依修正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各處無期徒刑除魏清和一名已奉 令褫奪官勳並免現職外其高文珊貴星張瑞等三名均一律褫奪所補官勳判決如主文

主文

魏清和犯辱職罪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

高文珊犯縱兵掠奪罪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

貴星張瑞等二名均犯掠奪罪各處無期徒刑

本案會審經本署指派檢察官沈光葆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審判長潘矩楹

審判官熊炳琦

審判官王承斌

審判官孫岳

審判官王用中

軍法官趙繼賢

錄事連瀛寰

錄事繆聯奎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完竣謹將經過詳細情形轉呈鈞鑒

文

為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完竣謹將經過詳細情形轉呈鈞鑒事據本部郵政司司長劉符誠呈稱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戴陳霖劉符誠為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此令等因奉此符誠遵將一切赴會應議事項籌備完竣於九年六月就道前往沿途參閱各國郵政組織情狀國異其制足增見識九月二十日行抵日國京城瑪得利維時我國駐日斯巴尼亞

駐葡萄牙國公使戴代表陳霖奉准辭去一切職務於符誠到日已擬啟程回國因即召集參隨各員在禮辭飯店將辦公處先行組織成立積極籌備開議事項並向日國郵政當局接洽一切十月一日在上議院舉行萬國郵會博議大會開幕禮各國代表咸集於茲會場係上議院議事場中設王座午正日國國王及王后駕臨由日國國務員上議院議長郵政督辦萬國郵政公會會長等導引入會各國代表均起立致敬日王日后升座國務員上議院長列座於右內務總長郵政督辦等列座於左宮內男女侍臣列座於後首由內務總長宣讀日文頌詞繼由日王宣讀法文頌詞表示歡迎之意宣讀畢散會此項開幕禮節係公開性質參觀席上左廂爲外交團右廂爲各部員中廂爲新聞記者及其他人士日王及日后登車時衆皆高呼萬歲以次日郵政當局向各國代表接洽一切爲會議之籌備並導游日京各處名勝招待極爲周至四日在郵政總署內開會先由日國郵政督辦主席讀開會頌詞復由代表中年長者即義大利代表致答詞旋公舉日國內務總長爲名譽會長日國郵政督辦爲正式會長萬國郵政公會會長爲副會長遂作爲正式開會六日日王及日后在宮內開茶會於晚間十時接見各國郵政代表及外交團暨內閣各員藉聯情誼各代表依次排列日王著軍服日后著宴服循次向各代表一一握手日王能操英法德義等國之語且擅辯才每見一代表即另爲一國之語從容攀談按人而易其詞總計代表人數及其眷屬有二百餘名之多談學已近子夜由日王日后導引至飯廳中用茶點後日王日后先退衆始散查上屆郵政博議大會係於一千九百七年在羅馬舉行距今已十餘稔時期較久郵政上一切因革損益事項自亦較多此次各國提出議案逾二千件雖其中不無雷同而一一必須經審查會議方能提出大會而幣制問題轉運問題資例問題歐戰前後情勢殊異尤須另訂專章方合時宜凡此複雜情形會中如無良善之組織斷難遽行解決故開會之始即先以瑞士萬國郵政公會名義召集各國領袖代表爲緊急之商議議定會議章程十一條以資遵守最要者爲該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於會中設立審查股五股每股置股員若干員分類審查各國提出之議案股中所可決者方能提出大會否則即不提出雖提議之國有權將審查股否決之案仍行提出大會然通過之希望極少各股人數及職掌如次第一股股員四十人審查關於國際郵政公約之議題第二股股員三十五人審查關於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以及互換包裹協約之議題第三股股員二十五人審查關於滙兌及代收款項協約之議題第四

十三

股員十五人審查創設國際撥款及郵政支票各議題第五股股員十人主管總編輯每一國爲一股員中國代表加入第一第二兩股爲股員其他三股因本審查會每股員額有限某一國代表倘須逐股列入其餘各國代表必有見遺之憾揆之情理亦有未協且其議題與中國關係尙輕故未加入然中國代表遇會期仍可到場旁聽或建議祇無議決權耳五股之外復有兩科第一科科員十五人審定郵資應用之幣制本位第二科科員十五人審定(一)關於國際郵政公約者係代收貨價之問題(二)關於互寄國際銀信及箱匣之協約(三)關於互換包裹協約設立二科之意係因各項議題關係重要解決困難必有專員先行細心討論方能事半功倍凡經科中議決者始移送審查股如經審查股同意始提大會其不同意者則修正之或棄置之中國代表亦加入二科凡此悉爲會議組織之大綱計自十月一日開議至十一月底止共議兩月各國所提議案均已分別議決通過議定之約共有七種(一)國際郵政公約計正約三十一條附則七條施行細則四十五條細則之附件六條表式二十五種(二)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計正約二十四條附則四條施行細則二十二條表式十七種(三)國際銀信及箱匣協約計正約十八條附則二條施行細則十七條表式七種(四)國際郵政滙兌協約計正約十四條附則二條施行細則十七條表式五種(五)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計正約十九條附則一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表式三種(六)國際郵政代訂報紙協約計正約十七條施行細則十五條表式三種(七)國際郵政撥款協約計正約十五條施行細則九條表式五種除以上約章七種外尙有前在羅馬議定之國際郵政認知識據協約此次會議業將此約併入國際郵政公約之內不另列專章至各約章之繁要當首推郵政公約次爲包裹協約最末爲代訂報紙協約中國所簽各約除上列前四種早已正式加入此次自應繼續照簽外並將代收款項協約一併簽字緣此約性質與滙兌事業相近如滙兌辦理妥協即可實行代收款項又此約雖經簽字並未拘定施行期限殊有伸縮之餘地此次一併簽字亦以示中國郵政極力擴充營業之意其餘二約非關重要似應留待將來故未照簽簽約手續係按各國國名之字母排列次序由會長唱名共需三小時始將各約一律簽竣簽竣後由會長讀極懇摯之宣言稱頌各代表之成績並由各代表之領袖義大利代表代表衆答謝日政府招待之盛意本會議至此遂告終結復查此次

會議所提各案多特別重要之點中間審查會議共六十一大全體代表會議共十二次各國提案共二千二百四十八件簽約之國及屬地共七十六名人數既衆議題復多會議日期多爲早晚並行備極忙碌審查股及審查科實爲會議之始基遇有至難解決之問題而需專人研究者即歸審查科討論如幣制問題資例問題轉運問題是也各審查股開會之多寡及主席之分配視各約之繁簡爲定郵政公約至爲繁要由英代表主席包裹協約由法代表主席其他各協約由德比義和蘭等國代表分任主席各主席之擬定雖由會中公推實則各代表互相接洽事前業已預定每股除主席外復有報告員主持編輯會議錄會中所用文字全是法文故報告員皆爲法比瑞士等國赴會之會員所有報告員均由主席遴選其會議錄由主席及報告員會同簽字後即刊印分送各會員經會中通過作准會長爲全體代表會議之主席副會長爲副主席各報告員即各審查股員之主席大會僅開議十二次即將全約議決緣各約章主要之點已在審查股詳加討論大會僅爲形式之通過即有重行提議之案其得通過者皆不大背乎審查之決議否則仍難望其通過研究最費時間而辯論最激烈者第一當推幣制問題次爲資例問題及轉運問題幣制問題已議決採用金本位即國際帳目統以金佛郎計算是也（按法國現用紙幣每三佛郎始與從前金幣一佛郎價值相等此次之決議係因現時幣價低落太甚改用從前幣制爲計算標準庶免受損失）轉運問題以現在人工加貴車船雜費加重有數國提議加價旋因國際帳目已改用金本位遂亦將轉運費改照金佛郎計算如此改定是此項費用雖未特別加增然以金幣價高之故實則加價已不止一倍故提議之國亦可滿意惟南美諸國匪但不予贊成且有建議廢除收費者一時辯論紛紛卒亦照原議表決至資例問題大多數贊成加價惟以各國幣制不一規定增收之標準頗感困難勢必酌按各國金融情形定一寬綽之限制以便各國準此量爲高下方無窒礙經多次討論始探定從前之資例（即國際信函二十五生丁）爲最低額而最高額不得加增逾於五十生丁金佛郎之數（五十生丁金佛郎約合現在法幣一佛郎五十生丁左右）如此規定雖屬不盡完美然亦大費討論矣此三項重大問題一律解決通過於我國郵政均無妨害轉運費以金幣計算及郵袋落棧收

十五

六月八日第一千九百一號

費之提議兩事表面上雖於我國無大利益然揆之各國現情亦甚公允至關於我國之提議凡爲部中所核准及由符誠臨時提出者除一二無關緊要之案併入他案外餘皆一一如願通過本國或他國所提議之件就中關係較重者計有數案請晰陳之(一)刪改羅馬議定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各款查該條內各款有將各國在他國所設郵局一體列入郵會範圍之內此次經法國提議將該條關於各局各款一律刪除各國贊成遂由第一審查會可決提經大會通過(二)增收包裹資費問題關於包裹協約第五條我國要求增收額外資費七十五生丁附件第三條要求增收過境包裹費一佛郎二十五生丁皆經第二審查會可決提由大會通過此項增費雖屬無多然於我國郵政收入似亦不無裨補(三)鴉片問題此爲吾國朝野上下痛心疾首所亟欲取締之事此次會議時由符誠提出得各代表之贊成故於各約中皆有禁止收寄鴉片嗎啡高根等毒質物品之專條上列三事於我國直接關係較爲重要故特詳細陳明其餘關於各項約章之案均已一律通過載入各項約章之內擬請勿庸贅述此次會議所議決之新約並經議定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惟聲明關於資費一節各國可提前施行但須先期一月知照瑞士萬國郵政公會以便由公會通知各國至下次開會地點由和蘭代表提出議案在瑞典京城舉行經會中全體贊成通過其日期並訂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屆時由瑞典政府與瑞士萬國郵政公會商定先期通知各國凡此所陳即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本屆會議經過之詳細情形也符誠於閉會後因候船位便往瑞士參觀萬國郵政公會暨與國際聯盟會中國代表接洽提議撤消客局問題於本年一月十九日自法國馬賽啟行回國於本月七日回部供職除將此次會議所簽各約譯成漢文後呈請轉呈 大總統批准外所有此次奉派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經過詳細情形及回部供職日期各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乞察核轉呈等情據此查本屆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我國特派專員前往係屬第一次正式參與會議所有關於赴會應議事項極爲繁重該代表因應一切悉協機宜堪以仰慰屢注除分咨國務院外交部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
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
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
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

●中源銀號買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

●義昌源銀號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
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
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

●河南修武縣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
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
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
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
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收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運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甬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便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個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二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京華印書局舉行新屋落成禮

敬啟者 敝局擇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半舉行工廠新屋落成禮並於是日招待各界來賓參觀工廠謹具速簡敬請各界君子光降指教不勝榮幸仍恐不週特再登報

國務院銓叙局辦事員張鴻志啟事

五月二十七日將本院六四一號方形徽章遺失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離暗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一期

計開

王會辦匯到賑款現洋二萬元正 全國蒸酒事務署咨解直隸分局核扣三個月二成俟發給款項在一千四百五十二元正 哈爾濱賑捐
鐵路公所匯到賑款現洋二萬元正
以上共計現洋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元正

京兆賑務處募捐清冊

茲將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收捐款並捐款人姓名開列於後

收昌平縣知事張寶誠代募昌平農工銀行捐助大洋四元正 西光裕運貨棧捐助大洋十元正 西光裕全位捐助大洋十元正 李恩壽
捐助大洋十元正 西大興糧店捐助大洋五元正 西大隆米面莊捐助大洋五元正 彭巨經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俊山捐助大洋二元
正 李子彬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潤棠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葆恩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寶亭捐助大洋二元正 姜紹庚捐助大洋五元
正 王嵩山捐助大洋二元正 鍾瑞堂捐助大洋一元正 昌中鹽店捐助大洋四元正 陳振堂捐助大洋三元正
以上收現洋七十一元正

收警備局總裁馮振捐助大洋一百元正

收鄭縣庭代募教義銀號捐助大洋二元正 毛雅泉捐助大洋二元正 隆茂源捐助大洋一元正 義昌源銀號捐助大洋一元正 麗豐
金店捐助大洋一元正

以上收現洋七元正

收京兆南路司令夏志權代募無名氏捐助大洋三十元正 盧安山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王瑞清捐助大洋十元正 周德才捐助大洋五
元正 王陳氏捐助大洋五元正 趙琴軒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雨亭捐助大洋二元正 陳澤臣捐助大洋二元正 王虎臣捐助大洋二
元正 王興平捐助大洋五元正 宋萬福捐助大洋二元正 王泰明捐助大洋二元正 黃得慶捐助大洋二元正 薛獻福捐助大洋二
元正 郭全祥捐助大洋五元正 張得福捐助大洋二元正 戴慶喜捐助大洋一元正 寇福順捐助大洋二元正 夏友梅捐助大洋二
元正 劉得喜捐助大洋二元正 姜本家捐助大洋二元正 王義順捐助大洋五元正 無名氏捐助大洋一元正 無名氏捐助大洋一
元正

以上收現洋一百十四元正

收京兆第一工廠李竹忱捐助大洋二元正 又代募傅致遠捐助大洋一元正

以上收現洋三元

收京兆警備北路司令處代募康輔廷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譚壽雲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振遠廷捐助大洋十元正 張壽榮捐助大洋四
元正 祿荷芝捐助大洋四元正 武効周捐助大洋四元正 王進東捐助大洋四元正 馬增捐助大洋四元正 馬驥捐助大洋四元正
劉蓉捐助大洋五元正 德元魁捐助大洋五元正 天源號捐助大洋五元正 培介捐捐助大洋七元正 沈叔頤捐助大洋四元正
以上收現洋一百元正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江西省長呈稱

武寧縣知事龍雨蒼疏脫監犯逾限未獲

請交付懲戒一案擬請照准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部屬清華學校擬

設基金委員會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文（

附章程）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富陽縣警佐

范沛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省會警察

廳警正劉效現等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

通告

章呈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援陝被戕暨緝匪

殞命軍官彙案擬請分別給卹文（附單）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吳賓駒著交交通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令

任命李西峯爲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劉澤民馮春田試署廈門警察廳警正

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于國翰爲吉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劉鈞爲軍需課課長張明
濬爲軍醫課課長單春淵爲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陳永和爲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東乙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菊池門也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田所定右衛門酒井隆佐藤政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伊立生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麥雪爾畢得生恩斯麥南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雷卡脫謨率爾郁恩生伊士拉夫弗律特畢德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江陵縣萬城堤工三屆安瀾出力人員徐國彬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大東大北電報公司出力人員暨僱用洋員勳章擬請照准開單呈鑒由
呈悉伊立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沁河三屆安瀾在事出力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迺煜王崇禮陳鳳銜鄭有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德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義國君主贈予朱啟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本皇帝贈給海軍部參事劉華式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九日第一千九百二號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財政次長鈕傳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懇將已故海軍官佐林天壽等分別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呈報就任次長署職并暫行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彙案請獎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官吏本部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轉陳署黑龍江實業廳廳長董召棠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轉陳吉林森林局局長李銘書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報新編安武軍第六路第三營在蘇皖交界地方迭次會剿股匪奪獲槍械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本年三月分委用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駐日斯巴尼亞國兼葡萄牙國特命全權公使劉崇傑
呈報接任使事及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胡世澤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條約司編譯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條約司編譯章程

第一條 本部條約司編譯事務分二項如左

(甲) 調查外交事項編製報告

(乙) 繙譯外國法制條約外交文書及各國日報雜誌

第二條 前條所載事務按照本部廳司分科職掌歸該司第三科辦理

遇事務繁冗該科實缺及辦事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司長呈請部長酌添譯員辦理前條乙項事務或委託相當人員辦理前條甲項或乙項事務

六月九日第一千九百二號

第三條 編譯事務之分配應權衡緩急第其先後由該科科長隨時商承司長定之

編譯之件篇幅較多者得酌派二人以上合辦

第四條 編譯文字以精確明達爲主不得虛構字句亦不得故作艱深凡遇不易明瞭之處得加極簡淨之案語

第五條 凡承辦某項事件編譯之員無論一人或數人應於脫稿時署名簡末以備稽考

第六條 編譯文稿派定一員任初校經該科科長覆校後由司長校定其關係重要者由司長呈請部長核定

編譯文稿如有潦草舛訛或不合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應令原承辦員自行修竣再加校勘

第七條 編譯人員應將漢洋文名詞隨時列表對照互相查閱以免歧異

第八條 譯員及委託人員於秘密事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譯員應按照本部法定時刻到司辦事

委託人員毋庸到司惟當承受委託事件時應預立一契約聲明恪守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并預定完竣期限如期呈繳

第十條 譯員應支月薪於任事之初由部長定之其每星期譯稿以六千字爲最少額

委託人員不支月薪就其編譯之事項每件酬給若干元或每千字酬給若干元由部長臨時酌定

第十一條 譯員編譯種目及字數多寡應另設日記簿逐日一一填註送司長簽閱於每月二十日由司長開單呈請部長查核

第十二條 譯員辦事滿一年以上成績優美者得由司長呈請部長酌量調部任用

第十三條 編譯之件除逐日油印外得隨時呈請部長選擇酌刊單行本或刊登外交公報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三等秘書官劉學忭懇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駐比利時使館三等秘書官派胡世澤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前駐薩摩島領事林潤釗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參事暨各廳司處

楊紹曾派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交通部訓令

令 顧問貝克
主事黃振聲

本部賑災委員會經辦附收賑款收支款帳已屆數月亟應派員查核以昭徵信茲派顧問貝克主事黃振聲
迅赴該會暨路電郵三司經辦各項帳款逐細核勘務期翔實剋日詳細呈復以便公布至為切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據江西省長呈稱武寧縣知事龍雨蒼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

交付懲戒一案擬請照准文

爲呈請事據護理江西省長楊慶鑒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呈稱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四條內載凡疏脫人犯能於三箇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等語茲查武寧縣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疏脫無期徒刑犯余雲卿暨未決重要人犯汪得信王錫匠邱模緒張遠春陳爲德一案業經職廳呈請將該縣知事龍雨蒼先行扣俸修監一面嚴飭速緝逸犯毋任漏網乃迄今逾限已久尙未緝獲一名雖據該知事呈請酌予展限而定章所在實未便率予通融理合具文陳請察核即將該縣知事龍雨蒼轉咨呈付懲戒藉示儆惕而符定章等情據此慶鑒覆核無異理合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十九條呈請鈞院察核轉呈 大總統交由懲戒委員會審查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四日已奉 訓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部屬清華學校擬設基金委員會繕具章程呈請鑒核文（附

章程）

爲部屬清華學校擬設基金委員會以資保管而專責成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清華學校董事會呈稱查清華學校暨游美監督處經費以美國退還賠款爲唯一之來源但賠款有終了之期賠期屆滿時校費恃何接濟民國六年前部長有鑒於此設立董事會嚴核用途力求撙節以爲基金之準備並於董事辦事細則中規定該校基金之存放生息應由董事負籌議之責現在日積月累核計該校積成之餘款已有成數惟此款未

為浙江富陽縣警佐范沛積勞病故擬請卹恤
事呈稱警佐范沛辦事勤慎本年夏秋間因賊
呈請轉咨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范沛積
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例
年年給一百元以示卹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
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三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

呈請鑒核文

為請將奉天省會警察廳警正劉效琨等晉給
獎章條例第九條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
案茲准奉天兼省長張作霖咨稱省會警察廳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獎勵給與事實履歷
該兼省長咨稱勞績卓著核與警察獎章條例
定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理合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援陝被

為援陝被賊圍緝匪殲命軍官葉安標請分別
卹統先後咨稱軍官于清河等奮勇殺敵身壯
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覈與陸軍平時常
識卹用資於勸所請核擬給卹各緣由呈請
指令

六月九日第一千九百二號

謹將援陝被戕暨因公殞命軍官分別核給卹金年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奉軍援陝第三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連長于清河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被戕身死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奉軍援陝第三混成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李貴陞 第二營排長梁士魁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三營營副官朱新俊 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連長梁

家封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連長王璽田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連長卜永海 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第四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趙錫寬

以上五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熱河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李金亮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王玉合 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第三營排長孫德才

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團旗官于開啟

以上三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因公殞命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已於六月三日復設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沈三官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少芝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家亭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來發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獻春犯吸食鴉片煙及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西月次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武來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芬芳等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高劉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呂儀庭因呂貴犯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山西裴尙志因裴振山犯殺人吸食鴉片煙及受寄贓物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魏景安等與魏永昇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勇薛氏與勇長興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邦亮與花載仁因撤佃及租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奉天王鳳桐與王夢吉因房地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朱品三等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昌回犯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郭得勝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高冠甲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胡赤然犯偽造貨幣及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陳忠亭犯營利略誘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劉寶齡犯詐財及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張北縣就許英華犯偽造公文書等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孔氏犯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吳定勇犯傷害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江蘇謝樹耿犯傷害嫌疑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常書勳等犯略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印鑄局通告

本月十日爲夏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發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其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每股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宣外爛漫胡同蓮花寺劉宅啟事

今有尙姓地十畝坐落西直門外海甸南七堆迤東東至白姓地西至小道南至大道北至大道接關姓地四界分明現賣與本宅爲業倘有糾葛與本宅無涉惟尙姓是問此啟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發實業證券廣告

- (一) 凡持有第一期未中籤有獎實業債券不拘號數湊足十條均可向本局換領第一期實業證券其遠在各處得就近送交本局上海天津漢口分發行所實業廳或中國銀行代換
- (二) 換券人應在實業債券背面逐條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送交本局或代換機關取收條本京一箇月後外埠兩箇月後憑原收條領取實業證券
- (三) 第一期實業證券計分十元百元五百元三種換券人願領何種得於應換數目內任意預定以便配發
- (四) 換發時期自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逾限不再換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六月九日第一千九百二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京華印書局舉行新屋落成禮

敬啟者敝局擇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半舉行工廠新屋落成禮並於是日招待各界來賓參觀工廠謹具速簡敬請各界君子光降指教不勝榮幸仍恐不週特再登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爲西城容納水壘之最大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壘時有坍塌隨時補直終非久遠之策茲爲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刨槽用排夯將溝底打實再有鐵礮套打平順溝之斷面爲馬掌形滿用舊城磚壘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並確洋灰砂子漿過街溝漏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井改圓式爲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溝煤礦押借之款前途催清還請即來津理妥

鶴堂啓

京兆賑務處募捐清冊

收樓歐茲捐助大洋二元正 收安平縣知事張培紀捐助大洋十元正 收歸察蔡酒事務總局周新甫捐助大洋六元正 李顯章捐助大洋二元正 徐荷若捐助大洋一元正 楊紹韓捐助大洋一元正 周佛之捐助大洋二元正 張和廷捐助大洋一元正

以上收現洋十三元正

收吳慎修代募昌平縣高力營合鎮公議會諸位捐洋四十元正 高鴻甫捐助大洋十元正 劉子衡捐助大洋十元正 田子儒捐助大洋十元正 劉化齋捐助大洋十元正 天德湧捐助大洋十元正 天益泉捐助大洋十元正

以上收現洋一百元正

收王少甫捐助大洋四十元正 收贛關監督劉綬卿捐助大洋五十元正 又代募趙庭庭捐助大洋五元正 吳樹芳捐助大洋五元正 贛州中國銀行捐助大洋十元正 恒隆號捐助大洋四元正 劉愷和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鴻程捐助大洋六元正 鮑俊秀捐助大洋四元正 楊文麟捐助大洋三元正 子佐卿捐助大洋一元正 金善齡捐助大洋四元正 楊鑄顏捐助大洋四元正 劉學龍捐助大洋三元正 黃樹葵捐助大洋三元正 王崇元捐助大洋三元正 張如崗捐助大洋四元正 司徒淦捐助大洋二元正 羅易源捐助大洋二元正 際芳號捐助大洋二元正 永和祥捐助大洋二元正 鴻昌福捐助大洋二元正

以上收現洋一百二十元正

收財政部印刷局長楊公雨捐助大洋十元正 收瀾海鐵路東路工程局代募朱壽記捐助大洋二元正 朱承記捐助大洋二元正 朱寅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朱標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朱亮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植記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青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敷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陸生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陸鴻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陸嘉記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敷青捐助大洋一元正 朱華彰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叔孫捐助大洋一元正 徐鴻賓捐助大洋一元正 沈承毅捐助大洋一元正 寶聘之捐助大洋一元正 周觀一捐助大洋一元正 俞本棠捐助大洋二元正 沈鑑卿捐助大洋二元正 趙善英捐助大洋一元正 陸嘉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何幼臚捐助大洋二元

以上收現洋三十元正

收秦威將軍李長泰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李元炳坤捐助大洋十元正

以上收現洋三十元正

收張仲芬捐助大洋十元正 又代募金午樓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馮季樵捐助大洋十元正 朱錫綸捐助大洋十元正 張鍾鶴捐助大洋一元正 張錫維捐助大洋一元正 趙仲翔捐助大洋二元正 劉筱齋捐助大洋三元正 何珮榮捐助大洋二元正 王子瑞捐助大洋五元正 章海門捐助大洋三元正 趙善淵捐助大洋一元正

以上收現洋六十八元正

收謝宗堯捐助大洋四元正 收梁文忠捐助大洋三元正 收京師高等審判廳朱獻文捐助大洋二元正 又代募林文伯捐助大洋一元正 張子鄭洪賦林捐助大洋一元正 夏敬民捐助大洋一元正 陳右鈞捐助大洋一元正 傅貢球捐助大洋一元正 王豫均捐助大洋一元正 張墨人捐助大洋一元正

以上收現洋九元正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星期五第一九二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一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綏化等縣知事暨鐵驪設治員等辦學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獎叙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省長咨請將浙省三門灣模範自治農墾區域籌備處暫行撤銷應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獎辦匪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江蘇督軍齊燮元江蘇省長王瑚呈 大總統為故英威上將軍李純功烈昭著遺愛在民據情轉懇

呈鑒文(附單)

將軍李純功烈昭著遺愛在民據情轉懇

廣告

特准在蘇建立專祠並頒給匾額碑文以彰盛典文

湖北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呈報鄂省各縣民國九年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蔡和林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劉玉龍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楊義林文華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范連仲郭玉龍授爲陸軍步兵

六月十日第一千九百三號

少校朱俊岐崔峻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龐國棟焦申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慶壽劉萬祿加
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硯田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臧士福爲陸軍
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振東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署江西省長楊慶盞咨水上警察廳警正吳炳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阿威士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鄧文藻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唐宗愈王瀨吳敬慈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靳志給予

二等嘉禾章洪玉麟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鳳輝諸以仁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煜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包爾德給予二等文虎章馬立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王曾思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奎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林蔭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呈保前任河南息縣知事陳煥異常出力擬請減免停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陳煥應准撤銷停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協約告成擬請將在事出力人員特予獎叙由

呈悉張煜全王曾思已有令明發王景岐著以全權公使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捐募賑款唐宗愈等暨各團體分別給獎由

呈悉鄧文藻等已有令明發江蘇吳江縣震澤保赤局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積勞病故官佐穆春雪等照章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已革軍官葉志龍因案擬官確知悔過自新擬請取銷通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已革軍官蕭光禮等案涉政治犯罪擬請援例取消通緝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隴南軍隊剿辦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請鑒由
呈悉劉玉龍楊義林馬奎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給予英國海軍軍官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包爾德等已有令明發漢納特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案請鑄法院廳監印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本院懲戒會議決奮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盟長鄂羅拉瑪失察屬下種煙一案應受罰停職俸半年處分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員被難來京情殊可憫請照駐京王公例月給贖銀以資慰勞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號

令賑務處督辦張志潭

呈賑務將次告竣擬請定期結束辦賑出力人員並請准予分別給獎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令全國防災委員會會長陸徵祥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六月十日 第一千九百三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簡任職李恩露派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六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熱河綏遠都統署審判廳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查煙案罰金一項關於充賞部分均應隨時交付原送機關發給查獲員役以資獎勵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第一九一號訓令行知各處遵照在案茲特訂定辦法二條開列於後並責成各該廳長隨時認真稽核毋任

弊混仰即通行所屬各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一各處審理煙案判決後應摘叙案由判決月日及充賞罰金數目按月逕行報部

一充賞罰金送交原獲機關取回收款證據後須將該項證據送部查驗並於證據上註明何月冊報字樣以便本部核對後加蓋驗訖圖記仍發回歸檔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訓令第五八七號

新彊司法籌備處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東省特別高等審判廳長
熱綏察都統署審判處長

查民事訴訟受訴審判衙門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日勞力及費用均可節省匪特利益於兩造當事相讓步之處但因負氣相持或由彼此誤會不肯家小者亦至失時廢業其中證人等無端受累者訟之訓究有未安倫能於廉得案情之後多方勸僅費唇舌之勞在訴訟人實省無窮之累仰該處廉職切實勵行並於訴訟記錄內將勸告情形及兩即於此課殿最焉其共勉之惟勸諭之時審判官自相合意為成立要件如有疊經勸告仍不自願即轉飭一體遵照毋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黑龍江省綏化等縣知事暨鐵驢設治員等辦學成績昭著

擬請分別獎叙文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給獎以昭激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查有綏化縣知事常蔭廷海倫縣知事馮文洵拜泉縣知事張霖如蘭西縣知事張奎英龍江縣知事孫佐廷璦琿縣知事孫蓉圖望奎縣知事嚴兆霖大賚縣知事李興唐青岡縣知事薛翹如現任木蘭縣前綏楞縣知事徐國順鐵驢設治員鄒洗等十一員核其辦學成績均屬優異相應檢同各該員事實清冊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冊開綏化縣知事常蔭廷到任後計添國民學校十八處又添辦通俗教育社一所海倫縣知事馮文洵七年推廣國民學校十二處八年又復推廣二處拜泉縣知事張霖如計到任以來共增學校十七處蘭西縣知事張奎英檢定四鄉私塾師改組私立國民學校十八處並添辦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一處龍江縣知事孫佐廷先後就第三高等小學校內添設國民級及特穆那第二三四國民學校各添學級璦琿縣知事孫蓉圖先後添設學校十二處並籌辦通俗講演所一處望奎縣知事嚴兆霖於七年增設縣立國民學校五處私立國民學校三十一處大賚縣知事李興唐增設國民學校二處就第一女子國民學校內添招學生一級並派員經營學產以樹基礎青岡縣知事薛翹如將舊有各校力加整頓並建築校舍多間前任綏楞縣知事徐國順蒞任後添辦縣立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各一處並籌辦通俗講演所一處鐵驢設治員鄒洗到任後創立勸學所增設國民學校各等語綜觀常蔭廷等於教育行政竭力進行洵屬循良之選其常蔭廷馮文洵張霖如張奎英孫蓉圖嚴兆霖等六員於邊遠地方增設學校至數十處或十餘處之多尤爲成績卓著擬並按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常蔭廷馮文洵張霖如張奎英孫蓉圖金質榮蔭章孫佐廷李興唐薛翹如徐國順鄒洗銀質

六月十日第一千九百三號

棠蔭章其嚴兆霖一員前經呈准給予金質棠蔭章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浙江督軍省長咨請將浙省三門灣模範自治農墾區域籌

備處暫行撤銷應請照准文

為呈明事竊查上年五月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浙省三門灣定為模範自治農墾區域現在省城設一籌備處擬令浙江實業廳廳長雲韶兼任處長以專責成經部會同呈請於是年六月十九日奉 指令呈悉准予派充此令等因奉此茲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三門灣定為模範自治農墾區域一案前因締造伊始亟須招徠僑商來杭會議不能不組立機關以資辦公當在省城設一籌備處茲查華僑會議已終此後關於一切進行事宜可由軍省兩署督飭實業廳妥籌辦理所有籌備處機關應即暫行撤銷等因查三門灣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嗣後一切進行事宜原咨既稱可由軍省兩署督飭實業廳妥籌辦理所請暫行撤銷籌備處一節自可准行經部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具呈恭請鑒核再此呈係由農商部主稿合併聲明謹呈十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步軍統領請獎辦匪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事案准步軍統領王懷慶咨稱查本衙門統轄五營兩翼地面遼闊責任綦重舉凡緝捕盜匪保衛地方均關緊要胥賴所屬員司暨營翼將校各員勤奮從公認真將事地方始獲粗寧前據營翼李獲搶劫暨槍斃人命要犯張玉書劉榮慶王瑞春等二十七起共正犯五十名先後解送本衙門督飭員司詳加審訊均各供認搶劫得財槍斃人命不諱均經依法懲辦查原李各案人員迭獲強搶要案多起洵屬緝捕勦能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微勞即希查核准予照獎以資鼓勵而策有功等因本部覆覈與例相符所有在事出力之副官李恩重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

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步軍統領請獎辦匪出力各員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少校副官步兵中尉燕德林 上尉副官陳玉山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營長李福功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長李鴻詔 吳孔嘉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言雍時 辦事員范先權 連長馬鴻駿 偵察員段達源 吳象謙 中隊官吳廣陞 孫繼成 張

振鐸 守備劉文和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把總陳 順 王殿祥 張振邦 王 源 小隊官劉 英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小隊官張震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小隊長傅福海 王常保 把總王萬春 高 鎮 小隊長恩 林 劉文英 龔潤清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分隊長秀 鳳 候補外委馬 相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十七

六月十日第一千九百三號

督操官關一成

以上一員曾經奉給五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請給五等文虎章應勿庸置議

署江蘇督軍齊燮元
江蘇省長王瑚 呈

大總統為故英威上將軍李純功烈昭著遺愛在民據情轉懇特

准在蘇建立專祠並頒給匾額碑文以彰盛典文

為故上將軍功烈昭著遺愛在民據情轉懇特頒明令在蘇建立專祠以彰盛典而慰英靈恭呈仰祈鈞鑒事

竊據南京總商會地方公會江寧教育會農會地方自治辦事處紳民合詞呈稱竊維取義成仁國乘光增於河岳報功崇德祠壇典重於春秋峴首刊碑憶帶裘而墮淚邠運成家聞鞞鼓而興思而况烈重國殤忠逾尸諫身輕白刃視一死以明歸心繫蒼生指九天而為正此尤義彰於色民不能忘者也故英威上將軍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李純久縉戎樞林膺勳爵憂時盡瘁愛國願誠初本寧人息事之衷為萬民而請命繼執被髮纓冠之義矢一志以回天乃因診戾之難消致抱幽憂而莫愈裹尸馬革未鎬壯士之雄心授命鴻毛疾喚同胞之沉夢聞風生奮薄海交飲臘其豐功實越往史日者漢水沸騰京塵震動民抱借亡之恫兵防弗戢之焚故督拔登孤而先登輟雲梯而卒下息蠲糖之如沸遂落旄頭解鷓蚌之相持仍同袍澤及乎豫南盪寇淮北宣防鬱強弩以射白狼渡長波而呼蒼兕原屯五丈耕稼相安進入九關萑苻悉靖厥後陳師入贛擊楫臨江十圍五攻一月三捷衝當鋒之鐵騎所向披靡完已缺之金甌終還樂土凡其身經百戰心雄六韜執銳披堅出奇入險行師若摧枯枿入境不犯秋毫迨茲移節金陵來巡江濟當萬方之多難獨四境之無驚屹若長城安於磐石時則軍書南北尙未和同銅洛東西猶多應響國事未脫紛爭之劫天心漸啟悔禍之機故督屢進忠言力持大局方餐廢箸中夜投簾寢饋弗遑焦勞彌甚憇天憫人之意時發於憂容忘身殉難之誠更深於壯歲積殷憂而成痼疾甘畢命以謝蒼生猶復救國遺書冀消戎馬毀家紓難不忘哀鴻瞻然日月之心邈若雲霄之望中原將士撈面生悲海外史家書青紀異他日干戈洗砥矢全平實一激所由成應論功而稱首夫崇封河水紀遺德於武癘畫像凌煙慕英風於鄂國矧茲心如金石氣作山河而願巷祭祖仍社福未

立其何以昭明勳勳風勳來茲同人等素識旌幢尤懷旃幃千里雞犬皆晉陽保障之留貽萬寵猷猷尚河曲
 嚴明之舊部雖聚壤無扶山之力而思源本飲水之誠所望恩綽特頒靈祠幸建庶幾黃蕉丹荔驅癘鬼而福
 民紫電青霜拂彗星而靖國無任瞻懇屏營之至等情據此伏查已故英威上將軍偉略豐功光昭史乘忠肝
 浩氣煥耀古今夙在睿明洞鑒之中無煩管蓋離陳之賢於其生平勳業尤垂薄海以同欽即論身後謚思已
 徧三吳而不沫既據合詞懇請自宜轉達鈞聽未懷舊賢在人民國情難自己報功崇德惟國家似禮亦宜
 之昔者吳越勳高宋代立表忠之碑文翁治美漢廷有詔祀之後國播為美談工祝逾為定制陵谷不改廟
 貌常新我 大總統為念舊勳有加無已前此飾終賜贈固已備極夫優隆他年代舞傳世尚冀長垂於令
 典合無仰懇鴻慈俯念故上將軍李純功烈昭著遺愛在民准如該商會等所請特頒明令在江蘇省會建立
 專祠列為祀典用彰往勳藉順輿情備蒙俞允並請頒給匾額詳文以垂久遠表桐鄉而立廟益仰明時渙汗
 之施瞻視首而興悲庶綏陟降英靈之宅所有據情轉懇特令在蘇建立故英威上將軍專祠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恭呈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四月四日已奉 旨令

湖北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呈報鄂省各縣民國九年秋禾約收分數繕單呈覽文

(附單)

為鄂省各縣民國九年秋禾約收分數開單具陳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湖北財政廳廳長魏聯芳呈稱查前
 奉飭准財政部咨收成分數與考成及漢陽府有關係鈔發前清戶部則例題奏收成一第一第二兩條飭鄂暫
 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所有民國九年秋禾收成成分數經廳長照案咨請江漢襄陽荆南三道尹
 轉飭所屬勘報一面通令各縣遵辦去後茲據各縣先後報由各道尹咨廳彙報前文廳長覆查鄂省六十九
 縣除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峰等七縣當九年秋收成時尚未彙報外據道遺無彙報外茲將勘報
 已到之武昌等六十二縣詳加查核計約收七分及七分餘者通城等八縣約收六分及六分餘者崇陽等一
 十六縣約收五分及五分餘者鄂城等二十四縣約收四分及四分餘者武昌等十縣約收三分及三分餘者

六月十日第一千九百三號

襄陽等四縣就各該縣成熟田地平均計算秋禾約收分數五分有餘合將各縣勘報秋禾約收分數開摺具陳仰祈分別呈咨等情據此 承恩復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乞 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 謹將鄂省各縣民國九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約收七分及七分餘者八縣

通城縣 大冶縣 黃陂縣 蕪春縣 應城縣 監利縣 枝江縣 宜昌縣

約收六分及六分餘者一十六縣

崇陽縣 陽新縣 通山縣 漢川縣 孝感縣 麻城縣 羅田縣 雲夢縣 潛江縣 天門縣

南漳縣 均縣 荊門縣 當陽縣 遠安縣 公安縣

約收五分及五分餘者二十四縣

鄂城縣 咸寧縣 嘉魚縣 蒲圻縣 漢陽縣 夏口縣 沔陽縣 黃岡縣 黃安縣 黃梅縣

蘄水縣 安陸縣 應山縣 京山縣 襄陽縣 宜城縣 穀城縣 竹山縣 江陵縣 松滋縣

宜都縣 巴東縣 長陽縣 興山縣

約收四分及四分餘者十縣

武昌縣 廣濟縣 隨縣 鍾祥縣 光化縣 鄖西縣 房縣 保康縣 秭歸縣 五峰縣

約收三分及三分餘者四縣

襄陽縣 鄖縣 竹谿縣 石首縣

總計以上各縣秋禾分數牽勻合算約收五分餘

查恩施建始宣恩咸豐來鳳利川鶴峯等七縣當九年秋成時尙未恢復未據造報無從彙辦是以從闕

合併聲明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鑄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處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 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 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 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 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 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 股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 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圖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二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京華印書局舉行新屋落成禮

敬啟者敝局擇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半舉行工廠新屋落成禮並於是日招待各界來賓參觀工廠謹具速簡敬請各界君子光降指教不勝榮幸仍恐不週特再登報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溝煤礦押借之款前送催清還請即來津理妥

請登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局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一)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內國交通銀行代換(二)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單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時應照原息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繳息銀(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六)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五百元者應給五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四張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六張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爲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爲西城容納水量之最大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壘時有坍塌隨時補苴終非久遠之策茲爲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削槽用排夯將溝底打實再有鐵礮套打平順溝之斷面爲馬掌形滿用舊城磚壘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並礮洋灰砂子漿過街溝漏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并改圓式爲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督理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通告

爲通告事照得本處清理各項事務業告結束不日即將裁撤所有關於補發前邊防三師解職官佐文職欠薪墊款一案亦早經會同軍部派員及各師在京高級長官兩次發放陸續補給出京人員並已郵滙在案現在全部二千餘員中尙有六十餘人因行方或住址不明未曾具領業已造具清冊劃送陸軍部軍需司暫存候領所有本處清理三師及各機關解職人員善後欠餉事宜從此告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京兆賑務處募捐清冊

- 收在耀芝捐助大洋十元正 收天津東三省銀行捐助大洋二元正 收孫雲卿捐助大洋二元正 又代募孫伯延捐助大洋一元正 孫雲軒捐助大洋一元正 楊文圖捐助大洋一元正 曹荷青捐助大洋一元正 潘潤田捐助大洋五角正 田鶴年捐助大洋五角正 楊選青捐助大洋五角正 王悅心捐助大洋五角正 張式齋捐助大洋五角正 徐禮賢捐助大洋五角正
- 以上收現洋十一元正
- 收銅縣知事茹應元捐助大洋四元正 又代募吳伯南捐助大洋一元正 張錫蕃捐助大洋一元正 王道南捐助大洋一元正 捐助大洋一元正 宗學孟捐助大洋五角正 紀仁溥捐助大洋五角正 劉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馬先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楊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王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毛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張先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李先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高先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白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程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金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郭先生捐助大洋一元正 馮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周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蘇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陳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黃先生捐助大洋五角正
- 以上收現洋二十元正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地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院令

平政院令二則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二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交通部致各電政監督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五號）

廣告

交通部致各電政監督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五號）

通告

五四〇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一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四號）附來電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電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敖爾特祺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鄭記詩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據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電呈本月四日第二十一混成旅所部一團軍隊被匪煽惑在宜昌城內發槍放火搶掠商戶經該管旅長率隊馳剿踰時即散又據電呈本月八日省城

少數隊伍放火搶劫城內商店頗受損失並焚燬官錢局造幣廠等處經竭力彈壓分道竄散各等語鄂省旬日之間兩見兵劫商民損失綦鉅深堪憫念應由該督軍會同省長查明確情妥籌撫卹被害商民勿任失所至此次兵變該管師旅長等事前既漫無覺察事發又不能立時制止以致焚劫省垣擾害商埠情節甚重非尋常疏忽可比並應由該督軍查取職名呈候嚴懲其肇事在場各犯即著該管長官嚴緝務獲儘法懲辦并嚴令各路軍隊隨在堵截緝拏歸案辦理以肅軍紀而儆效尤該督軍等身任疆圻責無旁貸務當認真辦理勿稍玩延徇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士偉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潘復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楊景學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王鑒昌爲陸軍礮兵中校劉志熙爲陸軍礮兵少校簡潤生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鍾繼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浙江溫嶺縣民人黃芬陳訴不服省公署取銷鯨山國民學校私立名稱之決定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辦理清賦著有成績人員王壽燭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被害山西安澤縣管獄員劉近午遺族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代理庫烏科唐鎮撫使呈保本署代理總務廳長齊爲勳勞卓著懇請以簡任職升用
由

呈悉齊爲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死亡江蘇吳江縣知事李世由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被匪戕害江西前都昌縣知事羅成藻遺族卹金數目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農商部請獎辦理實業各洋員勳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敖爾特祺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請獎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各員艾煥章等本部三等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稱和宮扎薩克喇嘛羅桑策殿抗令不遵經喇嘛懲戒會議決議應受開缺處分照繕議決
書呈核由

呈悉羅桑策殿應即開去扎薩克喇嘛本缺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續核江蘇歐戰期內辦理國防中立暨處置敵僑案內補送證件各員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葉增濤許正邦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國俊王輔仁郭成城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
用劉祚澗准以薦任職升用施懷榮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辦理華工事務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鍾繼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國君主贈予駐日使館主事王崇燁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報直隸黃河兩岸桃汛安瀾情形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切籌防護勿稍疏弛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呈准陝西省長綏遠都統咨陳汧陽等縣知事李泉山等緝捕認真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呈彙核山東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本部軍實庫資深勞著各員司補官給章由
呈悉王鑾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呈報審理廣西容縣商民盧際盈等陳訴對於該縣知事查封房產一案不服省長公署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依法裁決廣西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前署理駐俄使館額外隨員倪永齡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外交總長顧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二五號

陳箴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七號

魏武英現充外差委任朱沛署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仍派充路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二九號

司長王景春署專劉景山現均呈准叙列三等王景春應仍給第一給俸劉景山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院令

平政院令

委任書記官張元峯
令文
會計科

第二庭書記官沈熾現在請假派張元峯暫行代理月加津貼三十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平政院令

令文
會計科

學習員王以銘每月加給津貼五元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電稱查應送覆判案件如由前任縣知事判決並未製成判詞僅於堂諭內註明某人處某刑亦未引用律文及履行宣示程序以後因後任縣知事接准移交復據被告等人等聲請更審後任縣知事欲補製判詞呈送上級審核辦不知前任縣知事當時判罪之意旨理由及所引律文欲認前任縣知事堂判爲無效另行審判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又有判決經牌示後不得更改之規定此種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鈞廳函轉大理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裁判未經對外宣布者爲文稿之一種不生裁判效力應另審判若已宣布則雖僅有某人處某刑極簡單之判裁不得認爲無效既係應送覆判之件自應由覆判審決定用覆審程序另爲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控訴審推事在第一審推事任內曾經審訊一次之案未至辯論終結即行調任該案控訴後該推事應否參照刑訴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定聲請引避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示遵爲荷等因到院查刑訴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稱推事曾與於前審者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爲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以一訴將利息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及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節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僅按主訴訴訟物之價額徵收審判費用本無疑義惟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僅就附帶請求之利息部分聲明控告究應如何徵收審判費用則有兩說(甲)謂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既規定民事控告審判費用應按第一審徵收之數加徵十分之四則當事人雖僅就附帶請求之利息部分聲明控告亦應按第一審主訴訴訟物之價額徵收審判費用且所謂主訴求與附帶請求係指本案請求之主從關係而言當事人僅就附帶請求聲明控告時其控告雖為獨立之控告而其控告標的之請求仍不失為本案之附帶請求此項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草案管轄節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不能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即不能以其價額為徵收控告審判費用之標準若不按第一審主訴訴訟物之價額徵收此項控告即無從徵收審判費用(乙)謂以一訴將利息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在第一審雖不能將利息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而在控告審之訴訟物既僅為利息之部分即已失其附帶之性質而變為獨立之請求自應按照聲明不服部分之利息額徵收控告審判費用至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所謂應按第一審徵收之數加徵十分之四係謂應按該規則第二條所定第一審徵收審判費用之標準數加徵十分之四非謂第一審已徵若干即不問控告之範圍若何以其已徵之數為加徵之標準也蓋控告審審判之範圍既以當事人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則徵收審判費用亦應以該部分之訴訟物為限否則在第一審請求萬元之訴訟僅就其中五十元之部分聲明控告仍徵收控告審判費用九十八元似無此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抑別有正當辦法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一部上訴應按一部徵收訟費來函所稱附帶請求依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雖不得將其價額合併計算而僅就附帶部分控告時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既應徵收控告審判費用自應按該部分徵收至擴張請求應行除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電政監督電

北京濟南太原開封奉天上海漢口杭州長沙福州安慶南昌蘭州電政監督本部辦理振務期間現將屆滿所有電報免費執照截至五月底止以後不再填發其已經填發者應即隨時送部註銷如實因結束振務尚須持用准將原照有效期間延長兩箇月即七月底爲止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仰速轉電轄局一體遵照交通部東印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〇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真代電悉犯刑律之罪者科刑標準條例如有特別處刑之規定自應按照統字第一四七八號解釋並依同條例科處大理院江印十年六月三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公鑒茲據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廳長張錫齡呈稱呈爲俯賜轉請解釋事案奉鈞廳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部刑事司第七四五號公函內奉總長諭近據各廳處呈報刑事案件原判理由內多有引用科刑標準條例各條款者查此項條例係專供審判官折衷注意之用僅可作爲擬律之心得不必將原有條款引入判詞等因相應函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惟查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載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者處死刑（款略）又查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查大理院統字第一四七八號解釋例內開（上略）若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主刑僅有死刑無可裁酌自無適用之餘地果有合於刑律總則得予減等情形仍應適用總則酌予減等（下略）各等語若按照上開解釋例第三百一十一條所定死刑以下之無期徒刑一等有期徒刑實因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各款而失其效力絕對無再援用之餘地若依司法部刑事司原函科刑標準條例既無援引之必要凡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犯罪而罪不應抵者自可逕按

六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四號

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三種主刑裁量擬刑（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與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關係及疑義亦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無所適從理合呈請鈞廳俯准轉請解釋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迅予解釋示復以便轉令遵照吉林高等審判廳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一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元代電悉所稱巡防營兵士如果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歸軍法會審否則既在內地犯罪應歸普通司法衙門管轄大理院江印十年六月三日

附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哲里木盟長（蒙古王）旗下巡防營兵士在內地因鬥毆殺死住民案件應否由普通司法衙門管轄請賜解釋俾資遵照吉林高等審判廳元代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四號）附來電

江蘇高審廳鑒冬電悉不合法之抗告仍經由上訴衙門裁判大理院魚印十年六月六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據滬地審廳長戚運機面稱選舉訴訟因明令不適用通常上訴程序當然不許抗告惟當事人故意提起抗告原審能否即予批駁以符選訴速結之本旨請轉解釋等情請迅予解釋飭遵為荷蘇高審廳冬印十年六月二日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電

六月六日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刻接醫官伍連德六月一日函稱查哈爾濱至長春奉天以及天津等處近十天之內並無疫症發現兩滿鐵路行車防疫事務刻下均已撤銷等語謹此奉陳文高昌年叩兼

通 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胡鐵梁等與胡存禮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長發與王世恩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春榮等與徵源錢莊東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郁堂與朱義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東亭與常一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尹殿臣與尹富榮因爭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江蘇溫耀寔與程伯森因抵款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阮細花與阮范氏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葉良興與葉啟榮因繼承涉訟聲請再審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馬志昌與馬青雲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駿聲與張世銘因身分及坐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桂福與周祥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國香與復昌莊東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祁其祥與祁其仁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瑞昌祥號東與左蘭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潘燮氏與蕭義忠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奉天鄭洪泉與鄭萬弼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奉天李尙春等與佟英華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一 四川會洪臣與會高氏因繼承及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子高犯和誘等俱發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明子犯販運鴉片煙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永清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秀川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一 梁萬登等犯傷人致死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馬廷珍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曹樹芬犯營利略誘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耿五只犯販賣嗎啡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一 何章妹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鋪哈利斯吉犯行使偽造貨幣等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

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拜泉縣就張榮犯竊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李子高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和誘等俱發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

決)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傅柏山訴永祥不交公費一案已將所封債務人所有朝陽門外南營房北大院住房六間拍賣與多九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契紙迭經嚴追永祥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一七七一 二二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發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曩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曩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溝煤礦押借之款前途催清還請即來津理妥

讓堂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為西城容納水量之最大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壩時有坍塌隨時補苴終非久遠之策茲為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創槽用挑夯將溝底打實再用鐵礮套打平順溝之斷面為馬掌形滿用舊城磚壘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半灌洋灰砂子漿過街溝漏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并改圓式為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理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處清理各項事務業告結束不日即將裁撤所有關於補發前邊防三師解職官佐文職欠薪墊款一案亦早經會同軍部派員及各師在京高級長官兩次發放陸續補給出京人員並已郵滙在案現在全部二千餘員中尚有六十餘人因行方或住址不明未曾具領業已造具清冊劃送陸軍部軍需司暫存候領所有本處清理三師及各機關解職人員善後欠餉事宜從此告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勳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計

聞

孤子杜詔泣血稽顙

寓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范文海啓事

今遺失公府(一一八號)特別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價閱者每日出報一紙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京兆宛平等縣知

事湯銘章等辦學成績昭著會呈請獎以

昭激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

實官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表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總表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劉志敦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蕭敷詳仇夢吉王存仁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桂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庭長曹文煥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崇銘署江西南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鈺鑾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李甲第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周述湯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熱河豐寧縣監犯項克志李有田勸阻逃犯被毆受傷情堪嘉尚請分別宣告特赦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項克志原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特赦免其執行李有田原判執行有期徒刑刑期六年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刑期四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吳箕孫鄭焯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魯宏德晉給二等嘉禾章黎士安王耶姚詩富鄧耀南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孟廣瀛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叙三屆安澗尤爲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箕孫等已有令明發張起元白之升可書蒲李繼曾康昌第孔繁昌均著傳令嘉獎孫世俊劉葆珂楊鶴亭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比王贈予朱啟鈴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商辦道路規則暨橋梁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

呈代理四川鹽運使張英華因病辭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英華應准辭職四川鹽運使著派謝廷璣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報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五號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激勸文

大總統爲京兆宛平等縣知事湯銘鼎等辦學成績昭著會呈請獎以昭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呈請獎以昭激勸事竊本部案准京兆尹公署咨呈稱宛平縣知事湯銘鼎近年擴充學校一百餘處京西七八兩區興學綦難該知事利用機會興學四十餘處尤爲難得永清縣知事李樹斑到任二年增加學校一百零七處並親赴各鄉查視勞怨不辭固安縣知事徐元善查提公產擴充學校七十餘所大興縣知事崔麟臺取締私塾傳集各村長佐面示辦法擴充學校四十餘處薊縣知事茹臨元於八年增設學校六十四處添籌學款六千餘元各該縣知事均到任在一年以上其辦學成績核與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五條各款相符相應造具履歷及事實冊咨請酌給獎勵等因到部查宛平縣知事湯銘鼎永清縣知事李樹斑固安縣知事徐元善大興縣知事崔麟臺薊縣知事茹臨元等五員於教育行政竭力進行自屬循良之選其湯銘鼎李樹斑二員擴充學校至一百餘所之多成績尤爲卓著擬並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湯銘鼎李樹斑二員金質棠蔭章徐元善崔麟臺二員銀質棠蔭章其茹臨元一員前經呈准咨給金質棠蔭章應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程文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薛桂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華慶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葉其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盧向文 吳觀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軍需員張希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生王樹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二等司藥謝鴻儀

以上一員擬請改補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袁錫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軍醫生梁廣濟 金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通告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表 九年十二月份

省別	品類	數量	憑照張數	摘要
京兆	雜糧	七千二百石	一	直魯豫巡閱使代朱錫三請運
同上	衣類	二百套	一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購運
同上	雜糧	二百五十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黃村
同上	雜糧	二百四十石	四	同上
同上	雜糧	三百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安定
同上	雜糧	二百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趙溝橋
同上	雜糧	三百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長辛店
同上	雜糧	三百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琉璃河
同上	雜糧	二百石	一	西直門運門頭溝
同上	雜糧	一百石	一	西直門運三家店
同上	雜糧	一百二十石	二	西直門運豐台轉萬莊
同上	雜糧	三千石	十	奉天運北京以上自黃村起至北京止均京畿粥廠籌備處購運
同上	衣類	二千四百四十件	一	漢口紅十字會
同上	衣類	一千六百套又九百五十件	一	北五省災區協濟會由津運京
同上	衣類	三千餘件	一	北京振濟極貧會由津運京
同上	雜糧	一百石	二	由豐台運萬莊
同上	衣類	二百套	二	由豐台運涿縣
同上	雜糧	三百套	二	同上
同上	雜糧	一百五十石	二	由豐台運涿縣
同上	衣類	二百套	二	同上
同上	雜糧	一百五十石	二	由豐台運涿縣
同上	衣類	二百套	二	同上
同上	雜糧	一百石	二	由前門運通縣
同上	衣類	二百套	二	同上

要

九

同上	衣類	六千六百六十件
同上	衣類	六百二十六件
同上	衣類	一千八百七十八件
同上	衣類	六百二十二件
同上	衣類	一千件
同上	雜糧	八十五萬五千斤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同上	衣類	一千五百套
同上	衣類	二千套
同上	衣類	三千套
同上	衣類	一萬六千三百十九件
同上	衣類	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六件
同上	衣類	四千一百套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同上	雜糧	八百石
同上	衣類	七千零四十件
同上	衣類	六百件
同上	衣類	三百件
同上	衣類	十七箱
同上	雜糧	四百石
同上	雜糧	六百噸
同上	衣類	一萬八千件
同上	衣類	三千噸
同上	雜糧	一百石
同上	衣類	三千件
同上	雜糧	二十噸
同上	衣類	三百五十套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順德等處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方順橋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保定等處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房山
 北方工振協會由豐台運邯鄲
 督辦振糧事宜處由津運桑園等處
 督辦振糶事宜處由榆次至石家莊運定縣等處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大名威縣各一千套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正定順德各一千五百套
 陸軍第八師由京運豐台轉津
 旅寧直隸義振分會由浦口運津
 漢口華北救災會由漢運邯鄲
 吉林總督軍代旅吉京直回鄉會由奉天運天津
 萬全縣請運由豐鎮運張家口為粥廠用
 上海魯湘豫直義振會由天津運滄州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邯鄲
 海軍部由京運津轉泊頭鎮
 海軍部由津運泊頭鎮惟衣類未聲明重量
 督辦總輔振糧事宜處由徐州運津
 督辦振務處由蚌埠運津
 華北救災協會由京運石家莊
 督辦總輔振糧事宜處由津運豐台轉高邑
 督辦振務處由滬運津
 唐山縣署委員王作霖由津運豐台轉內邱
 佛救等振會由前門運石家莊
 上海魯湘豫直義振會由奉天運津轉滄縣

六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號

河南	同上	雜糧	一千五百噸	江浙粵直商界急振會由奉天運津
同上	同上	衣類	二十四捆(每捆九十件)	冀屬六縣旱災救濟會由津運桑園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千七百六十斤	上海華洋義振會由滬運津
同上	同上	雜糧	四十噸	唐山縣王作霖等由津運豐台轉內邱
同上	同上	雜糧	二十噸	贊皇縣張謙光等由津運豐台轉元氏縣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百套	內邱縣韓景周等由津運豐台轉內邱
同上	同上	雜糧	一百套	直隸臨城鐵路局由京運臨城
同上	同上	衣類	五百噸	北省急振協會由浦口運泊頭
同上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北省急振協會由浦口運天津
同上	同上	雜糧	六十噸	北省急振協會由徐州運桑園
同上	同上	雜糧	五十噸	魯湖豫直義振會由漢運邯鄲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千一百件	佛敎籌振會由京運定州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千套	河南振務處由滬運津就地散
同上	同上	衣類	二千零三十疋	陸軍部由京運保定
同上	同上	衣類	二百件	
同上	同上	雜糧	二七一〇五〇石	
同上	同上	衣類	五六六三九〇〇斤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三四八七噸	
同上	同上	衣類	一四〇三七九件	
同上	同上	衣類	三一八四九斤	
同上	同上	衣類	三二四〇〇套	
同上	同上	衣類	三〇噸	
同上	同上	銀元	四一〇二六六元	
同上	同上	煙煤	五〇〇噸	
同上	同上	合共四四三三四噸六		
同上	同上	雜糧	六千噸	
同上	同上	雜糧	二千噸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五號

同上	衣類	一千五百套
同上	衣類	八百套
同上	衣類	八百套
同上	賑洋	五萬元
同上	雜糧	四十一噸
同上	雜糧	四十噸
同上	衣類	一萬六千五百件
同上	衣類	五千件
同上	衣類	三千三十件
同上	雜糧	五千石
同上	衣類	四千零八十五斤
同上	雜糧	一百二十噸
同上	衣類	七千五百套
同上	雜糧	一千四百八十八噸
同上	衣類	五百套
同上	衣類	五千二百六十五斤
同上	雜糧	十七萬斤
同上	雜糧	六百噸
同上	衣類	五百二十八斤
同上	雜糧	一萬八千七百五十斤
同上	雜糧	七千斤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同上	衣類	一百二十噸
同上	賑款	二千零三十元
同上	衣類	二萬元
同上	衣類	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二斤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一一二二四四四四二四一一一十五六三三三二一一

華北救災協會由鄭至蒙澤
 華北救災協會由鄭至汜水
 華北救災協會由鄭至滎陽
 華北救災協會由下關至徐州入開封
 華北救災協會由鄭城至滎澤
 華北救災協會由鄭城至鄭轉汜水
 華北救災協會由滎運津浦徐州轉鄭州
 同上
 同上
 魯湘豫直義振會由奉天運豐台轉湯陰
 華洋義振會由滎運津浦徐州轉鄭州
 河南振務處由鄭州分洛陽新安瀋池各二十噸觀音堂六十噸
 河南振務處由津起運分運安陽三千零餘噸師新安瀋池各五百洛陽六千觀音堂一千五百套
 督辦振務處由漢運鄭州
 河南振務處由鄭運磁縣
 華洋義振會由滎運津至豐台往鄭州
 河南振務處由明港至鄭州轉開封
 寧波縣紳呂清源由隴海柳河起運至洛陽彰德等處
 華洋義振會由滎運津轉豐台至鄭州
 同上
 華洋義振會由滎至浦口徐州轉開封入鄭州衛輝
 河南振務處由柳河商邱運小米各五百噸至開封
 河南振務處由確山駐馬店許昌運鄭州轉洛陽萬縣鞏縣
 河南振務處由開封至鄭轉駐馬店
 駐豫華洋義振會由鄭運災區車站
 河南振務處由柳河運開封
 河南振務處由商邱運開封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總表 九年十二月份

省別	品類	數	量	憑	照	張	數
京兆	雜糧	一六三六〇石 一五〇〇〇斤	合二七八	七	三		
	衣類	一四〇〇噸 一五七一九件	合一五噸	七			
直隸	合共	二九三九噸	憑照七三張				
	雜糧	二七一〇五〇石 五六六三九〇〇斤	合四二六	七	二	噸	六
	衣類	一四〇三七九件 三一八四九斤	合一〇五	一	噸		
河南	銀元	四一〇二六六元	合約一一噸				
	煙煤	五〇〇噸	合五〇〇噸				
	合共	四二三四噸六	憑照一八三張				
	雜糧	一〇二五二七五〇斤 三二七五七噸	合三八八	五	九	噸	
山東	衣類	五六二四五斤 一二〇三〇套	合一九六噸				
	銀元	二七七八〇元	合約二噸				
	銅元	七〇〇〇〇元	合二六噸				
	煙煤	五〇〇噸	合五〇〇噸				
山東	合共	三九五八噸三	憑照一五九張				
	雜糧	一一二〇五五〇斤 二八三五〇噸	合二九〇	三	六	噸	

政府公 通告

六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五號

衣類 二〇〇〇套
一五三〇三〇件

合一〇八噸

銀元 一五〇〇元

合約半噸
憑照三六張

合共三〇一二四噸五

合五五五
五噸五

山西

雜糧 九二一五五〇〇斤
七〇噸

憑照四張
合九五噸

衣類 一五八六〇〇斤

憑照一〇五張
合九五二
噸四

銀元 噸、二三

合共五六五〇噸六三

奉天

雜糧 一〇〇〇〇石

憑照四張
憑照連線袋六張共五五六張

合共九五二噸四

總共一二三四八四噸一三

此外線袋一四四〇〇個合二五噸七係裝運賑糧之用未經註明省份 另衣類一七箱又二九包又二〇三〇疋均未註明重量未曾核算
合併聲明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已於六月五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收受民刑事訴訟案件日見增多原有單獨合議共十五法庭不敷分配茲擬延長開庭時間
自本月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一時半至五時開庭仰訴訟人等務各遵照傳訊時間到廳候訊切勿遲延自誤切切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一七七一 二二四四二 二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程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發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邊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擬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農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壹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一月分十二月分十年三月分展至十年六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展緩三箇月至十年九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舖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應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知房契舖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清煤礦押借之款前經清還請即來津理妥

張堂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為西城容納水景之最夫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壙時有坍塌隨時補苴終非久遠之策茲為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削槽用挑夯將溝底打實再用鐵礮套打平順溝之斷面為馬掌形滿用舊城磚壘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並灌洋灰砂子漿過街溝漏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井改圓式為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督理邊防軍訓練處清理處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處清理各項事務業告結束不日即將裁撤所有關於補發前邊防三師解職官佐文職欠薪墊款一案亦早經會同軍部派員及各師在京高級長官兩次發放陸續補給出京人員並已郵滙在案現在全部二千餘員中尚有六十餘人因行方或住址不明未曾具領業已造具清冊劃送陸軍部軍需司暫存候領所有本處清理三師及各機關解職人員善後欠餉事宜從此告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慟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訃

孤子杜韶泣血稽顙

蘇設老膳根廣惠寺
喪居西庫橫二條二十九號

范文海啓事

今遺失公府(二二八號)特別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內國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銖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一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京兆賑務處募捐清冊

- 收粵漢鐵路湘鄂工程局捐助大洋一百元正 收正太鐵路監督局捐助大洋二百元正 收外交部次長劉式訓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 收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李欽捐助大洋十元正 王揚濱捐助大洋十元正
- 以上收現洋二十元正
- 收平政院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收京師地方審判廳捐助大洋五元正 收滬甯滬杭甬鐵路同人捐助大洋一百元正
- 收王懋官 宋漢代募王香初捐助大洋一元五角正 王世禧捐助大洋一元五角正 馬英爵捐助大洋一元正 黃筱峰捐助大洋一元正
- 袁雨田捐助大洋一元正 蔡仲翔捐助大洋八元正 周憲文捐助大洋一元正 閻捷三捐助大洋一元正 王伯川捐助大洋一元正
- 馬慶麟捐助大洋一元正 吳恩培捐助大洋四元正 關平金捐助大洋二元正 王釋儒捐助大洋二元正 宋悟蘭捐助大洋一元正
- 宋翰華捐助大洋一元正 宋龍華捐助大洋一元正 宋寶華捐助大洋一元正
- 以上收現洋三十元正
- 收紹英捐助大洋十元正 收馮樹谷捐助大洋十元正 收馮孝光捐助大洋五元正
- 收永清縣知事徐紹聰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又代募李秀河捐助大洋五元正 高語捐助大洋五元正 徐崇禮捐助大洋五元正 趙允元捐助大洋五元正
- 以上收現洋四十元正
- 收平谷縣知事王沛捐助大洋四元正 收江蘇財政廳捐助大洋二十元正
- 收道清鐵路局代募程澄谷捐助大洋五元正 康開渠捐助大洋一元正 晏秋舉捐助大洋一元正 江子俊捐助大洋一元正 黃湘秋捐助大洋五角正 林英果捐助大洋五角正 樊湘波捐助大洋一元正 徐伯祥捐助大洋五角正 無名氏捐助大洋五角正 楊宣仲捐助大洋二元正 馮南樵捐助大洋一元正 袁進之捐助大洋二元正 無名氏捐助大洋五角正 傅適壽捐助大洋五角正
- 以上收現洋十七元正
- 收代理順義縣知事羅鴻璋捐助大洋一元正 又代募李慎賢捐助大洋十元正 王承中捐助大洋一元正 鄭錫章捐助大洋一元正
- 余伯厚捐助大洋一元正 順義縣本城商會捐助大洋五元正 楊各莊鎮商會捐助大洋三元正 牛欄山鎮商會捐助大洋三元正 李遂鎮商會捐助大洋二元正 李家橋鎮商會捐助大洋二元正
- 以上收現洋二十九元正

已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第一千九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

普通考試及格黃中俊等照章分發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

獎財政廳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國務院存

記汪寶增等暨核准薦任職銜其襄等分

別分發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請設置廈門交涉

署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河南省長咨洛陽

縣警察所所長聶沛維持地方勞績卓著

擬請俟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部警政司實習員

李毓奇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京兆警備隊督練

處副官劉金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奉天興城縣警

察區官關智善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

援例給卹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揀

員陞補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員缺文(附

單)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本國有綫電報

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先後辦理情形文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上海律師公

會函(統字第一五四八號)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曾達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朱俊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陸斯遜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水鈞韶張緝光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柴俊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西林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方伯麟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京綏鐵路全綫告成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水鈞韶等已有令明發鄭洪年凌鴻勛陳世華鄭孫謀翟兆麟李懋勛周良欽鄭大和黃覺愷司徒和盧祖堯梁伯蕃邵福宸馮鶴鳴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實業廳辦事著有勞績人員祝廷棻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實業廳辦事出力人員謝中等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寶書韓叔密趙桐恩劉兆麟黃大年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黃中俊等照章分發文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黃中俊等照章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黃中俊王繼昌陳彰瑛朱廣文等呈明在京服務請分發原官署學習楊本惠呈請照章分發各等情查該員黃中俊現充北京所得稅處科員王繼昌現充財政部印花稅票檢查員擬均准分發財政部學習陳彰瑛現充北京無線電報局文牘員擬即分發交通部學習朱廣文現在司法講習所修習擬即分發司法部學習楊本惠係中等及格例分各省區學習人員據請分發察哈爾學習核與成案尙屬相符擬即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黃中俊等照章分發緣由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

密文(附單)

爲核議甘肅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咨開據甘肅財政廳廳長丁道津呈稱廳署辦事人員勤勞卓著懇祈轉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勵查甘省僻處邊陲地瘠民貧歷來財政本極困難近年以大局難定川陝多故銀根奇緊官民交困且甘省孤懸蒙番川陝之間楚歌頻聞邊防喫緊收入銳減出款愈增所有經常支出及臨時發生所需均係剝肉醫瘡實已拮据萬分上年冬間應發軍政兩費即已積欠纍纍窘迫狀況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廳長蒞任後目覩艱危倍極焦灼當即督飭廳署職員竭力經營一面整頓收入一面撙節支出所幸軍政各費勉能如期應付尙無貽誤此皆仰承憲台隨時指示始獲維持危局藉免愆尤而在事各員所爲從公盡心擊畫深資贊助實未便沒其微勞自應援照成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茲查本廳秘書李錦忠總務科科長齊溥徵權科科長許克和制

用科科長張錫桐代理制用科科長總務科科員洪延祉代理徵權科科長嚴甲第總務科機要股科員馬彭齡前統計科科長現充官產處主任蘇紹泉收發科員余紹賢會計科員胡懋監印科員褚鼎卿等十一員均屬異常出力卓著勤勞理合開列清摺並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憲台鑒核俯准轉呈 大總統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勵而策將來等情據此復核無異除指令並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摺清摺履歷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廳秘書李錦忠等十一員既據稱所夕從公深資臂助自應分別核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繕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甘肅省長請獎財政廳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李錦忠 洪延祉 嚴甲第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五等嘉禾章

馬彭齡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原請晉給六等清單履歷內亦聲明曾受七等惟本局無案可稽擬請晉給七等

嘉禾章

蘇紹泉 余紹賢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褚鼎卿 胡懋

以上二員擬請均獎給八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擬請將國務院存記汪寶增等暨核准薦任職尙其襄等分別

分發文

爲擬請將國務院存記汪寶增等核准薦任職尙其襄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財政部暨江蘇等省省長請將國務院存記汪寶增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尙其襄等呈請分

發各等情前來查汪寶增等現經各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尙其襄等均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汪寶增郭在璜胡適植分發江蘇任用張滄分發安徽任用韓邦孚分發河南任用核准薦任職錢者孫分發財政部任用尙其襄分發京兆任用高巖分發甘肅任用劉廷弼曹銘忠張鴻張祖光高鴻奎許崇彝馬元焜沈秉謙黃毓分發江蘇任用邢鳴盛分發安徽任用馬家光分發河南任用陳澧分發湖北任用姚德鳳分發浙江任用王潤生分發江西任用邵令澤分發吉林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請設置廈門交涉署文

爲呈請事竊本部前據旅京福建各縣同鄉會旅滬福建同鄉會旅京福建學生聯合會各代表來部面稱廈門與台灣一水之隔台籍人民往來頻繁交涉重要交涉員以關監督兼任難以兼顧擬請分設交涉專署等語當以該代表所稱諒係實情惟究竟有無窒礙部難懸定經電准福建省長復稱亦無特別窒礙情形惟建設專署開辦各費事關預算應如何辦理請部主持等因復以辦理預算事關財政經咨商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即由本省國家收入項下開支等因查閩省交涉近年頗形繁重廈門一埠尤爲台籍人民往來要區該代表等請設交涉專署自非無見既准福建省長查無窒礙又准財政部核准所需經費由本省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擬即准予設置以重交涉除俟奉 令照准後由部遴員薦任外所有擬請設置廈門交涉署緣由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河南省長咨洛陽縣警察所所長聶沛維持地方勞績卓著擬

請俟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文

爲河南洛陽縣警察所所長聶沛維持地方勞績卓著擬請俟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據警務處呈據洛陽縣知事王松壽呈稱職縣警察所所長聶沛自任職以來整頓警政不遺餘力上次軍興洛陽爲西方咽喉全城秩序均賴該所長維持保衛其功績尤不可沒擬請以薦任警察官升用以勵勞動檢具履歷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本部呈准委任警察官考績升用辦法係實缺警佐

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由部呈准升用歷經辦理在案茲詳核該員履歷任職雖久警佐尚未補實所請援照升用辦法辦理礙難核准惟該員既准該省長臚列事蹟請予專案特保亦未便沒其微勞擬改為俟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庶於鼓勵之中仍寓有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本部警政司實習員李毓奇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為本部警政司實習員李毓奇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李毓奇前經呈准分發本部警政司實習並兼充本部外事警察編纂委員會委員平日勤慎從公不辭勞瘁歷受風寒因以傳染痘症由京師傳染病醫院診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病故經該故員親族呈報請予給卹前來本部查民國六年五月警政司辦事員自源曾積勞病故經呈准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比照委任警察官給卹在案該員事同一律且係呈准實習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候補之員擬請俯准比照委任警察官例給予該故員一次卹金三百元以示矜恤至該故員有無合例應受遺族卹金之遺族擬俟查明即由部依例核辦合併陳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京兆警備隊督練處副官劉金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為京兆警備隊督練處副官劉金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孫振家呈稱京兆警備隊督練處副官陸軍騎兵少校劉金山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懇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劉金山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四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令行該尹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核奉天興城縣警察區官閻智善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援

例給卹文

爲奉天興城縣警察區官圖智善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興城縣警察第三區區官圖智善因公負傷未成殘廢遺具事實冊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區官圖智善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金額二分之一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體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覆該省長將該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揀員陞補佐領防禦騎校等員缺文(附單)

爲請補佐領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兼署吉林省長鮑貴卿咨稱案查旗營官缺遇有陞轉革故遺出缺額向均隨時請補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各旗署先後呈報共遺出佐領騎校四分自應遵照向章按定班次揀驗相當人員分別擬補并遞補遺缺以重旗務除遵照新章不另揀員擬陪外相應開具清單咨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核與例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佐領騎校各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琿春鑲藍旗佐領喜爾明阿年老自請開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防禦毓春升補
毓春遞遺防禦一缺擬以琿春鑲黃旗騎校榮和升補

榮和遞遺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領催依利豐阿升補

拉林正紅旗騎校滿倉年老自請開缺擬以同城裁缺筆帖式舒富安改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騎校春林年老自請開缺擬以同城旗領催德頤升補

阿勒楚喀鑲藍旗騎校關成順年老自請開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趙慶田升補

交通部呈

大總統呈報本國有綫電報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先後辦理情形文

爲本國有綫電報業已加入萬國電報公會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九年八月間本部

六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號

為擬加入萬國電報公會呈奉 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加入手續係按照萬國電報公約第十八條定章由本部咨行外交部照會駐京葡萄牙公使請由彼國政府通知在會各國及瑞京萬國公會聲明本國認繳頭等會費各等情先後辦理在案茲接該公會通告內開准葡萄牙郵電總署一月七日函稱中華民國已加入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在俄京所簽訂之萬國電報公約等語是我國電報之於萬國公會已正式加入嗣後與在會各國固可享同等之利益尤宜守一致之範圍自當督率在事人員力求整頓格外刷新以期發輝交通史之光榮增進國際間之資格除通令各國益加勸勉並登報布告外所有我國電報加入萬國公會先後辦理情形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轉上海律師公會函(統字第一五四八號)

逕啟者據上海律師公會快郵代電稱據會員楊春綠函稱當事人兩造均屢經出席為言詞辯論惟於辯論再開之日(同日宣告辯論終結併宣示判決)其一造始不出席且於判決後聲請中止訴訟審判衙門依據大理院對於該案特定之解釋併依照統字第五九八號及七三一號解釋內三種之例完全符合認為仍係通常判決並於判決理由文內記明為通常判決字樣今不出席之一造於送達判詞後二十日內向原審衙門聲明窒礙問原審衙門對於是項聲明能否以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一零二號就縣訴章程第三三條所為缺席判決之判例而使大理院統字第五九八號及七三一號之解釋及依此解釋而為之通常判決一併失其效力等語合亟鈔錄全文請迅解釋等因到院查本院七年上字第一一零二號判例係因當事人一造未於言詞辯論日期出席即不能不許其聲明窒礙又因原審已調查證據合法認定事實並非本於缺席之效果而為裁判故便宜上又不能不許其上訴與統字第五九八號第七三一號解釋本是一貫蓋該兩號解釋不過示明缺席判決與通常判決之區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便宜上亦應許其上訴並非謂只能上訴不能聲明窒礙相應函請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通 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徐秀英與劉業高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明西等與趙書琴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贊臣與王昇甫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漢書與郭瑞明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張超等對於張文鈞承繼涉訟案件聲請參加訴訟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阮賀氏等與阮劉氏等因承繼及賣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范瑤圃與范劉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學優等與程湘衡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京師楊振邦與劉壽山因執行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董廣德與董吉祿因繼承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吳文煥與吳文生因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劉氏與宋彥坤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廖江東與甘炳發因婚姻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丁左氏與左毓奎因嗣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魏 晉 公 報

大 學 博 士 學 位 論 文 第 六 號

十二

第 174 册 542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邊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在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爲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爲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菜廠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五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尚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國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舖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舖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溝煤礦押借之款前送催清還請即來津理妥

鑄堂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截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為西城客納水壘之最大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壅時有坍塌隨時傾溢終非久遠之策茲為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刨槽用瓦石將溝底打實再用磚砌成平順溝之斷面為馬掌形溝用磚砌成磚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溝底用灰砂子築過街溝溝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并改圓式為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顯考前准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樹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不週哀此計

孤子 杜 泣血稽顙

孫 泣血稽顙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書成金書分裝六十厚册用 黃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玉海堂大街同德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及各省官書局均有代售 糾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夜出版廣告

南郵帖夜為嘉善書畫川先生所著先生歷歷金石文字精于篆籀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是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由本局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分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武安縣知事戴廷謬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九卿為延吉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擬將延輝鎮守使改稱延吉鎮守使定為繁缺並請簡員任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九卿已有令明發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報署陸軍第九師師長陸錦續假二十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漢陽兵工廠要職人員邵寅清等分別擬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修正司法獎章條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核叙僉事蘇玉海官等由

呈悉蘇玉海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令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照

呈報五月份收結民刑訴訟案件開具清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二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河海工程專門人才異常難得的擬變通任用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三號

令護理綏遠都統周登暉

呈報護理都統任事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為公布事依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十二條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查本部除將民國二年審定之圖書已由民國九年依章屆期公布外其由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公布之審定圖書其有效限期應於民國四年八月一日起算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屆滿六年有效限期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限期六箇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第十四條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効力本部除前經圖書發行人已經稟請重行審定各圖書不計外茲將未經稟請重行審定屆滿限期即失審定効力各圖書公布如次

書名	冊數	定價	借原定某種學校所用發	行年	月	日編	輯人	發行人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教育學	一	四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三年八月初版				張毓聰	商務印書館
新教育學	一	對折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三年五月初版				劉以鍾	中華書局
實用教育學教科書	一	四角	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及講習科教科用書三年十二月初版				周維城 王寅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哲學發凡	一	二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三年九月訂正再版				侯書勛	商務印書館
師範新哲學	一	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三年六月初版				夏錫祺	中國圖書公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學校管理法	一	三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三年七月初版				金承慶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廿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管理法講義	師範學校教育史	師範學校各科教授法	新中華修身教授書	中華民國新修身	新修身教授書	新中華修身教科書	新中華修身教授書	正訂簡明修身教科書	訂正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一	一	一	九至十二	一	一	一至八	一至四	一至八	一至八
六角	四角	對折三角	每冊對折五分	四分	六分	每冊對折三分	每冊對折七分	每冊六分	一至四每冊八分 五至八每冊一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 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三年八月初版	三年六月初版	九年十一月八日初版	三年五月初版	三年五月初版	二年十一月九日初版	二年十二月四日初版	二年十一月四日初版	二年十一月四日初版
陸費逵	楊游	李步青	董文	陸規良 張景良	陸規良 張景良	沈頤等	董文	陸費逵 戴克敦	沈頤 戴克敦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六

新中華修身教科書	新修身教授書	中華新修身	修身教科書	單級修身教授書	單級修身教科書	訂正女子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一至六	一二	一至五	一	甲編 一四合冊 乙編 一四合冊 七三六九冊	甲乙編各一至九	三至八
每冊對折三分	一冊四分五釐 二冊七分	一冊三分五釐 二冊四分 三冊四分半	六分	每冊對折八分	每冊對折二分半	每冊一角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 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補習科教 科用書	初等小學單級教授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單級教授 學生用書	暫作初等小學男女 分冊教授及舊設立 女子初等小學春季 始業教員用書
四冊 二年十二月二版 三冊 二年一月初版 五六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年五月初版	三二冊 三年五月初版 三四冊 三年六月初版	三年一月初版	甲編 一四合冊 乙編 一四合冊 七三六九冊 三二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甲編 一四合冊 乙編 一四合冊 七三六九冊 三二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三三冊 三年一月初版	甲乙編各一四冊 二年七月初版 甲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乙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甲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乙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甲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乙編 二六冊 二年七月初版
沈頤等	趙景森 張景良	趙景森 張景良	秦同培	秦同培	秦同培等	沈頤 秦同培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修身教科書	一	六分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四月再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修身要義	下	紙面三角 布面四角	中學校學生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國文	一至七	一三七每冊六分 二五每冊五分半 四六每冊七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張景良	文明書局
民國新國文	一至六	每冊七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三二冊二年十二月初版 四五六冊二年八月初版	俞復 丁寶書	文明書局
新中華國文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三二冊二年十二月初版 三三四冊二年十二月初版 五七六冊三年七月初版 七八冊三年七月初版	劉傳厚 等	中華書局
單級國文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單級教科用書	一三二冊二年十二月初版 三三四冊二年十二月初版 五七六冊三年七月初版 六八冊三年七月初版	莊適 鄭朝熙	商務印書館
單級國文教授書	一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單級教授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譚煥 費煥	商務印書館
國文教科書	一	一角	初等小學補習科學生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國文	一二	一冊六分 二冊九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二冊三年七月初版 三年七月初版	張景良	文明書局
高等小學國文還本	一至六	每冊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七月初版	諸宗元	商務印書館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年六月初版	沈羽	中國圖書公司

新編中華算術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用書	一至五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三年二月初版	顧樹森等	中華書局
新編中華算術教授書	一至八	每冊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春季用書	一至五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三年二月初版	顧樹森等	中華書局
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七	每冊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單級教授用書	一至三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三年二月初版	壽孝天等	商務印書館
單級算術教授書	一至七	每冊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單級教授用書	一至三冊 二年十二月初版 四冊三年二月初版	壽孝天等	商務印書館
新單級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甲乙編各七八冊	每冊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教授用書	一至六冊 三年二月初版 七冊三年三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單級算術教授書	一至六 甲乙編各七八冊	每冊三角	初等小學教授用書	一至六冊 三年五月初版 七冊三年三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算術教科書	—	八分	初等小學補習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算術教授書	—	八分	初等小學補習科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中華新算術	一二三	一二三冊 每冊八分 二冊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秋季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倪文奎	文明書局
新編中華算術教科書	—	對折四分	初等小學春季用書	三年四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編中華算術教授書	—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春季用書	三年四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請習適用算術教科書	—	五角	初等小學春季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等算術教科書	上下	一元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翻譯者 宋鶴翼 林聰	成都府屬中學校
共和國新歷史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二 三 四 五 六 冊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高等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二 年 五 月 初 版	趙鈺鐸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新歷史教授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二 年 五 月 初 版	趙鈺鐸	中國圖書公司
新中華歷史教科書	五至九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五 冊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版	章嶽等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歷史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 二 三 四 冊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新歷史	一至四	一 二 三 冊 每 冊 四 分 四 冊 三 分 四 冊 四 分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一 二 三 冊 三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丁寶書 張景良	文明書局
歷史教科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 年 四 月 初 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地理教授法	一至六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 二 三 冊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版	譚廉等	商務印書館
地理教科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 年 四 月 初 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新中華理科教科書	新理科教授書	中華民國新理科	新理科教授書	中華民國新理科	高等小學新理科教授書	新中華理科教授書	共和國本國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一二	一二	一	一至六	七八九	一至九	上下
每冊對折四分	一冊八分五釐二 冊一角四分五釐	一冊四分五釐二 冊七分	八分	一冊四分五釐二 二冊五分五釐 三冊七分 四冊八分 五冊八分 六冊八分	每冊一角	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上冊布面五角 下冊紙面九角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至六冊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一至二冊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一至二冊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二冊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一至六冊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二冊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一至九冊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上下冊 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一一一 初初初初初初
顧樹森	錢承駒	錢承駒	藍田瑛	藍田瑛	吳家照	顧樹森	謝觀
中華書局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文明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十一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高等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一二二冊 元年五月二版 三至六冊 三年一月再版	吳傳鈺等	新教育社
高等理科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對折八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一二二冊 二年二月初版 三至六冊 二年二月初版	吳傳鈺等	新教育社
共和國物理學教科書	一	紙布面八角	中書校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中華中學物理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黃際遇	中華書局
共和國化學教科書	一	紙布面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中華化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七版	原著日本龜高德平 譯著虞和欽	文明書局
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	八角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八月訂正再版	原著日本龜高德平 譯著楊國璋	整受書局及各省新書局
普通化學教科書	一	六角	女子師範學校並師範學校講習科及中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民國紀元前一年七月初版	錢承駒	文明書局
普通物理學教科書	一	七角	女子師範學校並師範學校講習科及中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二年十月再版	錢承駒	文明書局
中植物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四版	原著日本藤井健次郎 譯著華文祺	文明書局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一月三版	錢承駒	文明書局
民國新生理及衛生學教科書	一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初版	王秉善	商務印書館

中學生理衛生學教科書	—	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五月八版	原著日本吳秀三 譯著華文申祺	文明書局
中鑛物教科書	—	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七月再版	原著日本石川成章 譯著華文瑞麟	文明書局
共和國礦物學教科書	—	紙面七角 紙面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最新博物示教	—	六角	師範講習科及高等小學補習科用書	元年十月三版	錢承駒	文明書局
德文法程	—	七角五分	中學初級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十二版	洪中	商務印書館
重訂英文世界地理	—	二元五角	中學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再版	美國哈金絲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法制概要	—	紙面四角 紙面三角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初版	陶保霖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唱歌	一至四	每冊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校用書	二冊 二年十一月三版 三四冊 二年十一月三版	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中學樂典教科書	—	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用書	二年八月八版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兵式教練教科書	—	六角	暫作中學兵式教練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孫傳霖	商務印書館
中動物學教科書	—	一元一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修正四版	原著日本原友太郎 譯著華文伊三郎 編者華文伊三郎 編者華文伊三郎	文明書局

但各學校有已用此等教科書而尚未畢業者得展期至畢業為止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限期
第十四條第二項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茲將前項屆滿有效限期各圖書本部認為繼續有效得展長其有效限期者公布如次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某種學校所用	行年	月	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國文讀本	一至四	紙面每冊三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三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本國史	上下	每冊布面六角半 紙面五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訂正四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上下	紙面二冊六角 布面一元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一月十版			陳慶年	商務印書館
中華歷史教科書	上中下	上冊四角 中冊各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四月修正出版			章嶽	文明書局
共和國東亞各國史	一	紙面四角 布面三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一月訂正再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西洋史	上	紙面四角 布面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四月三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自然地理	一	紙面四角 布面三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再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算術教科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算術教授書	一	一角	高等小學補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算術	一	紙面八角 布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算術	一	一元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再版			徐善祥 秦汾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 教科書 代數學	一元	一	一	中學及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二年十月初版	秦沅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 教科書 平三角大要	紙面四角 布面三角	一	一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 教科書 三角學	一元	一	一	中學校女子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秦汾	商務印書館
中 學 平 面 三 角 法 教 科 書	一元	一	一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日本遠藤又 藏著 葛祖蘭譯	文明書局
英文第一 新讀本	每冊六角	二	二	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吳繼呆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 教科書 英文讀本	紙面五角 布面四角	一	一	高等小學英語教科 用書	三年九月初版	甘永龍等	商務印書館
中華高 等小學 英文教科書	每冊二角	一	一	高等小學學生用書	二年十一月十八版	馮曦	中華書局
英 文 共 和 新 讀 本	二冊二角五分 四冊四角	一	一	高等小學學生用書	二年八月初版	周之彥	國華書局
中國英文讀本	四冊一元 五冊一元五角	四	四	中學校三四年級 教科用書	五年六月三版	伍光建	商務印書館
新制英文讀本	卷首上冊 一二三冊 卷首下冊 四五六冊	一	一	小學第一二年級 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李登輝 楊錦森	中華書局
新世紀英文讀本	首一冊各二角五分 二冊三角三分 三冊三角四分 四冊五分四角 五冊七角	一	一	小學第一二年級 教科用書	三年三月初版	邱富灼等	商務印書館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共和國英文讀本	第三	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英語教科用書	三年二月初版	蘇本麟	商務印書館
中學英文讀本	一 二 三	一冊布面六角 二冊紙布面七角五分 三冊紙布面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二年十一月初版 三冊三年二月初版	甘永龍等	商務印書館
初級英文法教科書	一	五角	中學校師範學校第 一年級教科用書	三年一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近世英文選	一	一元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英語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初版	英國 蔡博敏	中華書局
高級英文範	一	七角五分	中學校三四年教科 用書	三年三月再版	美國 孟保羅	商務印書館
初等英文典	一	二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七版	原著神田乃 武譯述商務 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英文教授規程	一	八角	師範學校教授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吳繼杲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教科書	一 二	一冊硬布面一元 二冊軟布面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二冊二年四月初版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版	鄭富灼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初步	一	五角	中學校用書	三年四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動物學	一	一元四角	中學及師範教 科用書	三年五月初版	丁文江	商務印書館
民國新礦物學	一	一元二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徐善祥	商務印書館
最新理化示教	一	六角	高等小學畢業後補 習科教科用書	三年六月訂正五版	王季烈	文明書局

公民 必讀 理科綱要	最新中學 教科書 用器畫	初等小學 秋季始業 毛筆新畫帖	初等小學 秋季始業 毛筆畫教授書	中華 初等小學 學習畫帖	高等 小學 毛筆習畫範本	高等小學 秋季始業 毛筆新畫帖	中國 圖畫教科書	中等 英文典	高等 英文典
上下	一二	一至四	一至四	一至八	一	一至六	一至六	一	一
每冊六角	投影畫五角五分 透視畫四角	二冊各六分 三冊五分 四冊七分	一冊五分 二冊六分 三冊七分 四冊七分	每冊六分	四角	一冊五分 二冊七分 三冊五分 四冊七分 五冊一分 六冊一分	每冊二角	四角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學生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 學生用書	中學校圖書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 用書
民國紀元前二年二月初版	投影畫二年二月十三版 透視畫元年十二月五版	二年十月初版	三年二月初版	一冊元年三月初版 二冊元年十一月初版 三至八冊元年三月五版	二年十月三版	二年十月出版	三年四月出版	三年三月六版	三年九月五版
錢承駒	孫鉞	丁寶書	丁寶書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丁寶書	吳謙	田乃武譯述	田乃武譯述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十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中華民國新農業

一

四分五釐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
教科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孔慶萊

文明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八日

署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武安縣知事戴廷諤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武安縣知事戴廷諤疏脫押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武安縣知事戴廷諤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戴廷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為戴廷諤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戴廷諤河南武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武安縣知事戴廷諤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戴廷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案查武安縣押犯顧廷善脫逃一案前據該知事戴廷諤呈報並奉訓令飭將該知事如何議懲之處議復察核等因當以該犯顧廷善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未經復判審判決確定人犯該知事應如何督飭慎範以免疏虞況該犯赴廁時所了王二得隨同前往因夜深天寒折回穿衣後即返廁所為時無幾縱使乘間脫逃立時可以跟蹤截獲萬不至違

六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行遠颺其中情節不無可疑即經指令速將所丁王二得等提案詳詢有無賄縱情弊務得確情具報一面派警偵緝並咨會鄰封營縣一體協摯務獲去後茲據該縣以遵令派警勒緝咨會協摯並提所丁王二得等研訊並無賄縱情事具復到廳職廳復查該知事於民國八年七月九日疏脫押犯李興仲一名由廳核明該知事是日因公外出情尚可原依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將該知事扣月俸一箇月十分之一呈奉司法部核准在案乃竟泄沓相仍不知振作復有此次疏脫押犯顯廷善之舉足見該知事平日督率無方咎無可辭應請將該知事戴廷謬轉呈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前來本省長復核無異相應咨呈鈞院察核轉呈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河南武安縣知事戴廷謬多次疏脫押犯事後均未緝獲於獄務殊屬異常疏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委員長張國淦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翕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結
- 委員涂鳳書
- 委員邵章
- 委員李欽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五屆結帳淨贏洋七十萬零五千二百二十四元零二分五釐經一月二十四日股東會議決除照章提存公積及職員花紅公益捐等項外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六釐分劈並議決定於六月十五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鐵匠胡同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本公司駐汴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蠶在河南繳股現擬由北京領息蠶在北京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應付特此公告

●京華印書局道謝

敬啟者本月十一日敝局舉行新屋落成禮辱蒙 各界君子 惠賜 厚貺並 光臨指教不勝榮幸第招待不週幸祈原宥今特登報敬伸謝悃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英廠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遺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台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國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舖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舖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鑒冰溝煤礦押借之款前途僅滯還請即來津理妥

講堂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

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

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以前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

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

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而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

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二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

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並將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

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

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債票

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

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

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

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

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

於債票及息票逐一正面逐一加蓋換發作廢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帳每帳以五十張為限於次月上旬列

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

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額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額滿五十元者應給五十元票額

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一元票一百張餘類類推 (七) 換發前項債票以十年

六月二十日為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大明濠溝原為西城容納水量之最大明溝歲久失修壅塞日甚居民于溝內傾倒穢水尤礙衛生且每年值雨潦之期溝壙時有坍塌隨時補苴終非久遠之策茲為根本救濟計特將全溝分段改築大暗溝將來即於上面鋪做石渣馬路其做法大要按照水平削槽用挑夯將溝底打實再用鐵礮套打平順溝之斷面為馬掌形滿用舊城磚壘砌空寬七尺半空高七尺並灌洋灰砂子漿過街溝漏井均照新式修砌本年工段計自象坊橋起至關才胡同止共長六千五百尺以上工料除舊城磚不計價外其餘工料係招商投標由協成建築公司中標計第一次標價現洋四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九角第二次增添溝座加築灰土并改圓式為馬掌式追加工料銀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元一角先後共計標價現洋六萬九千元業於六月二日開工限六箇月告竣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于良府君勸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計

孤子杜潤詔泣血稽顙

慕設老膳根廣惠寺
嬰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冰溝煤鑛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鑛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鑛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霽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鑛押款等語查黃霽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霽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與余已算清欠款並無冰溝煤鑛押款事

霽堂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
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八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

安澤縣知事唐作賓疏脫要犯逾限不獲

交付懲戒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續核直隸參戰保

案補送證明文件楊鴻毅等分別擬獎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內

務部辦事員英堃等一次卹金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黃家琮等積

公函

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護理江西省長楊慶堃呈 大總統爲分
發縣知事田作賓等及薦任職宋作賓等
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公電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六號)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七號)附來電

東省鐵路宋督辦致交通部電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財政次長潘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胡斗光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永田爲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杜九文爲陸軍第十六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增福爲陸軍第三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鐵來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魏宗淇輜重第二十營營長郭世林因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石景山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王槐詩為輜重第二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全勝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綏遠都統保薦陳必淮政績擬請交院存記由

呈悉陳必淮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福權等陞補驍騎校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已革團長蕭維翰犯叛亂抗命等罪由吉林陸軍軍法會審判處死刑擬請照准依法執行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已撤營長馬松田遇匪逃避失守縣城擬請准照吉林陸軍軍法會審判處死刑以申軍法由

呈悉應准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報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六十三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令督辦吳淞商埠事宜張謇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駐巴拿馬總領事吳佩洸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楊書雲調署駐巴拿馬總領事徐善慶調署駐坎拿大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號

派長福署理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署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光亨另有任用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謝湘署理主事派朱甫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駐葡萄牙使館二等秘書官一缺暫改爲一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派郭家驥署理駐葡萄牙使館一等秘書官並加參事銜仍代辦駐葡萄牙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派嵇鏡充政務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部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二等科員馮寶楨久假不歸應即開缺遺缺以三等科員歐雲衢升充遞遺之缺以李勳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交通部令第三三〇號

王鎮羣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九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四號

京師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煙案審理係歸審廳其罰金徵收向由檢廳執行所有本部前發第五八六號訓令訂定辦法二條自應仍

歸檢廳辦理除令知該同級審廳外合行鈔發第五八六號訓令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各廳一體遵辦此令

部印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九〇號

令各鐵路局長

查各路工務機務事宜向由各該路自行隨時辦理並無按期列表報告之舉在各路缺乏比較不免故步自封在本部考核無由難於統盤籌畫殊非力求整頓之道茲由本部擬定各路工務月報表式十二種機務月報表式九種配印英法文字發交該路計每種各二十五份仰分飭工機兩處自本年七月起按月逐一填報每月報告至遲於下月月終前繕具二份送到路政司以憑彙核此令

附發報告表式二十五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院令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牘科
會計科

委任書記官吳毅游家炳劉自超王書均晉給六等第一級俸張友韓蔡以升均晉給六等第三級俸練習書記官高元吉李希賢晉給一等薪津汪鍾麟晉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西安澤縣知事唐作賓疏脫要犯逾限不獲交
付懲戒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西安澤縣知事唐作賓疏脫要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
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請將疏脫要犯逾限不獲
之安澤縣知事唐作賓交付懲戒等語唐作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
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唐作賓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
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六十號)

被付懲戒人 唐作賓山西安澤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要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請將
疏脫要犯逾限不獲之安澤縣知事唐作賓交付懲戒等語唐作賓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稱竊據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鹿學良
呈稱查前據署理安澤縣知事唐作賓呈報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職縣監內囚犯張法子等乘機反獄搶奪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衛警及警署槍枝管獄員被拒中彈殞命警佐張學良警士張兆俊均負重傷計逃去罪犯三十六名知事聞警齊集崗警分路截捕勢甚猖獗雙方互擊當場格斃張法子趙錫二名又生擒馮虎牛等一十九名分別釘錄寄監仍飭警士分途追捕一面由知事親詣監內查看勘得監獄門窗均被損壞鏢鏑滿地又驗得已死管獄員劉近午右肩甲以及右脇各有彈傷一處均透出又驗得警佐張學良髮際近左木器傷一處血污脊背以及右胎膊各有木器傷一處均青腫又驗得警士張兆俊後額顛近上以及左腮右手心各有刃傷一處均血污驗畢皆開單附卷當將管獄員劉近午屍身棺殮並飭醫速治警佐等傷痕務痊暨咨請鄰封一體協緝該逃犯胡永祿等務獲究辦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共疏脫監犯三十六名除格斃二名及陸續擊獲二十名暨鄰封緝獲二名外尚有死刑人犯胡永祿趙韓富申來柱胡秋鎖等四名一等徒刑周貴年一名二等徒犯王振芳一名三等徒犯許得勝穆保柱等二名四等徒犯王二宜馬四牛等二名未決犯郝歲鬼趙子勝等二名以上逃犯共一十二名重要罪刑居多數且該管獄員劉近年竟因阻止中彈殞命警佐等亦各負有重傷似此案情重大若依扣俸修監章程處分不免輕縱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安澤縣知事唐作賓身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於防範致重要監犯反獄脫逃至三十六名之多並搶奪槍械管獄員中彈殞命警佐等各負有重傷案情極為重大除格斃及陸續擊獲暨鄰縣緝獲外尚有十二名重刑罪犯未獲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國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 錕
- 委員 賀 象 缺 席
- 委員 王 學 曾
- 委員 錢 承 鈺
- 委員 邵 章
- 委員 李 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續核直隸參戰保案補送證明文件楊鴻綬等分別擬獎文

為續核直隸參戰案補送證明文件楊鴻綬等分別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查前核直隸督軍請獎參戰在事出力人員一案內楊鴻綬劉福慈二員俱無證明文件經呈核俟證明文件到後另案核辦在案茲准楊鴻綬補送履歷到局查該員係前清農工商部主事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尙屬相符原請以簡任職存記與例不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至劉福慈一員准直隸省長咨稱證明文件遺失原保實職核與定章不符擬請改獎七等嘉禾章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英堃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辦事員英堃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予本部辦事員英堃審計院呈請給予本院書記官傅鳳鳴辦事員勦保衡等卹金各案並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內務部辦事員英堃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英堃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零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八十九元傅鳳鳴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

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嗣保衡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辦事員英植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官佐黃家琮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准據直隸豫巡閱使黑龍江安徽山西奉天浙江吉林山東等省督軍河南省長察哈爾都統陸軍第十師師長陸軍第十三師師長京師四郊警衛營統領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先後咨呈一等秘書黃家琮等辦事勤奮况瘁不辭均因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照章給卹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議給一次卹金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豫巡閱使署一等秘書黃家琮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黑龍江督軍署少校副官李蔚樓 山東陸軍混成第一旅騎兵第一營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彭殿元 留豫
毅軍左路步隊第一營幫帶陸軍步兵少校胡金傳

以上三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察哈爾陸軍騎兵團第一營連長李化民 黑龍江督軍署上尉副官封奎元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第三營連長林機本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一營連長劉虎卿 安徽新編安武軍第二路第一營哨官陸軍步兵上尉安然興 河南河務局工巡隊長張繼德 陸軍衛生材料廠技術員薩 普

山西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十團副官劉武英

以上八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陳奎標 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

孟廣居 浙江陸軍第一師一等書記朱壬林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礮兵第一營排長朱振標 奉軍

第六混成旅第二團第一營排長李 貴

以上五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京師四郊警衛營第一營排長王書紳 陸軍第十三師執法處書記長李慕韓 奉天暫編陸軍第一師步

兵第四團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何海峰

以上三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

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二等獸醫計清樓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吉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張萬山 黑龍江督軍署中尉差遣許廣慶 山西陸軍軍

人工藝實習廠廠監劉錫榮 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王志文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山東陸軍補充旅第二團第二營排長王作訓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護理江西省長楊慶畧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田作賓等及薦任職宋作賓等到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在國務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核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

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九八號

薦任職人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轄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員自民國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前經查明考覈分別繕單呈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居一年之任用薦任職現署定南縣知事田作賓任用縣知事現署樂平縣知事沈恂儒任用縣知事孫昭謙任用薦任職宋作賓任用縣知事章壽彭任用薦任職王闡元任用縣知事何耀燊七員經 慶鑒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贛分別照章補用除呈國務院並咨呈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現署縣缺暨任用縣知事及任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呈請鑒覈

計開

現署定南縣知事田作賓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樂平縣知事沈恂儒民國九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孫昭謙民國九年一月十八日到省 宋作賓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章壽彭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闡元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何耀燊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公函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覆判案內如有被告人觸犯竊盜與詐財二罪同時俱發初判依律各科其刑合併執行依照鈞院統字第八四〇號解釋覆判審僅能對於照章應送覆判之詐財罪予以覆判但此項初判對於竊盜詐財二罪既係合併刑期定其執行則覆判審似不能捨棄竊盜罪部分專為詐財罪之覆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殊涉疑難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竊盜罪及關於竊盜之贓物罪照章既毋庸覆判而一案又有應送覆判及此項毋庸覆判二罪則判決後自應分別辦理至二罪中之一罪如經上級審撤銷改判其他一罪已先確定在改判之上級審並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公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四七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敬代電悉科刑標準條例所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指自致命部位穿由他之致命部位透出而言大理院虞印十年六月七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科刑標準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者一語關於解釋上不無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謂致命部位爲一項穿透致命部位應另爲一項致命部位謂致死之傷在致命部位者穿透致命部位謂致死之傷係由不致命部位而穿透致命部位者原文簡括要已意在言外至一五一三號解釋注重在穿透致命部位雖帶有由致命部位五字乃根據原函而言非以條文上必須加一由字爲解釋正文(乙)謂條文內不加或字即不能分爲兩項且一五一三號解釋已明認爲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則非由甲致命部位穿透乙致命部位者即與本條款不合例如由腦後穿透顱門之類方合本條款若僅由腦後透內是僅由甲致命部位穿透倘無乙致命部位與本條款仍爲未合(丙)謂由致命部分穿透致命部位不限於甲乙兩致命部位例如由腦後穿入透內亦係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應以本條款論但由不致命部位而穿透致命部位者與條文不合不能以本條款論以上三說出入甚大請鈞院詳賜解釋俾免歧異吉林高等審判廳敬代電

東省鐵路宋督辦致交通部電六月七日

北京國務院鈞鑒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奉天張巡閱使吉林孫督軍黑龍江吳督軍鑒哈埠五月二十六至三十一日均無染疫及疫死之人自開辦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患疫二千八百零九人送醫九百八十二人死亡一千八百二十七人送隔離二千零十七人又據本埠防疫總事務所檢代電稱查哈埠疫氣現已完全消滅原設臨時防疫總分事務所及檢疫隔離消毒諸所擬至五月底一律裁撤以節經費其善後未完

六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號

事宜歸併警察管理處及東三省防疫總處分任辦理并責成警察各署對於商民清潔衛生認真督察不准以疫氣肅清稍形鬆懈以杜後患等語又據路警處查報滿洲里站五月二十八日患疫一人疫死二人其餘各站並無染疫及疫死之人各等情現查本路各站疫氣業已漸次消滅惟綏哈沿線昨因歲雙疫癘增加會准內務部電轉令嚴防係屬另一問題自應分別設法結束以免久延業經分令遵照除俟籌擬呈復另電報察外謹聞宋小濂支印

京漢鐵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武昌兵變及本路行車各情形業經迭次電陳在案現又據警務第三段長易懷遠電稱據孝感巡官李芳榮呈稱八日晚八鐘湖北退伍兵車到站停二道洋旗內計車卅輛兵數一千二百餘名當晚五鐘時督署鄒參謀先乘車頭到孝感站即時進城第四混成旅劉旅長亦於七鐘先率兵一營帶機關槍四架小礮二尊放於站南及兵車到站車隊長先到票房向劉旅長請示開車劉旅長令在票房稍候隨喚巡官與鄧巡長冬鳴令其到車上將官長廿餘名請至票房後面第四旅即開槍轟擊由晚九點起至九日早十點止除少數向東北方逃走外餘均擊斃現經漢口掩埋隊抬埋尙未點清數目投湖死者亦不少正在撈屍路員及司機司旗均無傷亡惟將車頭水櫃打毀車身擊穿敵車十一輛昨已軼回江岸九日以後已平靜四次車到站上並無軍士一人係鄧巡長接洽開車至晚方恢復原狀等情除飭警察處對於南段各站嚴加防範外理合據情電請鑒核人鳳瑞章

通告

財政次長潘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李士偉未到任以前著次長潘復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復遵於本月十三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蕪湖電報局電稱陸軍第一混成旅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高有與李增貴因婚姻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吳氏與王魏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廣化等與滔于秋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左君弼與錢禮庭因債務涉訟聲明更正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林朝增犯強姦及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四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修寅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善臣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蔣炳策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陶啟富等犯強盜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六月十六日第一九百八號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品三犯誣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永淳縣就陳農氏犯幫助強盜罪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拜泉縣就李長春犯竊盜罪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就王得勝犯聚賭營利及行求賄賂所為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蔣炳策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詐欺取財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趙善志等犯傷害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京華印書局道謝

敬啟者本月十一日 敝局舉行新屋落成禮辱蒙 各界君子 惠賜 厚貺並 光臨指教不勝榮幸第招待不週幸祈原宥今特登報敬伸謝悃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併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與余已算清欠款並無水溝煤礦押款事

露堂啟

冰溝煤鑛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鑛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鑛業抵押情事突聞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霸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鑛押款等語查黃霸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霸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恕計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勤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計

聞

孤子杜韶泣血稽顙

幕設老膳根廣惠寺 與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短期六釐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銀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第一千九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海陽縣知事楊道淵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臨邑縣知事鳳文祺疏脫押犯交付懲戒

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

鄆陵縣知事許其寅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色拉哈旺珠爾著加貝子銜色凌那德瑪特著加輔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柯蘭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改派全權代表互換中波條約由

呈悉應准改派唐在復爲全權代表就近與波斯駐義公使訂期互換中波條約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派員蒞校監視發給測量學校二期學員畢業文憑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京師得兩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令駐義全權公使唐在復

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政府公報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海陽縣知事楊道淵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海陽縣知事楊道淵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海陽縣知事楊道淵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楊道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議決認為楊道淵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六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楊道淵山東海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民國十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海陽縣知事楊道淵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楊道淵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咨呈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據海陽縣知事楊道淵呈稱據本縣管獄員劉潤身報稱本月七日夜天忽大風管獄員前往監所巡視巡至第三看守所見門戶洞開窺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戶損壞所丁王忠等熟睡未醒管獄員即查點被押人等計逃逸孫富經姜國珍曲小寶兒張國卿等四名請予勸緝等情到縣適知事先期公出聞報馳回業經該管獄員親率警捕分投將孫富經姜國珍曲小寶兒三名登時追獲知事遂即詣勸該第三看守所窺戶確有攀損新痕牆上浮土剝落勘畢提訊所丁王忠獲犯孫富經等據供委係乘間脫逃所丁人等並無知情賄縱情事卷查該孫富經係被告誘拐孫張氏案內之犯該姜國珍即洪憲係被告焚掠車曾源家及殺死事主案內之犯該曲小寶兒係被告勒死孫張氏案內之犯該張國卿係被告詐稱官員經陸軍獲送之犯除將獲犯孫富經姜國珍曲小寶兒三名發所嚴密看管分別研訊確情判決一面飭警勒緝逸犯張國卿務獲訊辦外理合呈請鑒核再知事與管獄員劉潤身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各在本任內有押犯姜國珍在所脫逃越日追獲一案業已呈蒙轉呈核准均各准予處分在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係有獄之官對於監所重地自應小心防範乃該知事楊道淵前次疏脫人犯姜國珍一名因其即時弋獲免予議處本屬從寬何竟不知策勉時隔數月又復疏脫押犯致四名之多雖已緝獲三名尚有張國卿一名在逃未獲似此一再疏虞若僅按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辦理未免輕縱擬請將該知事楊道淵予以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海陽縣知事楊道淵對於監所重地不能隨時防範致兩次疏脫押犯殊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缺席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否議決山東臨邑縣知事鳳文祺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臨邑縣知事鳳文祺疏脫押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臨邑縣知事鳳文祺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議決認為鳳文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鳳文祺 山東臨邑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缺席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鎰
- 委員 涂鳳書
- 委員 邵章
- 委員 李欽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山東省長田中玉咨呈
臨邑縣知事鳳文祺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鳳文祺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
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案查前據臨邑縣知事鳳文祺呈稱據管獄員
楊鎮呈報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夜一鐘時分忽聞救火聲急當即出看見女看守所房屋燃燒火光四射
經多人施救至四鐘時火始撲滅派人搜掘發見官媒張牟氏屍身一具押犯趙高氏周王氏並無屍身亦無
痕跡等情到縣知事於火起時親督警隊救護幸未延燒他屋據報詣勘屬實遂將張牟氏屍身令其子張黑
仔掩埋一面嚴令法警分頭查緝旋於是月三十一日據警緝獲逸犯周王氏並張牟氏衣物等件送案提訊
周王氏供認係趙高氏起意將張牟氏謀害私行逃跑這晚趙高氏窺視張牟氏睡着暗將小的推醒叫小的
捺着張牟氏肩膀頭子他趙高氏接着張牟氏脖子將其勒死後用秫秸燃火一同逃逸小的纔回到家就被
趕獲這起回的衣物是張牟氏的等供隨即卷查趙高氏係與其子趙長榮窩藏盜匪王正月係屬實押候勒
緝趙長榮到案擬辦之犯周王氏係行竊周丙厚家高粱經事主查明反形裝傷捏控經衆證明押候集證覆
訊擬辦之犯除將該女犯周王氏嚴押訊判並購線勒緝趙高氏務獲究辦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經職廳
指令查訴訟案內婦女如果情節嚴重必須予以羈押應雇誠實妥當之婦充爲看守以免流弊奉部通飭轉
令遵辦有案該縣沿習前清稅政仍將該犯趙高氏周王氏等交官媒張牟氏管押該官媒張牟氏難保今日
不有凌虐情事以致該女犯趙高氏等懷恨思逞將其謀斃總之此案發生由於該知事該管獄員不知刷新
獄政遂有此失均屬咎無可辭仰即查覆以憑擬處等語去後茲據該知事鳳文祺覆稱現又提同獲犯周王
氏研訊再四據供與前呈相符張牟氏生前對於該犯等並無別項情事至官媒之設置爲前清稅政歷任以
經費支絀向未設置女看守所知事經此錯失以後深知刷新舊習不可稍緩業將官媒名目永遠革除並就
署前公屋內捐資改建女看守所僱定誠實妥當之婦充當看守之役等情前來職廳查官媒一項迭奉司法
部令飭禁革不啻三令五申該知事藉口經費支絀延不改良已屬不合此次押犯趙高氏周王氏謀斃官媒

張牟氏後復又放火燒燬所房雖據訊係圖脫並無別項情弊而該知事事前未能覺察臨時又不能即行撲滅尤屬疏忽現雖將周王氏緝獲但趙高氏一犯仍在逃核其情節並無可原如僅按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未免輕縱可否將該知事鳳文祺予以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施行並據呈尾聲明管獄員楊鎮應得處分另文擬議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本兼省長詳加覆核該知事對於官媒一項延不禁革此次押犯趙高氏等謀斃官媒張牟氏並放火燒燬所房一案事前既未能覺察防範臨事又未能竭力撲滅現雖將周王氏緝獲而趙高氏一犯仍在逃核其情節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擬查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請轉呈將該臨邑縣知事鳳文祺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臨邑縣知事鳳文祺於部令禁革之官媒藉口經費支絀未能裁革致令押犯起意謀斃官媒並放火燒房乘間逃逸雖事後聲稱將官媒一項永遠禁革改設女看守並拏獲逃犯周王氏一名而同時逃走之趙高氏仍未緝獲實屬異常疏玩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國淦

委員孫培圃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圃

委員賀俞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 委 員王學會
- 委 員錢承誌
- 委 員涂鳳書
- 委 員邵章
- 委 員李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河南鄆陵縣知事許其寅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呈祈鈞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鄆陵縣知事許其寅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鄆陵縣知事許其寅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許其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許其寅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年第五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許其寅 河南鄆陵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十七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鄆陵縣知事許其寅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許其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

送到會查原呈內稱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稱據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前據鄆陵縣民黃明倫等以民村陳得清素不安分自外入匪於本年六月間回歸尋找民等冒言有人勾通匪首約定來搶民村民等將伊送在巡緝營部移縣提訊堂供明確發押分監未滿一月之間值日看役馬雙龍孫振西王方道俱係老家差役捏寫病稟即發陳得清出監初更時分將該犯移臥土地祠內無人所到之地縱令脫逃民等聞知具稟催獲均不負責且監犯逸脫或嚴比躡緝或聞訊追獲而民所送之匪脫逃後毫無動靜是不若人失一雞豚亦知查其出入也甚者該犯脫逃之後不數日間伊即糾夥報復將民等出名具稟者六人突然王國聘王廷賓兩家被搶即村鄰架票更甚於前是誠縱人入匪之厲嗜無奈公懇垂鑒究辦等情具訴到廳當以控關受賄縱匪即經令縣查復去後旋據接任鄆陵縣知事鄭春魁覆稱遵查接管卷內於民國九年八月六日前許知事其寅任內據巡緝營領官張廷瑞解送匪犯陳得清一名到案訊據陳得清供稱係鄆陵縣議台村人現年四十歲跟隨禹縣梁金山為匪本年六月初間架過許昌縣西南四五十里張寨莊張姓肉票一次得洋一千元別無搶竊之案嗣後聽說梁金山等起意來鄆架伊同村之票伊回家向其村正李玉華等說明李玉華等將伊獲送等供據此隨將該犯陳得清發交刑事所管押尚未判決嗣據刑事所看役稟稱該犯在押患病當經許知事其寅撥醫調治在案並無保釋情事旋於九月初五日復據看役稟稱陳得清於夜間逃脫等情隨提該役邢文莊裴元梁喜成等審訊據看役邢文莊等供稱因該犯病勢沈重略疏防範以致該犯負病潛逃並無賄縱情事是實許知事其寅比警勒緝未獲仰事知事接准移交復提看役人等審訊供仍如前並飭換票批緝去後在案正擬具報聞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被告人陳得清既係巡緝隊獲送之匪犯並據供認隨同梁金山架票得贓分用不諱案情重大該前知事與兼管所務之管獄員應如何認真防範即使在監患病亦應移置病室加派所丁嚴重戒護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諉諸看役之手以致該犯藉養病之名乘隙脫逃實屬管理無方督率不嚴而事後匿不呈報希免處分其為違背職務尤屬咎無可辭等語

六月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號

理由

此案河南鄆陵縣知事許其寅身為有獄之官而對於訊明架搶重犯宜如何慎重乃竟因病疏防致令脫逃實屬有虧職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委員長張國淦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 委員涂鳳書
- 委員邵章
- 委員李欽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京華印書局道謝

啟者本月十一日 敝局舉行新屋落成禮辱蒙 各界君子 惠賜 厚貺並 光臨指教不勝榮幸第招待不週幸祈原宥今特登報敬伸謝忱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收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璧胡同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清理賬目廣告

胡岳生兄與余已算清欠款並無水溝煤礦押款事

鬻堂啟

●冰溝煤礦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煤礦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礦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鸞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礦押款等語查黃鸞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竊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恕計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慟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計

聞

孤子杜 韶泣血稽顙

幕設老舖根廣惠寺
喪居西重橫二條二十九號

●內國公債局七年公債第七次付息通告

短期六釐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七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遺失聲明

今遺失國務院三五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張寶善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經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六 月 十 七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九 號

督辦賑務處代收賑糧清單(代放地點數目另登賑務通告)

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收安徽張督軍捐助舊布棉軍衣褲二千八百四十六件 舊布夾軍衣褲七百零二件 舊布單軍衣褲五千二百五十五件 舊呢軍衣褲五千六百九十七件 舊軍雨衣三千三百十三件 舊布棉風軍衣十件 以上共計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三件

十六日

收江西陳督軍捐助舊棉衣褲一萬套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江西陳督軍捐助棉衣褲一萬九千六百件

九年十二月三日

收東省鐵路公司捐助紅糧二萬五千鋪特 小米五千鋪特(計共重四百八十四噸八成三合共磅秤八十一萬四千五百十四斤)

十二月十五日

收漢口紅十字會捐助麵粉一千袋(計重四萬斤)

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收淞滬警察廳捐助舊棉衣褲四千件 收江蘇警察廳捐助舊棉衣褲三千九百三十九件

二十八日

收江西陳督軍捐助高粱二萬石每石一百十六斤合漢口錢平秤二百三十二萬斤

二月十六日

收江西陳督軍捐助玉米七千石 高粱九千石 大麥四千石(三宗計二萬石合錢平秤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四斤)

十七日

收江蘇王會辦運到韓世昌君捐助棉衣褲五千套

二月十八日

收日本國捐助小孩棉衣褲六萬套

三月份

收日本國捐助台米四千九百十二袋 收陸軍第八師第十六旅捐助紅糧二百六十四噸合八釐磅秤四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斤

四月二十八日

收哈爾濱義賑會捐助紅糧五百八十七噸合八釐磅秤九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斤 收江蘇宿遷縣皂河鄉捐助雜糧合邵斛一百七十二石八斗 辛乾二百零五袋 豆餅十片 收江蘇宿遷縣台爾莊紳民黃佐宸等募捐高糧四十五袋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千九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說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七二八號)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振務運輸報告(隴海汴洛綫)三

月份中下旬

國有鐵路振務運輸報告(隴海汴洛綫)四

月中旬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吉林督軍孫烈臣
夢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劉香九為吉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姜宗春為新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關海清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陶尙銘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特保高槐安繼三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高槐安繼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河南警務處長存記李振麟以簡任職分發任用現在警官改職業經奉令停止應請勿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山東測量局異常勤勞人員勳章分別核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彥臣著傳令嘉獎餘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報漢粵川鐵路湘鄂綫南段展築定期開工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三十九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弧

呈上海商場銅元充斥價值跌落由局飭令湘皖贛寧各造幣廠暫行停鑄以維幣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號

令江蘇省長王瑚

呈蘇省籌濟江北運河工程局結束竣事擬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准予列保由

呈悉應准照章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

令前陝西督軍陳樹藩

呈續陳陝亂各軍勦匪截至八年三月底止臨時用過各費請飭部核銷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二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歷年防禦俄亂出力人員請分別獎叙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蔡成勳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署理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孫麒祥回部辦事遺缺以陳柏年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林軾垣現在請假所有駐紐絲綸領事一缺派李光亨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交通部令第三三八號

本部總務廳事務毋庸另行派員兼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四〇號

錢遵訓王之鈞龔坤王能杰蔡正蘭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沈綵庭關松年張嵩延李克寬王永瑞均給

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三四一號

署僉事蘇玉海現經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

造林事業關係路政至鉅亟應策勵進行以期日臻美滿查該路辦理造林事務為各路之先導察閱年終報告成績昭著具見籌畫有方殊堪嘉尚茲為調查各路每月所辦林業情形起見合行令知該局自七月起按月將所辦林務詳列報告呈部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六一號

茲制定航空署監工簡章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監工簡章

第一條 本署依各處工程之需要設總監工員監工員其額數臨時定之

第二條 前項總監工員監工員由署長委派

第三條 監工員之俸給除兼任人員外依工程大小地方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監工員對於承辦監督工程之合同圖樣說明書等應詳細研究以爲監督標準

第五條 監工員應負監督工程進行之完全責任不得瞻徇情面

第六條 監工員監督工程時應行分期注意事項如左

(甲) 第一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造作法 二 建築圖 三 材料成分(如木料磚瓦玻璃油漆鐵件等價格既屬不一成分亦相差頗巨)

以上三項如有不甚明瞭之處須向工程師接洽辦理

(乙) 第二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基綫與原圖是否符合 二 基巷寬窄深淺度是否與原訂做法相符 三 灰土素土步度 四 灰土

成分 五 基巷是否堅築

(丙) 第三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 磚之橫堅是否合原訂放法 二 磚是否浸水 三 灰漿成分 四 有無半磚正放 五 基綫有無更改

六垂綫有無偏斜 七所用之磚是否係原訂成分 八門窗樞架放置有無偏斜及更改之處 九

木料成分

(丁) 第四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木料成分 二木架大小度是否符合原訂 三橫樑交頭處之長短度 四已成之牆置橫柱後有無變更

(戊) 第五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房面鉛瓦或磁瓦是否合原訂成分 二高度是否符合原訂 三房蓋房架之連接 四房蓋之連接

(己) 第六期應行注意事項

一牆之垂綫面 二門窗玻璃鐵件是否符合原訂 三油漆成分 四成立後各部分有無特種狀況發生

第七條 監工員不得向包工人收受或需索任何規費一經查出交法庭懲處

第八條 監工員對於合同圖樣說明書等如有疑義應隨時請示主管長官辦理

第九條 監工員應照本署所定工程報告格式按期報告工程情形

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工程地點如臨時發生重大事件監工員應迅速報告主管長官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監工員應常川住在工地嚴密監察不得擅離

第十二條 監工員如因必要事故必須外出時應覓定妥實替人方准離去工地

第十三條 凡關工程事項本簡章未經明白規定者監工員應隨時請示主管長官辦理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七二八號）

判決

上告人 郭培基 河南新鄉縣人住天津河北大街通義店年三十歲德潤恆津莊經理

被告上告人 田中善三郎 日本人住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松露里六號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因債務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本案兩造以債權債務之關係相互爭執查閱訴訟記錄被告上告人爲本案原告主張上告人欠有銀二千元曾於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出給永信號撥條以供償還嗣被告上告人持向永信號取兌永信號並不照付上告人又一味推延因提出該項撥條以爲立證方法而訴請追償茲上告人對於撥條之真實並無異言惟稱該條被永信號拒絕支付後經向該號交涉已改開一千三百元即日抵現撥碼交由大成洋行之同事陳恩波轉交被告上告人收受有陳恩波字據可憑而以原審不認該字據有效爲不服之論據殊不知該項字據既未經被告上告人簽名亦無大成洋行之圖記而陳恩波之在大成洋行據供係專爲售賣海參並非有經理銀錢之權限現在又經該行辭退則該字據縱使真實上告人果有一千三百元之撥碼交由陳恩波收受亦係陳恩波對於上告人應否負責之另一問題乃於當時既不要求將原立撥條抽回或於條上批明又或由被告上告人出具收據遽允將撥碼交給已屬自誤且所交撥碼上告人既謂係對於特定人之特定物兌現之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十號

時必須究其來歷毫無舛錯始依碼支付現款則當陳恩波收受撥碼之後就令轉遞被上告人非俟將下欠之七百元完全交足有將滙票撥條措不交出之意亦尙可徑向永信號截止給付何以計不出此而徒於事過境遷之後僅憑同張俊峰王文源等要求於該行無經理銀錢權限之陳恩波立此負責字據殊不近情即謂此項債務原發生於滙票當初持此滙票向上告人兌現者即陳恩波上告人始終未與被上告人見面則不知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之類皆得遣令爲之故持票兌現之人不必有代表該店經理銀錢之權限即不能以此項字據持與被上告人對抗因而王文源張俊峰等雖於陳恩波書立字據時在場畫押作證亦僅可證明陳恩波之字據係屬真實而於上開重要關係仍屬不能證明自無傳訊該證人之必要而上告人之反證既無推翻被上告人所持撥條之證據力則卽如所稱田中節僞造之賬簿高子齊不近情理之供述不能採信然於上告人亦非有利如謂李振東高子齊均當庭聲明只出一箇撥碼足見田中節卽係持此兌取然上告人既不能將該號業經兌去之原立撥碼提出作證是否上告人開具之撥碼已屬無從認定而欲以此證明田中節所持者卽係上告人交與被上告人之撥碼自更不明故此項證言殊亦難於採用上告人又無他項確據足資反證僅以空言爭辯豈足爲憑故不認上告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將本案上告駁回並判令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又本案上告合於本院書面審理之例故以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 事潘昌煦

推 事陳爾錫

推 事葉衍華

推 事張式彝

推 事左德敏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通 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福與李萬全等因家產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秀峰與康呂氏因婚姻及財物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贊慶與譚楊氏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璧元與趙資生堂即趙立賓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夏仲卿與何秀生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王周氏與王榮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楊德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喜寶貴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再卿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芳柱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老九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氏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茂林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沃田犯妨害公務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十號

決)

- 一 錢保林犯和姦及營利略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林仁佛犯傷害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蔡修銓犯竊盜及詐財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少棠犯偽造公文書及竊盜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穆國臣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慶法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珍犯偽造貨幣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煥章犯受贈贓物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楊春山犯吸食鴉片煙罪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吉林陳文因姚才犯營利和誘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侯朝卿等與盧橘香等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葆元等與郭興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志清與魁記棧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夏溫氏與夏劍虹因遺產及收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景元與許福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唐孚魚與聶慶雲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四川鍾英與伍錫琳因墳界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黃渭臣與黃復盛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光廷與石葉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成泰永號東與隆泉美號東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王氏與張建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成忠與黃成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佟永貴與李士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河南高凌雲與高王氏等因承繼及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河南宋湯裔與宋金嶺因承繼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湖北袁鼎卿與元永豐因買賣雜貨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湖北尼聖華與尼果善因廟產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陳小五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唐毓蒼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黃水狗犯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孫嗣成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阿品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高占雲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智配犯意圖販賣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史友三犯偽造私文書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六月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七號

一 臺復亭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泌陽縣就沈季駘犯詐欺財等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水狗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營利略誘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起站卸 站吳 民糧 食銅 元棉 衣摘 要

鐵爐 一百八十噸

漿陽 三百二十噸

汜水 六百二十噸

洛陽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瀋池 四十噸

觀音堂 七十噸

鞏縣 三百十噸

糧食三千六百六十五噸振衣九箱又五十件

國有鐵路振務運輸報告(隴海汴洛綫)四月中旬

起站卸 站吳 民糧 食銅 元棉 衣摘 要

汜水 一百噸

鞏縣 一百二十噸

洛陽 五百六十噸

瀋池 四十噸

觀音堂 三百噸

糧食一千一百二十噸銀元三萬零六百七十元銅元六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振衣四百套

九箱又振衣五十件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二四四二 三二五三
一六八六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遺失聲明

今遺失國務院三五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張寶善啟

●冰溝煤礦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礦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礦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露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礦押款等語查黃露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露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恕訃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慟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訃

孤子 杜 詔泣血稽顙

幕設老鵲根廣惠寺
喪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瓦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買房聲明

養源堂鹿今憑中人說合買到木荆堂陳自置東四牌樓炒麵胡同門牌四號住房一所四十餘間此後如有
一切轉讓情事均有舊業主負責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養源堂鹿
舊業主木荆堂陳 同白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候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 (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彙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戳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角一元五角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緊要聲明

啟者新吉道於五月二十九日在西車站遺失衆議院秘書廳二百五十七號徽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無論何人拾得概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裝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代收賑糧清單(代放地點數目另登賑務通告)(續)

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收京師警察廳捐助舊廢軍衣褲五千件(短褲一條)

十二月六日

收內務部王司長老太太捐助藍大小棉衣褲五十套

十二月十四日

收漢口紅十字會捐助灰棉衣褲一千二百二十套

二十日

收教場五條楊宅捐助藍棉衣褲八十套

十年一月三日

收石驢馬大街陸宅捐助藍小棉衣褲一百套

一月十八日

收祝君駿元捐助棉衣五十套

已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隨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

監利縣知事史維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

戒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內

務部僉事周先登等一次卹金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重行修正直省旗

圖售租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官佐黃成

亮等分別補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係自九年

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六月十五日為

止之數)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隴汴兩路)二

廣告

月下旬三月上旬四月上旬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迭據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湖北省長劉承恩電呈宜昌武昌先後肇事情形商民損失甚鉅現正召集紳商趕籌善後辦法請特沛鴻施藉蘇民命等語此次該省兵變擾害商民殊深軫憫著財政部速撥帑銀十萬元交由該督軍省長等分別撫卹一面由該省切籌款項拯濟災黎勿令失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劉印昌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夏同龢署贛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張文郁授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池春芳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曹作之爲陸軍步

兵中校何登雲爲陸軍礮兵中校王金溶爲陸軍礮兵少校徐樹楨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崇啟陞補參領恩榮陞補副參領德恆額陞補印務章京福全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以雙印陞補協領蘇勒肯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陶瑗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敕令第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為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為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

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

佐理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

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

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

刊發

第二十條 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教令第十四號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箇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箇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箇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認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遇有改選或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四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啟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啟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

各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

呈請總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紙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團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團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舉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

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當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

監督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十日爲

限得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龐作屏准叙三等趙鴻業張書翰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河南省省長咨請以高世晨派充周口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督察長兼第一區警察署長張曾榮超給一等五

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報本屆奉吉黑直魯等省防疫情形暨京外辦理人員籌防事竣擬仍適用民國七年呈准防疫獎懲及卹金條例辦理請鑒核由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淮南緝私統領員缺擬請以齊寶善派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保定及三家店各軍械局職員分別補官加銜暨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郁池春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咨請以雙印等陸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雙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崇啟補參領等缺由

呈悉崇啟等已有令明發交銜准其陸補此令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鄂省兵變海軍艦隊布置戒備各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請給假赴五臺山避暑懇飭交通部援案掛車由
呈悉該呼圖克圖導揚黃教翕洽蒙情諸待諮詢未便遠離即由該院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令全國急募賑款大會會長孫寶琦

呈明全國急募賑款大會經募賑款數目並定期結束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劉福庭試署霍爾果斯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五號

令前綏遠都統蔡成勳

呈報交卸都統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具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迭次疏脫
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史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
法議決認為史維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湖北
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年第五百六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史維 湖北監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疊次疏脫監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本年二月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司法總長董康呈湖北監利縣知
事史維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史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
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仁普呈據監利縣知事史維呈稱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據管
獄員徐瀛報稱今晨開封時工廠看守吳祥福即提未決犯朱階保至二封門外之炊室內煮飯隨押已決犯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人至菜場工作轉身忽見頭封門半掩似有人走過即將頭封門上鎖至炊室內查視而朱賸保一名乘隙逃
出竟無踪跡等情查該知事史維於上年五月間疏脫人犯范遠倬一名業經呈准扣俸在案此次又疏脫人
犯一名已不適用扣俸辦法應請轉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監利縣知事史維身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脫逃犯人朱賸保一名實屬疏忽核與文
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委員長張國淦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鈺
- 委員涂鳳書
- 委員邵章
- 委員李欽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僉事周先登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僉事周先登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呈請給
予本部僉事周先登卹金一案又准浙江省長咨稱臨安縣署財政主任陳鍾英蘭谿縣署財政助理員王存

鎮新昌縣署政務主任李守振郵縣署政務主任吳兆熊均在職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肇州知事孫之忠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內務部僉事周先登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周先登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百零四元陳鍾英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王存鏞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四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三元六角李守振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六元吳兆熊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孫之忠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六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內務部僉事周先登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請鑒核文(附章程)

為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仰祈鈞鑒事竊查直省旗圈售租章程前由本部等依據前直隸巡按使呈咨會同核議於民國四年八月呈奉 令准復於五年六月呈准修正條文均經轉行遵照在案六年間准直隸省長咨稱准順直省議會咨送議決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請即公布鈔摺咨請核覆等因並據京兆尹來文聲同前情當查呈准原章共計十條該省議會議決修正者係增改為十四條所有售租價格升科期限各節視原章均有出入經本部等詳細會商以此項修正章程究於推行有無窒礙應由直隸省長京兆尹體察地方情形覆部核奪即經分行查照見覆嗣據京兆尹覆稱順直省議會議決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各條與京兆情形尚無抵觸並准直隸省長咨稱前項章程經飭據財政廳查覆推行尚無窒礙等因先後到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

部查此案關係民生利弊至爲切要考慮自宜加詳本部等往返咨商業經多次行查以來已歷數年之久所有旗圈售租案件均以修正章程一事未經決定不得不暫緩核辦現既由各該行政長官查覆並無窒礙情形自應早日核准公布以順輿情而免久延除先由部咨復查照外所有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六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重行修正直省旗圈售租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圈地租主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買賣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旗圈售租價格無論向來有無一定租價一律照現年租十倍出售

第四條 旗圈售租以原佃留買爲原則如原佃留買時准租主照第三條所定價格指租借債但息率以原有租額爲限

第五條 旗圈售租須聽買賣雙方同意成交官廳不得干涉

第六條 旗圈售租無論原佃留買或租主指租借債一經交割清楚均由原佃請領官契紙按照民地買賣契稅率一律投稅

第七條 凡原佃投稅時同時升科每畝科則一律按三分完納但自升科之年起須緩至八年後起徵以資補償而示體恤

第八條 本章程未成立以前凡原佃留買旗租無論交割已清未清其稅契升科辦法一律遵照本章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租主指租借債應先知會原佃遵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投稅升科一面再由原佃向債權者書立契約即以原有租額作爲息金按年交納並以原地作抵此項借約至原佃本息清償日解除

第十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製備蓋印發縣應用定為四聯一聯交原佃收執一聯留縣存根二聯截送財政廳分別存案暨轉呈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據原佃請領契紙應隨時查勘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積四至價格暨議定科則一併造冊呈報

第十二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照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大洋五角由買主負擔如有不領官契紙私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紙照章稅契外並處以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關於旗關售租各條文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由省議會提案修正或由省長提交省會核議仍咨部核定呈准公布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官佐黃成亮等分別補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六師查馬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黃成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團附陸軍礮兵中尉李仲奎 營副官陸軍礮兵中尉王丕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柴長貴 邱貞祥 趙連三 馬瑞林 王貴山 許廷樑 陳記堂 丁國祥 王元基 韓明起 劉東漢 劉永祥 夏大正 蘇連慎 王夢喜 程金元 張旭鑫 王志明 關斌華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陳武昌 張金柱 徐鵬 白玉修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李鴻春 團副官陸軍礮兵少尉鍾恒 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吳從陽 陳可新 孟

廣泉 孫秀齡 周德先 齊矩敬 劉鴻慶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劉體德 戚亞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王希文 李勝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劉鳳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郭永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排長梅中玉 張文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軍醫生姚懋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一等軍法官朱伯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官

二等軍法官楊德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

交通 告

交通部附收賑款收支數目表

係自九年十月十一日起截至十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之數

支目	解到數			收數			類別
	共計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共計	郵政項下	電政項下	
歷次檢還京漢所墊滄石路工用款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零四十分	一十七萬八千元	角五分	二百三十五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四角二分二釐	一十七萬八千元	二十六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七角一分二釐	大銀元
零二角九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八角六分			小銀元
零八角九分	一千七百九十五萬二千八百零八枚九文			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八枚九文		一千七百九十八萬七千一百一十八枚九文(內八百九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一枚二文係二月一日以後所收之數)	銅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摘
							要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月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其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遺失聲明

今遺失國務院三五二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張寶善啟

冰溝煤鑛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鑛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鑛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露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鑛押款等語查黃露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露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恕訃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慟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訃

孤子杜 潤 韶 泣血稽顙

幕設老騰根廣惠寺
喪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二又一六七二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鄒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一案已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所有案內關於八年七釐公債應換新票除飭印刷局趕速照印外本局定於六月二十日起開始換發先給收據合將換發新票辦法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民國八年七釐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辦法

(一) 凡持有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其票面號碼在本年四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公布該項公債發行債票號碼表以內者均准持向內國公債局換領整理公債七釐債票以憑支取本息其在遠道各處得就近送交中國交通銀行代換 (二) 前項八年公債票概照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四十元 (三) 凡持有前項八年公債票者應於原價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逐一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息票自第四號起至第四十號止共三十七張並填具請換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十日後憑原收條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換者即由各該行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驗明原債票號碼確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准於三星期後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倘原繳債票不在該項公債發行號碼之內即將原繳債票退還收回原收條註銷 (四) 前項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照原息票數目按四折計算補繳息銀(例如欠缺百元票息票一張應補繳息銀一元四角餘類推) 一面即由經理機關另給收據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原息票發現時連同收據持向原經理機關取回原繳息銀 (五)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八年公債票俟驗明號碼無誤後應將每星期應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種類張數票額各數目函報各該總行彙報內國公債局以便照發新票一面將每月所收舊票於債票及息票漢文正面逐一加蓋換訖作廢記分別種類彙訂成帙每帙以五十張爲限於次月上旬列表送交各該總行彙送內國公債局核銷 (六)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計分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五種凡換領該項債票其票額滿千元者應給千元票滿百元者應給百元票例如應換票額爲五千八百六十七元即給千元票五張百元票八張十元票六張五元票一張一元票二張餘額類推 (七) 換發前項新票以十年六月二十日爲開始換領之期至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過期不再換給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五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四）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六月十九日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按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審

計院核算官方采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蘇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等一次卹金文

公電

川邊鎮守使呈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

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漢綫)五月

上中下三旬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河南督軍趙倬免去本職趙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李治雲為南陽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潘毓桂著分發江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第一營營長黃璽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奇斌為察哈爾暫編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施從濱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張樹田黃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于秉良何其慎胡國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令

方仁元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徐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六月二十日第一九百十二號

大總統令

余誼密袁勵宸高培德龐鍾璘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晉恆履李懋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雷炳焜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卸任陝西安康縣知事龐宗吉乖戾謬妄有背官規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龐宗吉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代理部務財政次長潘復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開列督催經徵各官未完分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所有單開各員應分別受減俸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江蘇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請將國務院存記潘毓桂核准薦任職張廷棟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潘毓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衛戍司令部請獎保衛地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施從濱等已有令明發褚恩榮劉富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案請將董國泰等照例褒揚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予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經募振款暨辦振出力各員及各團體分別獎給匾額並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方仁元等已有令明發陳仲箎等均准頒給匾額史紀常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派沈葆義等充任江蘇水上警察廳區長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遵將安徽省長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各員暨各團體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余誼密等已有令明發謝秩南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查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胡思義陶鎔李大防均著傳令嘉獎並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安徽省會警察廳警佐李鶴田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派魏子良為和約研究會書記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訓令第六四八號

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令 各省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主任檢察官

查各省高等審檢兩廳會計事宜向皆各自為政不相聞問然因事有關連往往不免發生誤會殊非和衷共濟之道嗣後兩廳會計事項亟應將所有賬目互相送閱藉明真相以免隔閡而外間浮言亦可不辯自息且經費之中若者應增若者應減彼此公同討論尤多裨益為此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奉天 河南 山西 湖北
江蘇 吉林 山東 江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湖南 實業廳

六月二十日第一九百十二號

案據廣東南順絲業研究會呈稱此次派員赴美參觀絲業展覽會我國生絲備受歡迎其原因實為我國之
晒絲條份勻力頭足若非晒絲不惟條份不勻力頭不足且多有雜絲攪雜其中致不合外國織綢之用此蓋
因華商對於外國市場足跡罕到固步自封所致參觀後美商均云華絲有頭尾複搖不起之弊此縲絲時女
工每多換水換水多則膠力不足複搖易斷貴商返國務希佈告同業力圖改良盡縲晒絲并須以時互相往
還交換智識則貴國絲業自冠寰球等語更證以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一週
年間計生絲之運進美國者值美金四百五十兆元我國生絲僅占八十兆元約得百分之十七絲業前途實
抱悲觀際此歐戰告終產絲之國如意如法其培養元氣已岌岌不遑更無餘力及於絲業正宜趁此時機力
圖絲業之發展使世界市場上占重要位置急起直追以冀與他國產絲互相媲美此次既承美絲商之忠告
更宜淬勵其所本有增益其所本無使國內各絲廠盡縲晒絲將來外人之歡迎比此次展覽更加踴躍乞轉
諭各省實業長官速飭絲商改良以冀發達等情據此查我國蠶絲實為輸出重要物產惟商民多狃於習慣
不知調查需要者之嗜好加意改良以致價格低落輸出日減該會所稱美國絲業展覽會外商對於華絲注
意之點以原質甚優力頭最足再能於縲絲之法力圖改革外商自必樂購於世界市場不難占優勝地位各
節尙屬扼要合亟令仰該廳轉飭絲商於養蠶縲絲之法注意研求力謀改進是為至要除分咨併批示外仰
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為布告事查此次京師學潮純為積欠國立專門以上八校經費而起四月三十日經國務會議決定辦法三

條（一）自四月分起財政部對於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每月經常臨時各費二十二萬元未籌有的款及確實保障方法以前由交通部每月儘先撥付財政部特別協款二十二萬元充該入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按照八年度預算支配）此款由財政交通部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俟財政部籌有的款或教育基金籌足時前項協款即行截止一其他教育部應向財政部領之款（以向來額領之數為準）由財政部籌定撥付一民國九年十二月份起至本年二月分止之八校及中等各校積欠經費約四十餘萬元先撥一箇月與本年三月分經費同時並發其餘分為三期由銀行擔保於四五六三箇月各付一期（嗣復將第一條修改為一京師教育經費擬於本星期內先發三月分一箇月自四月分起在財政部未籌有的款以前由財政部就交通部特別協款每月按期撥付二十二萬元作為北京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各中小學校經常臨時各費此款由財政交通部教育三部訂明不作別用）並由政府設法籌措將上年十二月分欠款及本年三月分經費共三十餘萬元一併發給本次長到任以來復將本年一二兩箇月欠款及四五兩月分經費共七十餘萬元陸續照發所有國立專門以上八校及北京師範暨公立中小學校經費截至五月底止業已掃數清釐並經本部與財政交通部合訂履行四月三十日院議決定京師學款辦法三條（一）財政部就交通部協款項下每月撥付京師學款二十二萬元准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轉發教育部二此項交通部協款財政部須特別收存不得移作他用三在財政部未經籌定的款以前四月三十日院議決定三條辦法永遠有效不得因其他事故致生搖動）俾前次院議增加一層保障務使此後京師教育永有的款庶莘莘學子不至因經費無著再有曠廢之虞誠恐省區遠隔傳聞異辭局外懸揣或失真相為此將從前詛誤原由與此後維持辦法布告京外俾得一體週知共祛疑誤此

告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審計院核算官方采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審計院核算官方采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審計院呈請給予本院核算官方采卹金一案又准財政部函開江西銅鼓縣署科員鈕承熙於九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全國蒞酒事務署咨稱本署辦事員張介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京兆尹咨稱固安縣知事徐元善於九年八月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長興捐捐局局長趙麟於九年八月在職病故陝西省長咨稱財政廳科員吳興邦於九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查審計院核算官方采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方采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五十二元鈕承熙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張介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六元徐元善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五十元趙麟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元吳興邦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審計院核算官方采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泰縣管獄員陳仁源上海地方檢察廳繙譯官余紹貞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勞恭寬等均在職病故又准山西省長咨稱芮城縣署主任員邱鴻儒臨汾縣縣視學楊述梯均在職病故湖北省長咨稱襄陽縣署承審員汪家駒孝感縣署主管財政員黃士德均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合肥縣署承審員王蔭槐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江忠章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八十四元陳仁源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十六元余紹貞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十元勞恭寬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元邱鴻儒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元楊述梯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二年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元汪家駒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黃士德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除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五十六元王蔭槐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八十四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江忠章等一次卹金數目是
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公電

川邊鎮守使呈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國會事務局鈞鑒奉籌備國會事務局有電開真電悉本屆選舉係照元年公布之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辦理與七年情形迥然不同查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貴區係附入川省第八區並未另設專額此次仍應查照元年成案辦理所有貴區選舉進行事宜應受四川選舉總監督之監督該區爲貴使直轄地方仍請貴使協助辦理以期便捷惟四川因事實上之障礙本屆選舉尙未如期舉行貴區公民既熱心選權儘可先行著手籌備俟將來川省舉行選舉時以便同時進行等因伏維 大總統對於本屆選舉格外慎重亟應趕辦以期集合真正民意共謀挽回危局川邊乃重要國防尤應特別注意現覆選之期將到川省因事實之障礙尙未舉行而川邊數十萬趨向中央之選民無故停止其選舉權實與約法規定相違背迭據康定瀘定雅江丹巴道孚爐霍瞻化甘孜等縣公民甲宜齋甲安國張培恩楊贊襄樂德盛李人鑄姜清源楊復興周玉卿王煥彰劉義興楊德盛楊萬益田慶宗王錫林田慶雲張永清余銀貴劉淮五王朝宗盧賢友張崇魁李文林阿龔單貞翁甲易喜獨吉阿松額照龍梭渣四郎彭錯孫永慶王德祿桑吉鄧朱阿登工布札西四郎洛布阿庚洞昂工布次日松節次日德信巴王文珍丁伯珩齋成德閻錫泰孫志誠郭漢章楊章林張世昌李天佑閻朝銘賈士林李天受惡木鄧登阿簿破認孔宜美札喜鄧毛白却陽丕扎喜工布馮海品向初羅布雍天順雍鶴齡周德盛何嘉猷李友三等五千二百五十七人呈稱竊查此次選舉業奉明令依照元年公布之令各選舉法辦理是年來國人所爭之護法主張業經貫徹約法上載有人民之參政權自不應放棄之我川省徒以一二武人之意見不同致使川中之國會選舉迄今尙未著手而川邊全區人民之選權亦因被其剝奪殊非我川邊全體人民之所甘心應請劃分名額自行辦理又據理化稻城定鄉義敦巴安鹽井德榮等縣公民彭錯羅布丹禎慈里格松雍鼎牛你登尊桑登羅布丹禎彭錯格松羅布德雍噶那洛桑降壩昂翁洛立甲周靈白巴桑阿多馬巴登雍布降朱阿惹查同登巴生根祝

他多吉生格拉宗烏吉總葛甲錯又腮土巴楊文秀郭承基莫娘阿朱千海泥龍崇根桑穀烏谷昌林珍巴珊
瑚寶加洪季竹了萃喬聚珍丹禎彭錯白連子沙頂貞彭初格乃然更車乃向却格松德清陸莊四郎洛松工
布扎喜杜吉向登阿谷夏多劉文儒彭初丁眞他雍工雀卜錯立家彭錯阿松陶宗鑑四郎汪即鄧租等呈稱
查國會爲代表民意之樞紐即爲人民參預國政之機關人民盡納稅之義務即有選舉議員之權利如無衆
選法第六條所載之情事則人民之選權不能因他方之故障妄爲停止致使約法上應有之權因而消滅應
由川邊依法先行舉辦以重會權又據武城皓玉寧靜察雅鄧柯貢縣石渠昌都德格同普恩達等縣公民阿
聰擦納阿惹白馬射吉河驅四郎但朱惡則漆剛使登仇窮恩翁鐘洒下里唛翁雨湧龔俄布楚刺俄恩翁苗
洛翁日段玉秀張寶寶發祥鄧周扎喜靖報亨羅澈阿多四郎獨吉多吉登周阿都布多日登甲桑株泥西
翁欽仁青坎若宗翁大吉楊春膏張洪澤扎多麻冷交得噶納許馬程乞窮王祖台扎喜多佳根曲辭里彭錯
曲根索木阿獨澤翁仁眞降央彭錯四郎承業多日翁甲四郎吉美劉雨謨趙漢詢楊孟邦鳩昂翁扎喜王澤
沛察奔聰馬小登等呈稱民等自藏番入寇迭遭兵患各縣暫屈日盼恢復茲聞衆院選舉有期民等同隸中
華民國應有選權未便放棄覆登元年衆院覆選區表川邊應附入四川辦理此次川省倘能依法進行自無
問題可言惟川省內訂未已何時方能舉行殊難逆料川邊人民自來服從中央地方上行政事項亦均獨立
若以甲區不能選舉之故而牽及乙區使皆無選舉之權不但失人民內向之初心且恐於國際前途發生重
大影響特此呈懇轉電中央俯准將川邊選舉依法提前辦理以昭公允而重選政各等情查該公民所呈各
節實具強大理由選齡萬難深閉固拒不予受理且現在川邊國際交涉未結民心未定倘因選舉緩辦激起
其他變端選齡不惟辜負 大總統之委任人且無以對川人迫不得已惟有懇請俯准查照川邊人民所請
依照川省衆議院名額劃分若干名由川邊自行依法選辦不勝遑迫之至矧盼電覆并懇將本屆選舉辦法
施行細則暨選舉日程迅予頒發到鑪以便遵行川邊鎮守使陳選齡叩五月敬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潼關電報局電稱十六混成旅部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遲延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吳永灶與吳樟順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成安與馬慶雲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福魯布列夫斯基與楊光輔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鄒榮山與危光藹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親臣與王耀鋼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湖北曲寧英與曲寧發因婚姻上告聲明請救助案（決定）

一河南楊白氏與楊平因承繼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曹永瑞等與曹永瑤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希卿與何時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永聚中號東與劉繼先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鎮與陳富貴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白恆有與王恆治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黑龍江李蘇氏與沈學海因地畝涉訟請案（決定）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一直隸翟捷三與趙又庵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漢綫)五月上中下三旬

起站	卸站	災民糧	食銅元棉	衣摘	要
駐馬店	鄭州	三十五噸			
同上	鄆鄆	二十噸			
同上	臨洛關	二十噸			
玉帶門	新鄉	四十噸			
同上	衛輝	四十噸			
同上	鄭州	二百六十噸			
石家莊	鎮內	二百噸			
同上	東長壽	一百四十二噸	麻袋一千五百條		
同上	元氏	三百二十噸			
同上	高邑	三百七十五噸	麻袋一千五百條		
同上	內邱	一百十噸			
同上	豐台	二十噸			
同上	邯鄲	六十噸	煤袋八千六百條		
同上	正定府	四百八十二噸		煤八千噸粗蘆三百磅又一百十條	
同上	順德府	四十噸			
同上	保定府	一百二十噸		煤四十噸	
同上	臨城	一百二十噸			
同上	寶坻	糧食二千四百十四噸	麻袋三千條		
同上	北京		麻袋一萬三千一百條	煤一百二十噸粗蘆三百磅又一百十條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璧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收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津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八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 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 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冰溝煤鑛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鑛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鑛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鵠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溝押款等語查黃鵠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給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鵠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講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恕訃不週

顯考前淮安關監督子良府君懋于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寅時壽終京寓正寢享壽六十有二歲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領帖六月二十三日發引恐報不週哀此訃

聞

孤子杜

沛

韶泣血稽顙

慕設老緒根廣惠寺
夢居西單橫二條二十九號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瓦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二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二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二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二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參照奉天教育廳所擬

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訂

定報查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九

號）

判詞

通告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傳授勳章及佩帶勳章章式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院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詹寶樹等給匾等事奉准此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院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七五二號

大總統令

國務院總理靳雲鵬

據國務院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廣宗縣知事劉振煥疏脫押

犯交付懲戒二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濟陽縣知事楊承謀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等語楊承謀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三號

司法總長董 康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呈吉林阿城縣知事張鳳墀於該縣監犯反獄傷斃多命疏於防範請交付懲戒等語張鳳墀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結束濱江華洋訴訟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傳聞成等已有令明發汪維城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楊世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董士恩薛齡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汝陽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擬請照海關呈驗由
呈悉詹寶模已有令明發吳之蕃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修復惠濟河工程告竣在事出力人員請獎呈驗由
呈悉閻枚高廷璋任文斌馬振瀟凌成卿均著傳令嘉獎如有請獎者應於其
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崔望玉瑞徵黃鉞均著以薦任職分省各領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聶憲藩

呈報皖省九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七號

令署江西省長楊慶盃

呈前署吉水縣知事馬維翰前署信豐縣知事何祖培虧短交代參後完繳請照案開復原
官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雷孝敏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蔣崇謙署理駐奧地利亞使館隨員王一之均加三等秘書官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號

主事吳成章派兼充編檔處主任學習員孫金鈺符瑛錢王倬張繼祖李盛鳴派在編檔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奉天教育廳呈稱擬定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請予核示等情并附表單到部當經以所定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行等語指令在案查近來各縣勸學所對於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往往未能如期造送延誤要公在所不免該廳所擬懲戒辦法自可仿照辦理合亟鈔同原呈及表單令仰該廳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辦法報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附原呈及表單

呈為擬定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呈請鑒核事案查教育單純事項由勸學所逕報職
 廳早經呈明令准通行在案惟各該所對於學生升級畢業及操行成績各表尙知如期填送而對於預算
 統計及各項調查表竟有任意稽延再三催促始行填送玩愒延緩幾成慣例查各項表冊造送俱有定期
 職廳彙總編輯一處未到即全局無從著手况當此厲行義務教育之際調查各事功令綦嚴勸學所為學
 務專管機關詎能任其長此玩誤茲將最要表冊六種明定期限其有逾限或屢催不到者縣知事有
 直接監督之責應查照部定辦理教育統計表逾限懲戒辦法辦理將該所長分別記過或記大過以示懲
 戒并定記過一次者扣月薪五分之一記大過一次者扣月薪四分之一所扣之款如數解廳留作獎勵之
 用其延玩過甚者即予撤懲示儆除令行外理合檢同表冊名單呈請鑒核示遵謹呈教育總長

附表冊名單一紙

奉天教育廳廳長謝蔭昌

種	類	送	到	期	限	備	考
教育經費預算草案	每年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	每日以前送到	例如十年度預算應在十年一月三十				
師中及甲乙種實業各校週年概況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到餘做此	例如九年度概況應在十年七月內送				
學校一覽表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注意各縣國民學校一覽表存縣備查勿庸送廳					

高小以上職教員一覽表
每年度終了一個月內

國民學校兒童調查表
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

教育統計表附
外人設立學校
教育行政費學
校歲出類別
調查表
每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其他令項各表 隨時明定期限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二號
練習員方毓愷現屆期滿成績優良著銷去練習字樣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三號
委任方毓愷暫署技士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十四號
方毓愷著叙九等支技士第十一級俸此令

九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六七號

本署新裝之第二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為大鵬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一六八號

本署新裝之第三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為正鵠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七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公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參照奉天教育廳所擬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訂定

報查文

為咨行事據奉天教育廳呈稱擬定各縣勸學所辦理各項表冊逾限懲戒辦法請予核示等情并附表單到部當經以所定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行等語指令在案查近來各縣勸學所對於應行呈報之各項表冊往往未能如期造送延誤要公在所不免該廳所擬懲戒辦法自可仿照辦理相應鈔同原呈及表單咨請貴署查照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辦法報部備查此咨

附原呈及表單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原呈暨表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 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據情轉請函院解釋事案據夏縣知事呈稱今有傭工乙原在傭主甲家中傭工乘間由其傭主家中竊取財物能否以侵入現有人居住論而依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斷抑應依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此其應請解釋者一查修正嗎啡治罪草案其第九條所為專

管查禁嗎啡事務之官吏是否專指如稽查隊之專管搜查嗎啡煙土者而言如保安隊及各區長有兼管查禁嗎啡之責者是否一併包含在內各區之助理員及各村之村長可否認爲此項佐理之人此其應請解釋者二案犯某甲業已判決宣告尚未確定案內逸犯某乙忽被獲案可否將前判取銷併案另予裁判抑應將乙犯單獨更爲備作判詞此其應請解釋者三案犯某甲業已宣告判決尚未確定之際奉到修正案其罪加重按新刑律第一條二款應當更從新案擬處惟此項擬處辦法能否將前判自行取銷更予另判此其應請解釋者四查民間因貧出賣墳地於人多將祖墓附帶在內買約內並未書明祖墓周圍之地幾分不在賣數字樣經年已久或其墓之周圍舊有小樹長大或係地歸買主後所增植之樹木加長則其後人多有借其墓址所在爭執此項樹株者在民事上此種根據能否認爲有效此類案件職縣最多此其應請解釋者五又如前項墓址周圍所長樹株地主甲意欲伐賣墓主乙強行干涉若果認爲該樹株應歸地主甲有其所有權時乙之強加干涉能否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此其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各端均係職縣審判上時生疑問之案應請准予轉院解釋以資遵辦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應請准予函院明示以資遵用惟第二段稽查隊等項均係山西特設機關其職務權限均有單行規程是否適用修正嗎啡治罪草案第九條之規定除由職廳另呈山西省長核示外理合備呈祇請鈞鑒核轉施行各等情到廳查原呈所稱各節除第二問業由該廳另呈山西省長核示外其第一問似係述一具體案件亦與貴院九年十月四日第一號通告不合茲就第三問至第六問各疑義據情函請貴院分別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係依法可認爲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爲審判又現行訴訟規則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至已宣判尚未確定案件所援據之法律如經變更依上說明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其以強暴脅迫防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出於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除關於民事部分另行解答外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五四號

判決

上告人茂木公司

右代理人高橋泰一郎 日本人住天津法國租界八號路第二十三號

右代理人石川通住天津日租界宮島街十一號

被上告人李叔之年四十歲永年縣人住天津河東義界花園東葉商

右代理人劉明陽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擔保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爲審判

理由

本案錢鴻燦張希濤於民國八年陰曆十二月間立給上告人批票一紙內載今賣與茂木公司棉花籽一百萬斤由明年陰曆正月月底至三月底交齊當日交定銀三千六百兩如貨不交按定銀數作爲罰款倘賣主不認可時有鋪保擔負完全責任等語票尾鋪保人項下並蓋有被上告人所開潤昌金珠店之水印可憑茲所爭執者惟在被上告人應否負票載擔保責任之問題原審因該水印係經理人褚廷檢經手蓋用既在金珠店營業範圍之外且未經被上告人之特別委任或追認判認被上告人不負票載擔保責任固非全無根據惟商店之經理人蓋印作保裁判上數見不鮮即其效力可否及於店東並應調查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爲

斷果有特別習慣經理人係有權代為蓋印作保則廷檢之蓋印作保其效力自應直接及於被上告人茲上告人之代理人安島治三郎在原審既供稱李叔之不能卸責有潤昌與信和洋行一案可作為參考（見九年十一月九日筆錄）乃原審就特別習慣之有無既未調取該案以資參證亦未依職權調查其他左證率認褚廷檢之蓋印作保係無權行為尙難以昭折服又關於潤昌店鋪規是否不准蓋章作保原審既因被上告人之代理人不甚詳悉曾諭令被上告人本人到案陳述（見九年二月十八日筆錄）而又未待被上告人本人到案即予判決亦有未合故本案應認為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即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廳迅予更為審判至本件係核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 事李祖虞

推 事邵 勳

推 事梅鶴章

推 事葉衍華

推 事張式彝

大理院書記官曾應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西電報局報稱肅州鎮守使安肅道尹派員檢查往來各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北五省旱災奇重各被災省區難民飢驅所迫四出逃荒附近國有各路時有結隊成羣任便登車曾經本部釐定災民乘車須由地方官或辦賑團體開送名單交路局接洽備車輸運辦法通行遵照在案現在農田收穫爲日匪遙災民自應各回原籍耕作特於振蠶停運之後仍准依照前項辦法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免費輸送但不遵規定辦法者概照無票乘車從嚴罰辦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即行停止不再收運以示限制而資結束除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岳危子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氏等犯詐財及僞證等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鮑志洪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洪延嶺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丁幹卿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進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方良臣等犯和誘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 一 胡榮海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小法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鍾裕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謝氏等犯詐財及偽證等罪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鮑志洪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張藻軒等犯濫權逮捕監禁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陸景榮與陸景成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祖唐與劉祥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舒氏與葉理青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瑣與趙啓秀等因灘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合勝玉舖東與巨川通舖東因買茶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文繡與黃文錦因遺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河南韓夢麟與韓俊卿因家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安徽王清先與王德恩因家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趙東昇與丁采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黃百興等與裕通源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殿甲與張輔臣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綏廷與吳伯徵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姚氏與劉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各種匯兌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買賣業務。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埠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如有不便之處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電話前門太字一三二。總理室電話前局三六七五。營業室電話前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及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項。如有不便之處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前局一七七一 一七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八 三二五五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均在西沽本校新校舍。於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月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天津在法租界。上海在小東門內。獨立第一高等小學。於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舊在西門受壘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三四四五零第五七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福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友會啟事

本會業經成立照會規第六條所規定凡在全閩大學堂高等學堂省立第一中學校充當校員及畢業並由本校升學國內外學校畢業者皆為贊助會員凡我校友諸君務乞將姓名籍貫年齡通信處現在職務或留學處所詳細開單寄交福州城內三牧坊本會以備刊登會員錄而便通信是所至盼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四)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冰溝煤礦總理胡嶽生啟事

鄙人辦理冰溝礦業近二十年費用資本已達五十萬元之巨對於中外人等從無礦業抵押情事突閱六月九日政府公報廣告欄內載有黃鶴堂者請鄙人到津清理冰溝押款等語查黃鶴堂前與鄙人來往帳目業經鄙人加倍賠償有伊兩次清完親筆收據今該堂復捏詞押款重登廣告意圖詐索鄙人除依法告訴並請求賠償名譽損失外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

本局
欲快
書特

十年
一角
四分

逕啟
二鐘
特此

本局
網在
外埠

逕啟
種鈕
未週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江蘇蘇州警察廳

廳長崔鳳舞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訂金庫經理所得

稅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蒙古都統

咨請以官連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文

(附單)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鍾

蘭亭等關於禁採石宕不服浙江省公署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

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文(附裁決

書)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

廣告

薦任職任用吳人彥等到省期滿甄別暨
照章應免甄別人員屠義矩等分別繕單
呈鑒文(附單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張志潭請辭兼職張志潭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齊耀珊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吳俊陞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江西贛南道道尹邵啟賢因病懇請辭職邵啟賢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高蔭昌爲江西贛南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江西政務廳廳長沈祖恩因病懇請辭職沈祖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郝爾泰爲江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秘書劉展超梁福初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請任命高祺莊義達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倭克吉布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賈世巴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谷斯德孟福鐸姆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吉阿姆給予二等嘉禾章多脫蒙巴斯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巴多爾尼勃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雅納威馬根齊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弗希爾勒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羅薩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白達晉給三等嘉禾章杜倍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陽倉扎布給予三等文虎章多隆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議決調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震違背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謝震應受停職一年及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五號

令兼代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詒穀

據司法總長董康呈前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瑞霖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杜瑞霖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外交部請獎比員賈世巴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賈世巴等已有令明發格理嘎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雅納戚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雅納戚等已有令明發阿哇拉度准給五等嘉禾章霍努克爾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秘書高祺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高祺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轉呈署福建鹽運使趙毓煊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官犯元柏香在獄悛悔請將未滿刑期准予赦免由
呈悉元柏香應准赦免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前昭烏達盟慰問使請將隨員擇尤保獎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其照章擇尤保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本年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四四一號訓令各廳處長整頓看守所文一件查該令文內併仰該廳處長下脫漏暨地方檢察長六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崔鳳舞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文

爲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崔鳳舞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省長王瑚咨稱蘇州警察廳廳長崔鳳舞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廳長崔鳳舞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卹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擬訂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繕單呈鑒文(附章程)

爲擬訂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以專用途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遵令辦理所得稅以充教育實業之用業經依據條例將各項補助章程分別釐訂先後呈准頒行各在案事關創始不厭周詳必求確保其良好之精神方能循序而推行於久遠用途既關保育徵解尤期謹嚴比准國務會議議決教育部提議嚴密訂定所得稅徵收保管支用監督辦法暨農商部提議宣布指撥實業用途之所得稅收支手續各案先後交部辦理與本部意見相同茲謹擬訂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十條務使徵稅與收款權限於以劃清支付及儲存程序不致含混保管屬諸金庫既可鞏他方挪動之大防提用必須會商自可收監督用途之實效手續嚴密庶以孚民信而重要需此項章程業於三月二十九日提交閣議議決如蒙俞允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謹將擬訂金庫經理所得稅章程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金庫經理所得稅款章程

第一條 凡代理金庫之銀行除依照金庫條例暨財政部委託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外應照本章程經理所得稅款之出納及保管一切事宜

第二條 金庫收納所得稅款辦法分爲二種如左

一金庫由納稅人直接收納者

二金庫由經徵機關報解收納者

第三條 金庫對於直接收納與報解收納之所得稅款應分別立帳登記之

第四條 所得稅款應專款儲存與國庫他項之歲出歲入暨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五條 金庫經理所得稅款之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銀行參照現行辦法呈報採用

第六條 金庫收納稅款時應照部頒單據格式填給收據分別報告主管徵收機關與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查核

第七條 金庫儲存之所得稅款應照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第三條除照章應提之徵收獎勵各費外均作爲教育經費及保息基金

第八條 所得稅項下教育經費與保息基金之支付命令應由財政部長官用印後分別送交教育部或農商部由各該部長官加蓋印章以憑支付

第九條 金庫每十日須製成所得稅款之收支報告二份其一份在京送交北京所得稅處在各省區送交財政廳查核一面由各該廳處送交當地報章登載其一份巡報財政部全國所得稅處查核並由全國所

得稅廳將每月彙收總數列表登政府公報公布每季造冊分送各法定機關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官連等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良泰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經本都統等將應選人員公同選定印務筆帖式領催官連等二員差務勤慎以之揀補各缺於公務甚有裨益咨請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鑲白旗蒙古驍騎校員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驍騎校全勝陞遺之缺擬請以印務筆帖式領催官連陞補

驍騎校恩增陞遺之缺擬請以印務筆帖式玉祿陞補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鍾蘭亭等關於禁採石宕不服浙江省公署之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消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鍾蘭亭等為禁採石宕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三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係取消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應請交由主管官署查照執行除將裁決書繕本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暨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九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鍾蘭亭年四十六歲石商住浙江杭縣上四鄉

楊紹連年五十一歲石商住浙江杭縣上四鄉

劉雲孫年三十歲山主住浙江省城舊藩署東

被告

浙江省行政公署

右原告爲禁採石宕不服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行政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浙江杭縣上四鄉有山名西山綿亘十餘里其東北部純係石灰石向由業主租與灰商採燒石灰前清光緒三十年有王若雲等設立永安官石棧稟由浙江農工商鑛總局移行寧紹兩府飭各縣示諭各窰戶並札錢塘縣立案宣統元年原告鍾蘭亭等繼續承租開採民國以來完納石捐領有杭縣公署之石捐聯票及浙江礦總局頒給之確礦執照等在案民國八年有趙壽鴻等以西山即大雲泉山爲名勝古蹟所在曾於民國四年經樊紳恭煦稟請勒禁有案遂稟請浙江省公署勒令封禁省公署當令實業廳飭杭縣知事查復後即以有礙名勝古蹟鍾蘭亭又未遵照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爲理由飭縣一律示禁勒令停止開採鍾蘭亭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本庭審查受理除調取關於本案卷宗外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答辯今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 原告陳訴要旨

一關於名勝古蹟之點

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著名古蹟地界四十丈以內者不得領作鑛區等語原告所採之石宕距頹敗古刹及風水洞相距二里之遙經實業廳令杭縣委員查明此項古蹟縱可援引古聖廬墓之例亦不在禁止之列被告亦明知距離合法反指委員調查及地紳呈請難保無串飾情弊迨原告呈請直接委員覆查又批斥毋庸再行委員此項違法處分礙難使人折服

二關於勒石封禁之點

西山爲全山總名稱大雲泉山係屬西山之一部大雲泉山在北西山在西雲山即小雲泉山在東中間隔有田畝及河流相距有二里之遙民國四年樊紳禁止在小雲泉山採石與西山一部之大雲泉山何涉與西山其餘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沈家山新塘山更何涉乃被告用類推解釋謂與西山毗連之雲山即小雲泉山係在禁止之列則大雲泉山當然同行禁採等語以爲批駁原告之根據無論隔河之山強指爲毗連之山是否違法而用理想上推測之詞爲懸斷權利得喪之基礎亦難認爲合法至於宣統元年前錢塘縣之告示係屬廢物其詳細理由具詳二月十七日三月二十五日呈內(見附件十二及十五)被告一再以當時不呈請查究爲駁斥理由一則曰前錢塘縣印示前據趙壽鴻等攝影續呈再則曰趙壽鴻等既經當時持給閱看如果有捏領朦朧情事何以甘受其欺不即呈縣請究三則曰前錢塘縣印示無論有無朦朧情事當時既未聲請查究現在何得再行爭執而對於此告示是否廢物則置之不問乃被告竟據此爲封禁石宕之基礎實屬不當

三關於領照註冊之點

光緒三十年王若雲等稟請浙江農工商鑛總局札錢塘縣郭之告示本爲被告所承認王若雲等不願開採原告等繼續之山主承認之楊紹連又復加入之十餘年來相安無異被告最後批示以該民等非原稟請開採之人何能繼續有效等語爲封禁之理由是法律不溯既往而行政官署之批示反有溯及既往之効力不

服一確礦執照石捐聯票均係官廳所給之憑證如不能提出贖領之確據依法自無否認之餘地被告以空言否認之亦屬違法不服二至謂未照鑛業條例經地方長官核准一層原告等不閱政府公報不知石灰石屬於第三類鑛質亦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被告亦未令實業廳及縣知事曉諭註冊自不能歸咎於人民核之私權得喪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之現行規例則被告二月二十七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照章應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四月三日批內所稱開採石宕既定有新章應行一律遵守等語爲封禁舊採石宕之理由礙難認爲合法

乙 被告答辯要旨

一關於名勝古蹟之點

西山即大雲泉山該處採石有礙名勝古蹟即縣復亦認議採爲有礙齊前省長重視名勝古蹟故令准如擬示禁飭停

二關於勒石封禁之點

查西山即大雲泉山雲泉山俗呼西山見於定鄉小識即杭縣呈復實業廳亦稱因其位置適在安吉西面故以得名與其續呈所稱鍾蘭亭開採之山名曰西山鄰接大雲泉山云云相矛盾該訴訟人等謂採石之山爲西山一部分之鮑家嶺駱家山張家山窰前山更與縣呈名曰西山一語歧異實業廳奉令後一再飭查核明西山即大雲泉山該處採石既有礙名勝古蹟又未遵照小鑛業條例另行呈准註冊給照故令准如擬行縣示禁勒停其後迭次批示以前錢塘縣亦有禁採印示更應繼續禁止該訴訟人等雖執不承認實行示禁然該訴訟人等既自稱開採是山石宕即在斯時又據稱此縣示當時曾經石商汪子彌閱視自其承認清浦費後遂廢棄可見前錢塘縣固曾示禁而該訴訟人等之採石亦必未經從前官廳准許趙壽鴻始能以此示要挾既有此示自可以爲根據至迭批指大雲泉山與曇山即小雲泉山相毗連則根據縣復西山鄰接曇山云云而言并以樊故紳請禁各山採石案內本有等處字樣西山既鄰接曇山似應按照辦理

三關於領照註冊之點

該訴訟人等謂在西山繼續採石歷有年所法律不溯既往不能再行禁止更設有他項繼承事件於擅自繼承後發生不應繼承問題官廳皆未能過問矣若謂未閱政府公報不知有小鑛業暫行條例及鑛業註冊條例對於一切公布之法律皆可諉為不知則凡鄉僻不識字之人皆可不受法律拘束其理由殊未充分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浙江省行政公署所據以禁止開採之理由一為與名勝古蹟有關一為民國四年曾經樊紳禁止開採有案一為未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就第一點而論查鑛業條例第十三條載距著名古蹟四丈以內不得領作鑛區本案原告所開採之石宕與慈巖寺風水洞各名勝相距二里之遙且經飭令縣知事歷次查勘均稱與名勝古蹟無礙就第二點而論卷查民國四年樊紳恭與呈請禁止碑文載明南山之玉皇山石屋嶺北山之留下鎮天曹廟荆山橋唐岑山等處禁碑地點不准採石并無大雲泉山在內即謂雲山已經禁止然據定鄉小識所載雲山路與雲泉山路一由湖步東路南出一由湖步西路南出鍾蘭亭採石既在雲泉山自與雲山無涉就第三點而論該處石宕由商人王若雲等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稟由農工商鑛總局核准札縣立案宣統元年鍾蘭亭等承租繼續開採且執有歷年完納石捐聯票自與并未呈經官廳核准私行開採者不同本此論斷浙江省行政公署勒令停開之處分實有未合應即取消至呈請註冊換照等事應由原告鍾蘭亭等依法辦理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面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 盧 弼

第三庭評事 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 李 傑

第三庭評事 范熙壬

第三庭評事 周貞亮

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呈報薦任職任用吳人彥等到省期滿甄別暨照

章應免甄別人員屠義矩等分別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爲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國務院呈准各省分發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各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薦任職吳人彥現署嵐縣知事丁琳常到省已滿一年經錫山詳加考核均係才具開展篤實幹練堪以留晉任用又查有分發薦任職屠義矩現署興縣知事牟慎修薦任職馬向慶或係甄用合格或奉給勳章或曾任實缺均與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之規定相符應請免其甄別照章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應免甄別人員理合繕摺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十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到省一年應行甄別之薦任職任用人員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吳人彥八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現署嵐縣知事丁琳常八年十月八日到省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薦任職任用人員照章應免甄別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屠義矩八年六月十三日到省係文官甄用案內保准合格

現署興縣知事牟慎修八年七月三十日到省會奉給六等嘉禾章

馬向慶八年七月三十日到省會補任山西靈石縣知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菜廠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四)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瓦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於六月十九日(即夏曆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五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十六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尙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特再登報依法公告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局啟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訂外交部獎章條

例繕呈鑒核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義縣等

財政部呈 十八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

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表(京綏綫)五月

上中下三旬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鄧如琢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陳禮蔭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崇元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曹鐵林爲輜重營營長劉寶題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馮舜田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德棟為奉天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任命秦翼恩羅兆鳳廖運炎沈鴻壽段世澄茹養源徐顯曾甯全如蘇義山為京師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致死江蘇邳縣知事張德焱等遺族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陝西白水縣知事李光謨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設置吉林延吉警察廳並頒發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該廳印信並由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松滬護軍使署八年七月至九年六月臨時稽查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二等科員彭驥已就他職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交通部令第三四三號

茲修正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修正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特定頒給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規則

第二條 經營民有電氣事業者均依本規則所定之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給執照

第三條 交通部遇有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應按執照格式所列各種事項分別填入

第四條 凡請領民有電氣事業執照者不論電燈電話電車或其他電氣事業概照資本總額每千分之一

納費

第五條 資本滿五百元以上者作一千元計不滿五百元者不計

第六條 增加資本換給執照者應按增加之數每千分之一計算照費

第七條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組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給執照仍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收納照費

第八條 公司因違背法令或自行讓渡因而取銷者所有已繳之照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在未領執照以前所繳之執照費按照此次修正規則不足數者仍應照繳其有逾額者由交通部發還

第十條 公司資本總額概以執照所填實數為準不得虛報如原定資本過鉅招股不能足數不得已而減少者應於請發執照時聲明理由呈請更正

第十一條 每領執照一張貼用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一併繳納

第十二條 遇交通部或主管官署派員查驗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驗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從前頒給電氣事業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擬訂外交部獎章條例繕呈鑒核文（附單）

為擬訂外交部獎章條例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維折衝四國端賴羣材鼓舞庶功攸資宏獎獎勵之方宜於遷秩給勳之外更有官署獎章以相輔而行斯酬庸之典章益備而勸能之功用愈宏是以內務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部均經擬具獎章條例先後呈奉允行本部職掌外交關係尤重凡中外人士於外交上著有勞績者自應仿行夫成例以表異其殊尤查陸軍部之文虎章內務部之金鶴章司法部之獬豸章各有取義茲考諸毛詩訓騶虞為義獸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史記東方朔傳亦云遠方歸義則騶虞先見擬即以此取象兼採皇華遣使之義製為外交部獎章並酌訂條例十二條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經交法制局核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外交部獎章條例並附圖式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即由本部查照施行庶幾章服有耀生色於壇坫樽俎之間佩帶勿讓昭勸在鐘鼎旗常而外所有擬訂外交部獎章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行謹呈十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分別給予外交部獎章

- 一 凡服務於外交部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關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
- 二 非外交人員及外國人關於外交事宜著有勞績者
- 三 本國人民關於外交上歷史及法律有特別研究之著作認為有益外交學問者

第二條 外交部獎章等級如左

- 一 一等一級外交部獎章
- 二 二等一級外交部獎章
- 三 二等二級外交部獎章
- 四 二等三級外交部獎章

級外交部獎章 五 三等一級外交部獎章 六 三等二級外交部獎章
獎章之樣式及授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外交部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一 簡任職初受一等二級薦任職初受二等二級均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進至一等一級委任職初受三等二級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級累功得遞進至二等一級雇員書記等初受三等二級累功得遞進至三等一級 二 凡依第一條第三款規定給予獎章時自三等二級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超給較高之等級累功得遞進至一等一級或按其原職或相當之職依前款辦理

第四條 凡頒給外交部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外交部獎章由外交總長頒給之彙案或專案呈報 大總統但應給一等獎章者由外交總長

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

第六條 給予外交部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外交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

第八條 凡受外交部獎章者終身佩帶之但有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獎章

執照一併繳還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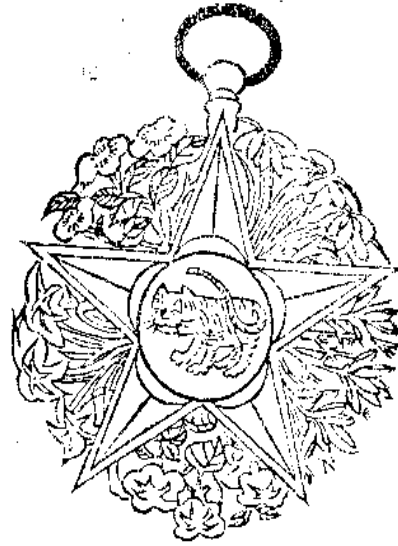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於晉給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還

第十條 外交部獎章有遺失時得取具薦任官一人保結請求補給

第十一條 本部另定圓形獎牌頒給非職員官吏而服務外交官署日久勤勞者或非本國人經本部認為

有可以獎牌給獎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說

甲 外交部獎章定為三等六級以顏色區分之如左

一等一級 綬全紅 金星金邊中開紅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一等二級 綬紅色間白二道 金星銀邊中開紅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二等一級 綬全黃 金星金邊中開黃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二等二級 綬黃色間白二道 金星銀邊中開黃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三等一級 綬全藍 金星金邊中開藍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三等二級 金星銀邊中開藍圖繪賜虞四圍繪五色(紅黃藍白黑)花卉

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綬藍色間白二道

乙 外交部獎章執照式如左

外交部一等獎章執照式

外交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外交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級獎章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外交總長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外交部三等獎章執照式

外交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某署某官某名具有外交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級獎章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外交總長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外交部圓形獎牌執照式

外交部

發給執照事今因某署某人役某名著有勞績經本部核定給與獎牌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字第

十 號 為 號 等 為 號 為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奉天省義縣等十八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奉天省義縣等十八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奉省義縣等十八縣民國八年
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繕單呈鑒一案於十年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兼省長造具清單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該省民國八年分義縣等十八
縣民田及蒙荒升科地畝被水成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民田八萬八千二百五十四畝九分九釐應徵正
賦洋八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零八釐經費洋八百五十三元三角一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正賦洋五千九
百七十三元一角七分六釐經費洋五百九十七元三角一分七釐蠲餘緩徵十分之三正賦洋二千五百五
十九元九角三分二釐經費洋二百五十五元九角九分三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民田十五萬七千
九百九十五畝五分九釐蒙荒升科地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三畝三分四釐應徵正賦洋一萬二千八百五十
六元八角二分八釐經費洋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六角八分三釐地租洋一千三百一十一元二角二分二釐
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正賦洋七千七百一十四元零九分九釐經費洋七百七十一元四角一分地租洋七百
八十六元七角三分三釐蠲餘緩徵十分之四正賦洋五千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九釐經費洋五百一十
四元二角七分三釐地租洋五百二十四元四角八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民田二十三萬二千
七百五十三畝一分三釐蒙荒升科地四十萬七千二百九十八畝八分八釐應徵正賦洋一萬七千五百三
十一元八角三分經費洋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一角八分一釐地租洋九千四百七十五元二角四分九釐照
例蠲免十分之四正賦洋七千零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四釐經費洋七百零一元二角七分三釐地租洋三千
七百九十元一角蠲餘緩徵十分之六正賦洋一萬零五百一十九元零九分六釐經費洋一千零五十一元
九角零八釐地租洋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四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田二十二萬三千二

十一

百五十二畝二分六釐蒙荒升科地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二畝四分五釐應徵正賦洋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元一角四分五釐經費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零一分五釐地租洋八千二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正賦洋三千七百零八元零二分九釐經費洋三百七十元八角零二釐地租洋一千六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七釐蠲餘緩徵十分之八正賦洋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六釐經費洋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三釐地租洋六千五百八十六元五角八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民田一十九萬四千二百一十畝零一分蒙荒升科地二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畝一分九釐應徵正賦洋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七分五釐經費洋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八釐地租洋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正賦洋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七分六釐經費洋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七釐地租洋四百四十七元九角九分八釐蠲餘緩徵十分之九正賦洋一萬四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九分九釐經費洋一千四百零九元九角二分一釐地租洋四千零三十一元九角八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民田八十九萬六千四百六十六畝零七釐蒙荒升科地一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三畝八分六釐應徵正賦洋七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六釐經費洋七千三百一十二元七角六分七釐地租洋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二釐蠲免正賦洋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六角一分四釐經費洋二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九釐地租洋六千六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八釐緩徵正賦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零七分二釐經費洋四千七百一十五元三角零八釐地租洋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元二角一分四釐又新民安東二縣被水冲刷不堪耕種民田六千二百四十三畝五分二釐應徵正賦洋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九分二釐經費洋六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應請自民國八年起全數暫行豁免一俟墾復再行啟徵所有積年民欠並請一併豁免至應行蠲緩錢糧已徵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正賦該兼省長所擬蠲緩豁免各數及帶徵年限均係按照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省義縣等十八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六月二十三日... 九百七十五...

西直門	張家口	五百六十五名	六百七十噸
陽高	豐台	九名	一百噸
羅文皂	豐台	一千〇五十六名	三千噸
綏遠	西直門	七名	四百六十噸
豐鎮	西直門	一百十三名	
陽高	豐台	一百八十名	
柴溝堡	張家口	十名	一百一十噸
綏遠	西直門	七名	
安定門	豐台	二十八名	
張家口	西直門	二百八十五名	
沙子嶺	西直門	二百〇一名	
前門	下花園	九名	
同上	宣化	三十一名	
同上	張家口	八名	
同上	天鏡	三十五名	
同上	陽高	三千七百七十八名	糧食四千〇七十三石
同上	大同		
同上	綏遠		
卓資山	豐台		
共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廠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四）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出水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瓦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聲明作廢

王委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舖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聽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舖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嘉晉書莊等處寄售

寶成 銀號 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院令

平政院令三則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程舞墀署薊榆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教育部呈福建教育廳廳長蔣鳳梧請免本職蔣鳳梧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述曾爲福建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濱江警察廳廳長何裕樸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咨請任命與今為濱江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京師警察廳都尉常耀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張毓芹為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山東省長田中玉咨請任命穆祥霖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單壯觀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董澤善爲陸軍第二十六師礮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繆慶澗爲第二營營長張連陞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白英魁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學煥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第一營營長苗松培爲步兵第三十九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馬登瀛爲煙台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貴徵陞補副參領啟仁陞補印務章京增祥

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茲制定省參事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教令第十五號

省參事會條例

第一條 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員額之分配如左

- 一 省長委任三人以省公署所屬各廳處長為限聘任三人以本省人為限
- 二 省議會選舉六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者不得過半數

第三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省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員中一人代行會長職務
第四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方法準用省議會選舉議長之程序

第五條 參事員之任期分爲左列三種

一 委任參事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

二 聘任參事員以省長之任期爲任期

三 選舉參事員任期三年每屆任滿之前六箇月內由省議會改選之前項選舉參事員之任期以省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第六條 候補參事員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事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參事員者遞補之
遞補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七條 選舉及聘任參事員不得兼充其他官吏及議員
第八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籌畫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

二 籌畫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

三 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案及其他議案

四 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

五 審議省長答復省議會之質問案

六 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七 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

八 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九 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復省長之諮詢

十 其他依法令未規定歸中央管理之省地方各事項

第九條 省參事會非有參事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省參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之參事員過半數公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省參事會議決事件由省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參事會參事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省參事員之薪俸分爲專任兼任二種分別支給

第十四條 省參事員確有瀆職之事實時係省長委任或聘任者依文官懲戒法辦理係省

議會選舉者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不信任票免除之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六條 省參事會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前獲嘉縣知事張汰一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汰一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內務總長齊耀珊司法總長董康會呈京兆三河縣知事唐玉書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唐玉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以梁瑞福派署直隸水上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設置直隸石家莊警察局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設置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蘇東海縣警察所警佐鍾國鈞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咨請以貴徵等陞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貴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綏遠軍事各機關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剿匪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增修京兆各縣司法事務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爾泰屬哈薩克貝子出缺請以該長子寒大庇雅照章以鎮國公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令暫署安徽督軍張文生

呈彙報新安武軍迭次勦滅股匪奪獲槍械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令貢桑諾爾布

那彥圖

呈報籌備各盟旗安輯事宜處成立日期並請核撥經費刊發關防以資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院分行遵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長福現經派署駐橫濱總領事所遺僉事一缺派劉錫昌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署理僉事劉錫昌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院令

平政院令第 號

令文牘科
會計科

委任書記官瞿价藩晉給六等第三級俸練習書記官張國賓趙錫光均晉一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平政院令第 號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令
文牘科
會計科

書記官孫祖漁進給四等三級俸張澤春進叙六等給三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平政院令第 號

令
文牘科
會計科

練習書記官楊朔著以委任書記官存記俟有缺出儘先提升孟士業進給一等薪津蕭瑞龍進給二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六八四號)

判決

上告人 濟南大飯店號東

右代理人 趙瑜方年三十七歲莒縣人

沈景承年三十四歲歷城縣人

萬仲兮年三十八歲曹縣人

被上告人 圖連達年四十七歲德意志國人住緯九路業商

右代理人 石 潭年四十歲德意志國人住大馬路石泰巖飯店石泰巖飯店號東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一)上告人欠圖連達轉租墊底洋二千餘元載在租約並無爭議惟租約載有須正式合同成立再行完全交清等語現正式合同既未成立則上告人所負之義務當然不能履行(二)債務人至履行期故意延不履行始應付遲延利息現上告人拖欠圖連達之債務因轉租契約尚未成立并不到履行之期何以遽行請求遲延利息(三)圖連達代理人范若翰欠上告人房飯費大洋五百餘元與圖連達轉約租金毫無關係何得混為一談抗不交付原判於上舉各點均屬違法應請撤銷改判云云

答辯論旨略稱當日未立合同實因被上告人方與侯永魁以房約涉訟恐被上告人敗訴致濟南大飯店不能開設之故迨該案於民國九年二月三審判決被上告人勝訴即應訂立正式合同故於四月間由前代理人范若翰將合同底稿送與該飯店東閱看該店東僅云不錯却脫避不辦以至於今顯係專為抗債當然應負責任並應付自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七釐之利息(二)前代理人范若翰房飯費係其當人所欠本與該飯店欠被上告人之款無干惟該飯店李經理曾經聲明可留作被上告人債權之保款是以未付何云拖延本案了結此款自能清妥并無再訴理由且此款無五百餘元之多若必爭執可另案起訴何得藉詞支吾應請駁回上告云云

本院按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豫約所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於相對人嬰約而不為承諾即應認履行遲延之責本案上告人曾與被上告人締結有效之預買店房預約(即民國八年七月六日上告人與被上告人所結買受圖運達大飯店并全副舖底之草合同)及約定賣價內尙短交銀洋二千四百二十四元並該款履行遲延得由被上告人請求七釐之遲延利息均為上告人所不爭之事實唯依原預約應於本契約(即正式合同)成立時該款始行交付現本契約尙未成立當然不能請求交款亦自不負遲延責任然據原預約內載如果於草合同訂立後圖運達與房主侯永魁及其他方面出有糾葛須待各方面交涉完全解決并得侯永魁承認與圖運達所訂合同有效方能成立正式合同等語明明只須侯永魁及其他方面別無糾葛而上告人與被上告人所立之契約對於侯永魁亦屬有效兩造即須締結原豫約所定之本契約現其他方面既未據稱生有糾葛侯永魁方面又已於民國九年二月經另案判決確定以後仍應將其房屋(即上告人現時營業之房屋)繼續租借則被上告人於九年四月提出正式合同底稿以為締結本契約之要約自屬正當上告人接受此項要約後不與正式協議即係違反預約所定之義務該本契約之未成立自應歸責於上告人固不能以此藉口拒絕被上告人所為餘欠價銀之請求而自九年五月一日起(原約訂明該餘欠應於本約成立時交清)上告人既應於九年四月底訂立本約自應從其時

起負擔履行遲延責任)至本案執行終結時止之遲延利息亦不能謂其不應支付至所稱房飯費係案外人范若翰所欠本爲上告人所明認其以前雖曾爲被上告人之代理人但該項欠款既未據稱係由授權之代理行爲而生或曾經被上告人承任則無論其數額若干范若翰愿否清償要無牽入本案而逕向被上告人主張之理上告論旨均無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上告審訟費依本院訟費規則應由上告人負擔再本件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推 事李懷亮

推 事李棟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左德敏

推 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顏曾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顏曾佑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行之蒙古王公六箇月期有利國庫券應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江阿應犯偽造貨幣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安柱犯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雜亞次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崑等犯傷人致死及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亦揚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栗正魁犯強盜及濫權逮捕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連富犯殺人詐財及嗎啡等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阿臨犯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就蘇連升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爲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儲茂倫等與汪正倫因身分及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曹氏與汪炳輝等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秉田與黃尙起因譜牒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科渭與周品椿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茂芝與甘秉坤因田產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員申氏與員張氏因搬柩及收領義女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黃本立與孫寶珊等因地畝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在等犯傷害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澤浦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大順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及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昌明犯竊盜誣告等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氏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鄒經立犯殺人及放火等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占山犯濫權逮捕及詐財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王來生等犯強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蔣漢臣犯擄人勒贖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顧慶安犯誣告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河南史魁堂犯傷害致死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趙景星等因張蓉波犯侵占嫌疑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月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東廠胡同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致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原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四）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吉房出售

自置住宅一所計瓦房三十餘間座落東安門內騎河樓門牌二十三號客廳車棚馬號俱全有願購者本宅內有人領看
本宅主人啟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個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明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著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明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銀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竭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副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協董朱 曜 郝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十則

通告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賑證明書總數表

(十年二月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賑證明書底冊(

十年二月八日起至五月底止)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

廣告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報告(京奉綫)五

月上中下旬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上年北方各省災情奇重籌賑維艱深賴中外人士及在外僑民不分畛域盡力捐輸義問昭宣至堪嘉尚而各友邦政府尤復綏懷睦誼表示熱誠用能廣集賑款宏濟災黎推其行仁施惠之忱實符救災卹鄰之義凡我國人同深感佩現在賑務驟將結束著內務部會同各該省地方長官分飭所屬協同在地紳商將一切善後事宜妥籌辦理務期挽回元氣康濟民生用副本大總統惠保閭閻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此次鄂省因厲行裁兵致有少數退伍兵士被匪徒煽惑譁變當以事關軍紀迭飭該省督軍查明在事官長職名分別呈候懲處茲據王占元查明呈覆前來查原任第二十一混成旅旅長調任第三十五旅旅長宋大霈第三旅旅長兼照料第四旅旅長孟昭月疏於防範均著免去旅長本職第二十一旅第一團團長孫建屏第二師第八團團長穆恩棠於所部弁兵肇事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未能約束制止應即免去團長本職並交陸軍部查辦第二團團長王錫廣礮兵第二團團長彭德銓所轄兵士不免附和亦屬約束不嚴均應免去團長本職以示懲儆此外團副營長以下各員仍著該督軍詳細查明彙呈懲辦勿稍弛縱以肅戎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胡永奎李慶祿均授爲陸軍少將李文炳李夢庚蔡平本趙明德均加陸軍少將銜牛永福崔鳴山趙恩臻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九芝陳輔陞李長榮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曹善同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王世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馬從龍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國賓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鄭殿陞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恩錫爲陸軍憲兵中校蔡鳴謙爲陸軍礮兵中校張作濤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賈鴻儒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榮林阮貞誠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張德藩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唐應良爲陸軍礮兵中校史先德韓同
凱鄭連友劉秉臣岳鴻圖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希賢秦長勝張金聲吳英孚賀銘泉陳景
洙盛曰辰焦步魁范鴻翔爲陸軍步兵少校趙雲貴爲陸軍騎兵少校徐文彩童明哲均加陸
軍步兵少校銜郭荔芳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黃榮仁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鄭敏加陸軍三等軍
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周書銘爲京師憲兵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孔憲雲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守忠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喬廣雲關海清張奎武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談國楨王樹翰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詹宏績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楊克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直隸天津警察廳警佐陳文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文光應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駐防各軍緝捕匪徒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楊克斌已有令明發殷良弼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餘如所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因公被害陝西禁煙委員閻文峯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已故河南陳留縣知事李成蹊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彙報開復褫職處分縣知事岳福等照章另行分省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江西南昌總商會會長龔士材勞績卓著擬請給予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駐華美國公使柯蘭夫婦慨捐振款擬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柯蘭應准頒給匾額柯蘭高尼利亞准給一等金色慈惠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請叙本部次長鈕傳善官等由

呈悉鈕傳善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請將辦理洛陽軍事善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從龍詹宏績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東三省巡閱使吉林督軍請將辦理吉省軍潮及收束善後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烈臣吳俊陞張作相均著傳令嘉獎胡永奎鄭殿陞喬廣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擬補授軍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世廷張德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協領丹巴多爾濟因病懇請休致乞鑒示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號

令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

呈報東省鐵路整頓收入節減經費暨整理路務計畫情形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判詞

大理院民事判決（十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判決

上告人裕盛東號東

右代理人李成業 年五十八歲長春縣人住縣城裕盛東號執事

汪 墀律師

被上告人大高太郎 日本國人餘未詳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木材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吉林高等審判廳迅予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論旨略稱原判斷回上告人控告其理由仍在認定被上告人批買劉忠祥木植係裕盛東櫃夥郭慶貴所介紹遂謂裕盛東後批之木出於惡意行爲不知吉省普通習慣介紹人與保人同一負責故須署名合同今原合同並無郭慶貴之名嗣後改運找錢等事被上告人謂係郭慶貴經手而又無其收條是原審顯以被上告人了無憑據之主張認爲事實至郭聚川之陳述亦不過謂裕盛東批訂之後曾聞日華合與劉忠祥有批訂合同之事似難斷章取義據爲認定况郭慶貴不能代表裕盛東如果伊實有介紹情事亦必蓋有裕盛東圖記方能同受拘束今既無裕盛東圖記之介紹即所謂介紹之郭某亦并無片紙隻字之證據竟強令裕盛東同受該合同第八條之拘束實難甘服云云

被告上告人經原廳及本院先後通知答辯迄未依限提出

本院按第三人僅介紹締結契約未經別行訂定或依該地習慣應負何等責任自不受該契約之拘束又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賣主與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本案訟爭木材曾經案外人劉忠祥爲二重買賣其與被告上告人之賣約訂立在前與上告人之賣約訂立在此後爲兩造所不爭唯據被告上告人稱伊與劉忠祥所結賣約係上告人店夥郭慶貴所介紹上告人現時鋸解之木即係伊前已打印之木應有所有權而上告人則稱郭慶貴并無介紹即有其事亦不應由伊店負責且該木係王姓把頭交由伊之保人永盛德號運來被告上告人於點交後始行打印不能就其所有權而爲訟爭各等語兩造情詞各執查被告上告人與劉忠祥締結之賣約係郭慶貴所介紹已經上告人之代理人郭聚川在第一審供認明確而上告人所開店舖本屬木行郭慶貴係其店夥又爲上告人所不爭則介紹買賣木材自係其執務上所得爲之行爲上告人既不能證明被告上告人實曾知其無權代理即不能拒絕被告上告人之請令上告人店舖負責原判此等見解並無不當惟查單純之介紹人不受本契約之拘束既如上述則被告上告人與劉忠祥所立契約書雖有非本契約完全履行不得更與他人締結賣約之約定究屬被告上告人與劉忠祥之關係而在上告人一面即令其與劉忠祥締結新約之時曾知有該約而對於被告上告人實無違約之可言原判於被告上告人所謂介紹人之性質不予釋明遽謂上告人知有被告上告人以前之賣約即應負責殊屬不合又訟爭木材既經劉忠祥二重買賣在上告人與被告上告人之關係果應由何造取得所有權自應視何造首先由劉忠祥履行本約實行交付現查被告上告人與劉忠祥所立契約書第五條明訂授受木材期限爲民國八年五月至八月則於劉忠祥實行交付以前未能就訟爭木材取得所有權自屬顯然若果如上告人所稱訟爭木材係於王姓把頭交由上告人保人轉付與上告人後始由被告上告人打印則被告上告人即無本其與劉忠祥所結交木契約逕向上

告人請求交本之理原判認定事實尙有未洽本案自應認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依上論斷本案上書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原審迅予更爲審判再本件核與本院書面審理之事例
相符故即以書面審理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大理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兼 事李懷亮

推 事李棟

推 事林鼎章

推 事左德敏

推 事陳瑾昆

大理院書記官唐 球

右係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理院書記官唐 球

示

內務部批第三四六號

原具呈人昌平縣民邱廣瑛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張寶誠玩法殃民請查辦由

呈悉據稱已在京兆尹署呈訴有案自應靜候查核辦理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張昭印

內務部批第四三九號

原具呈人佟濟煦

呈一件呈送蘇書四種等照片五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有蘇書四種等照片五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并聲明係內府藏本經內府允許由該具呈人借出拍照印行外國并無流傳此項藏本等情計附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二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惟查所送樣本係二十種依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再補繳註冊費銀七十五元以便給照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內務總長齊昭印

內務部批第四五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勸學所長畢正綬等

代電一件陳稱孟縣知事暴式彬政績羣情愛戴聞有人挾私捏控謬稱公推合縣誓不承認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代電已悉查前據該縣民人李景蓮等先後呈訴暴知事式彬營私枉法等情業由部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辦在案茲據該所長電陳各情核與李景蓮等所呈情詞各異候再鈔呈咨行河南省長併案查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齊百印

內務部批第四五六號

原具呈人熱河凌源縣民人王汝棟等

呈一件為凌源縣邱知事劣迹昭彰捏名請獎懇咨查計銷由

呈悉卷查該區並無請獎凌源縣知事邱元煜案件所請計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六日

內務總長齊百印

內務部批第四七五號

原具呈人國務院秘書廳主事華備

呈一件遵繳畢業證書請核准更名競生由

呈悉查該員因避祖諱請更名競生一節前經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證明在案茲據遵批呈送江南高等商學校畢業證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分咨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七七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羅綱材
呈一件請改名為烹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原名因犯祖諱請改名烹一節既據取具保證連同畢業證書呈請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
並分行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七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鄆城縣民人陳恒聚

呈一件為鄆城縣知事縱匪殃民懇提案訊究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七九號

原具呈人河南浙川縣民人寇葆初等

呈二件為該縣知事會銓庸劣不法違背職務請查照由

來呈暨國務院交該民原呈均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四八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省議會議員王作梅

代電一件爲艾德元前在奉天捲款潛逃有案現資緣代理泌陽縣知事乞澈究由

據呈當經咨查去後茲准奉天省長咨覆查此案前准王議員逕電到署當以艾德元於民國五年九月經本省長委充承修蒲河下段工程委員嗣以工竣查有浮冒工款情事業經議罰追繳清結函會轉知在案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內務部批第四八七號

原具呈人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何秉坤

呈一件呈請更名墨由

呈悉查該生所稱原名因避祖諱請更名墨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江蘇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晉印

通告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賑證明書總數表 十年二月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省別 品類 數

京兆 雜糧 七二八噸
八八〇斤

共計七八八噸五

共七二八噸五 二六

量 憑照 張數 備

直隸 雜糧 五〇八三噸
二一六〇斤

共計五〇八四噸三

共五〇八四噸三 一七二

奉天 雜糧 四八〇噸

共計四八〇噸

共四八〇噸 一六

總共六三五二噸八

憑照二六張
憑照二一四張

交通部發給南滿半價運賑證明書底冊十年二月八日起至五月底止

省別 名 義 品類 數

京兆 北京地方服務團

小米 二百一十噸

長春 京奉北京

七

三月五日

證明書每張填明三十噸

同上 中國紅十字分會

粗糧 五十九噸〇八百八十斤

長春 京奉北京

二

三月二十四日

同上 恆善社貧民救濟會

小米 三百九十九噸

長春 京奉北京

十三

四月二十一日

同上 長春紅十字分會

苞米 六十噸

長春 京奉北京

二

四月二十一日

同上 長春紅十字分會

粗糧 六十噸

長春 京奉北京

二

五月二十日

總共雜糧七百八十八噸八百八十斤

憑照二十六張

直隸 督辦振務處

小米 六百三十噸

長春 京奉天津

二十一

三月五日

證明書每張填明三十噸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直隸 慶雲縣公署

紅糧

二百四十噸

四平街 津浦沿州

八

三月七日

同上 同上

高粱 一千〇八十噸

四平街 津浦沿州

三六

三月十四日

同上 磁縣公署

紅糧 二百九十噸〇一千〇四十斤

長春 京漢沿州

十

三月二十三日

同上 中國義振會

紅糧 四百二十五噸〇一千一百二十斤

長春 京漢磁州

十四

四月十三日

同上 博野縣公署

小米 五百一十噸

長春 京漢沿州

十七

四月二十六日

同上 慶雲縣公署

紅糧 一千一百七十噸

四平街 津浦沿州

三九

五月二日

同上 博野縣公署

紅糧 八百一十噸

長春 京奉天津

二七

五月十六日

總共雜糧五千零八十四噸三

憑照一百七十二張

長春 京奉及兒河 十六

五月二十五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齊耀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齊耀珊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齊耀珊遵於六月二十三日就任督辦京都市政事宜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廷棟與朱春陽等因繼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孟氏等與張秉秀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慶桃與周財保因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如榕與劉再生因拆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元與王廷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四川鄧祥生與鄧段氏因假相押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江蘇汪德泉與吳小舫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直隸靖洛鏡與王洛慈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洪程氏與胡方氏因親子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山鶴等與鍾景雲因地畝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宋惠全等與王興舟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善志與牛文濬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京師齊體仁與陸蔭生因房租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 一四川戴潤靈與王正中因田地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 一福建陳雲卿與黃鄭氏因租房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 一山東王叢然與劉全林因山地涉訟聲請一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龍占水等與龍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天祥與吳海龍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國元與叢永亮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正興與熊春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浙江沈何氏與沈馮氏因養贍涉訟上告一案(決定)
- 一安徽梁方氏與劉席儒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決定)

國有鐵路各站振務運輸報告(京奉綫)五月上中下旬

起站 豐台 八十四號
 豐台 永定門 一百四
 豐台 永定門 一百四
 豐台 永定門 一百四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開平	安定	二十噸
胥各莊	豐台	一百三十二噸
營口	天津	二百八十二噸
天津總	前門	一千三百六十二噸
開平	豐台	四千〇三十八噸
昌黎	永定	二十噸
雙台子	天津	四十二噸
營口	豐台	二百二十噸
豐台	豐台	一百九十四噸
豐台	豐台	五百四十六噸
豐台	天津新	一百〇七名
豐台	廊房	八名
豐台	天津東	五名
豐台	安定	三名
豐台	豐台	一百六十噸
豐台	落堡	十二噸
豐台	天津	一百七十二噸
豐台	留守營	二十噸
豐台	天津東	二十噸
豐台	永定門	六十噸
豐台	天津總	二十噸
豐台	豐台	二十噸
豐台	天津	一百一十一名
豐台	永定門	三十二噸
豐台	雙羊店	三十噸
豐台	豐台	二十噸
豐台	豐台	十二噸
豐台	女兒河	十二噸
豐台	巨流河	十二噸
豐台	巨流河	十二噸
豐台	共計災民二百三十四名糧食八千四百四十八噸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原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七第二三第三四第五零第五七第六二第七九第八六第零零等十號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九為一七為二三為三四為五零為五七為六二為七九為八六為零零者均為第七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六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本廠胡同國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璧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一)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為經理還本總機關(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為經理還本分機關(三)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眾週知(四)三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籤債票(五)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六)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計三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七)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還本由本局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八號以下之息票於次月上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下旬彙送本局查核(八)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七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 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協董朱 曜郝 鵬總理章 勳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鋪底憑中介紹倒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水印以及該號東夥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關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三則

農商部委任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區歸綏等

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被災懇請將應

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文

海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民國十年第一

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五三六

通告

號)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號)

(統字第一五五二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航空署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劉冠雄為福建查勘煙禁大員高增爵為陝西查勘煙禁大員潘齡皋為甘肅查勘煙禁大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路金城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陳彥訓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鎮南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李祖慶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蕭炳昌爲陸軍步兵中校葛家偉爲陸軍騎兵少校李宣泌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國麟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請以銳恒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黃楚九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世熾晉給一等寶光嘉禾章陳瀏給予三等嘉禾章劉承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潘杏濃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一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智利國政府贈與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顧維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特派閩陝甘三省查勘煙禁大員並擬加派各該省交涉員隨同協助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派員前往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號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捐募賑款請獎各案開單彙呈鑒核由

呈悉黃楚九潘杏農等已有令明發南潯劉氏支祠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將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隊原設員額分別修改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考取保准免試縣知事暨勞績保准縣知事張季雲等請予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彙案獎給辦理稅務著有勞績人員羅榮寰等金質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測量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路金城蕭炳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八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整理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擬將所長改為薦任職陳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九號

令航空署署長丁錦

呈報京滬航空線路京濟通航日期請派員蒞視開航典禮由
呈悉派蔭昌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號

令著江西省長楊慶鑒

呈江西警備隊統領一缺遴員岳世傑薦補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八號

秘書廳作屏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趙鴻業張書翰呈准叙列四等應均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部令

令軍務司暨各廳司處

軍務司二等科員何家瑞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農商部訓令第六九〇號

令 山東 河南 江蘇 陝西 湖北 甘肅 林務專員

查本年清明植樹節典禮業已舉行所有本屆成績如何亟待調查以資比較而策進行為此令仰該專員並轉所屬迅將本年栽移各種株數及播種斗數畝數預計苗數列表呈報并將以前歷年所植地名樹種株數及成活株數一併分別填報彙呈部核此令

部印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訓令第六九九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井陘礦務局

茲派顧瓊鮑瑛二員前赴該局聽候酌量任用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訓令第七〇〇號

令暫行兼任第一種畜試驗場場長職務參事上行走陶昌善

該員著即回部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二號

令技士丁寶綸

茲派丁寶綸充第一種畜試驗場場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布告

農商部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案查各處商號往往有非照公司辦法而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以致迭生糾葛本部茲爲申明公司條例明白布告查公司條例第五六兩條規定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又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又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又載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等語是註冊一層於公司關係至爲重要現在各項公司雖多依法呈請註冊而未經註冊者亦所不免殊屬有違法令至任意於商號中用公司字樣者尤爲不合所有各項公司依照公司組織辦理者應即遵照公司註冊規則來部註冊其非照公司辦法而用公司字樣者亦應從速更改以免濫混而重法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爲布告事查公司名稱係商業上一種表示信用之具凡屬同種類之營業自應各異名稱始於營業各無妨害嗣後各項公司所用名稱不問同省異省均不得用同一之名稱以免混淆而便查考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大總統會核綏遠區歸綏等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被災懇請將應徵銀

糧分別蠲緩豁免文

為核議綏遠區歸綏等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田禾被災懇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綏遠都統蔡成勳呈勘明歸綏等縣夏秋田禾被災懇請分別蠲緩銀糧繕單呈鑒一案於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區歸綏薩拉齊五原清水河等四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十分之地六百一十九頃二十二畝五分九釐應徵銀四百八十九兩七錢零九釐八毫四絲五忽八微洋六百二十七元三角八分七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三百四十二兩七錢九分六釐八毫九絲二忽零六纖洋四百三十九元一角七分一釐三毫九絲蠲餘緩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二釐九毫五絲三忽七微四纖洋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一分六釐三毫一絲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百五十頃零二十八畝五分應徵銀二千二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銀九百零一兩七錢一分蠲餘緩徵銀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五釐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五百五十一頃八十八畝應徵銀九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八釐四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二銀一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七釐六毫九絲六忽蠲餘緩徵銀七百七十九兩零七分零七毫八絲四忽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三千五百零六頃五十九畝七分應徵銀七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四分四釐六毫八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一銀七百一十三兩三錢四分四釐四毫六絲八忽蠲餘緩徵銀六千四百二十兩零一錢零二毫一絲二忽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七百十四頃七十畝零一分七釐八毫八絲應徵洋一千四百八十元米二千零五十七石一斗三升六合四

利通軍艦退伍帆纜中士嚴嫩梯

以上一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不給予殯殮費

本部錄事唐頌堯 通濟軍艦帆纜下士王兆元

以上二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照下士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楚觀軍艦一等兵吳宗年 飛龍礮船一等兵劉寶財 永健軍艦一等兵陳祥豐 建威軍艦一等輪機兵

陳仕慶 甘泉礮艇一等輪機兵劉恩 江利軍艦一等木工談本 海軍魚雷營二等藝徒吳起輝

以上七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照一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駐歲海軍陸戰隊三等兵張道玉

以上一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甲項從優進一級比二等水兵階級按照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二等信號兵陳大通 拱辰軍艦二等輪機兵任萱官 海軍陸戰隊軍士楊青山 海軍陸戰隊軍士柏榮續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蕭崇勳 海軍陸戰隊一等兵郭繼先 東山藥庫二等庫兵鄭連泰

以上七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照二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應瑞軍艦三等兵蔡延楨 東山藥庫三等兵孫鳳池 海軍練營輪機練兵梁鴻治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張墨林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張榮升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趙樹林 海軍陸戰隊二等兵趙錫慶 海軍陸戰隊三等兵王福星

以上八名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照三等兵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各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通濟軍艦軍役楊友潤 海軍醫學校軍役營永祿 福州海軍學校軍役方松

以上三名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比照水兵殯費二分之一例各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以上三十一名均於民國十年第一期給卹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五三六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今有土地所有人於自己所有地內劃出一部分豫爲他部分所有權之取得者以書面設定一通行地役權其後盡將各部分之地分別讓與於人其輾轉讓受者能否無償且永久的繼受該項地役權換言之即其設定行爲有如何之效力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依法設定之地役權不因該供役地或需役地之所有權移轉而變更其效力除有法定消滅原因外自得繼續享用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五二三號咨開今有前清宗室賞給旗人之祭田圈地在民國領有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執照暨驗契執照該田地之佃戶承佃多年亦領有地方官發給之紅契此項執照紅契於該地之所有權有何關係換言之即(一)此項祭田圈地之性質如何是否有完全所有權(二)該旗人於民國後所領之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執照暨驗契執照之效力如何(三)佃戶所領地方官發給之紅契對於旗人所有權關係如何相應咨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旗產圈地之所有權係在地主而不在佃戶但其所有權概受永佃權之限制至於左右翼牲稅局執照暨驗契執照及地方官紅契在訴訟法上固有公證之效力而不能專憑此以主張所有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日各報登載京綏風潮一節查此事緣起係因該路南口機車房少數工人因事與管理人員齟齬致是日列車開行稍誤鐘點旋經該路局長親往該站面加曉諭誥誡一切雙方均各了解所有各次列車均即照常開行誠恐各報傳聞異辭致滋誤會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杜文亮犯營利略誘等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小泉犯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瑞夫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三狗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子貞犯過失撞沈船艦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鍾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興長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家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羅三會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永發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葛三癩仔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鳳池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厚田等犯詐欺取財等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趙氏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等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四川李氏因張瑞夫犯傷害人致死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江蘇倪如林犯略誘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航空署通告第五號

爲通告事本署所辦京滬航空線現定於七月一日先行試辦京濟航運所有載運郵件及貴重物品各項辦法列左

- 一京濟通航專載郵件及貴重物品暫不搭客
- 二每星期三五日及星期日由北京至濟南星期二四六日由濟南至北京
- 三由北京至濟南下午五時開七時三十分到由濟南至北京上午十時三十分開下午一時到
- 四北京航空站暫在南苑飛行場濟南航空站在商埠迤西段店西端
- 五各種郵件除普通郵票外應貼航空郵票其資例另由郵局廣告
- 六航空郵票各地郵局均有出售
- 七各種郵票及包裹由各地郵局收遞各項貴重物品即由京滬航空線管理局籌備處及北京航站濟南航站收遞

✻ 更 正 ✻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報判詞欄內刊登本院十年上字第六八四號民事判決第一頁後半頁第十二行第三字「唯」字之下「依」字之上漏一「稱」字相應函請查照迅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商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收股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鋪底憑中介紹倒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水印以及該號東夥或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關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二期

計開 籌募賑災公債處撥到賑款現洋一萬元正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三期

計開 外交部函送僑商捐款現洋一十二萬二千零零七元三角三分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咨

交通部咨江西督軍省長請查核南潯鐵路情形

督飭該公司速籌本年到期四期息款各等情文(第八四三二號)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五〇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五四號)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五三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五六號)附來電

江西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甘肅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趙榮華劉佐龍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魏宸組電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派王寵惠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大總統令

任命李馨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杜錫鈞晉給一等文虎章寇英傑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沙多恩邦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弗郎梭恩邦狄西業武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埃伯
乃特瑪尼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慕禾巴司格埃篤伯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程源深晉給二等嘉禾章柯鴻年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許繼祥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比荷兩國借款出力中外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沙多程源深等已有令明發靳志諸以仁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河南督軍請獎辦理軍事善後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慶年應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李在敬徐夢蓮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安徽辦理警學出力人員徐士元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報地方行政會議閉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獎給直隸保定警察廳警正賈樹楨一等一級警察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高祺准叙四等莊義達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各處振務漸次告竣謹將結束振糶糧石免稅辦法陳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考核各常關八年度第一第二兩結收數成績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農商總長王迺斌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會擬疏通茶市及酌展出洋華茶減免釐稅期限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令代理部務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潘復

呈淮北緝私統領請派蘇得勝接充並擬添設分統一員以杜培祺充任其原有團長一缺
擬即裁撤由

呈悉均准派充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官佐朱福全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陳閏

呈報靈武縣民國八年分夏秋禾苗田畝水沖沙壓成災續懇豁免停徵錢糧數目繕單呈
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署理僉事劉錫昌派在條約司辦事仍兼充電報處主任并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前駐奧使館留守員譚葆端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視察員張宗沂
胡宗沂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長董士恩

為令知事案查前以東省特別區警務關係重要當經訂定視察章程並特派專員隨時視察在案茲為事務進行暨接洽之便利起見特定視察員辦事細則十一條除分行外合亟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齊耀珊

東省特別區視察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視察員爲辦理公務之便利得在總管理處署內設置視察員辦公處

第二條 視察員爲視察警務之便利得就沿綫分段巡迴但須隨時互換行之其分段起止地點及實行分
巡日期並須分別呈報

第三條 視察章程第三條規定之呈報由視察員以日記之方式行之除圖表得適宜編繪外日記用紙須
商同一致

第四條 視察員辦公處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文牘各事宜

第五條 視察員辦公處得設譯員一人至二人佐理譯述事宜

第六條 視察員辦公處因繕寫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職員之任用由視察員行之

第八條 視察員因巡迴視察之便利得商由警察總管理處調撥巡長巡警

第九條 視察員因交際暨其他特別之需要由內務總長核定給以相當之公費

第十條 視察員公費及辦公處經費暨前項職員薪俸警餉由視察員會商總管理處擬呈內務部核定後

由總管理處列入預算按月支付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公文

咨

交通部咨江西督軍請查核南潯鐵路情形督飭該公司速籌本年到期四期息款各等

情文(第八四二號)

為咨行事案查南潯鐵路李總理盛鐸與股東輾轉一案發生以來已逾半載迄無解決方法李總理既已聲明辭職接替又復無人在路劣員遂乘機舞弊最近迺有偽車票巨贓發現公司職員拒絕股東查賬種種弊端層見疊出加以該路積欠日債八百餘萬元之鉅本年四期息款不繳日人即須照約代管營業明年不能分期還本日人即須按約履行管理全路似此情形該路外債日迫危險環生若不急早籌維後患何堪設想本部迭據該路京股代表及股東並省議會等函電分馳又復意見紛歧互相攻訐實屬無憑核辦今為急則治標之計擬請先由貴督軍會同省長查核情形督飭該公司一面速籌本年到期四期息款以解燃眉之急一面責令即日召集正式股東大會解決一切重要問題并須籌定以後應付日債之妥善方法由官廳切實督率進行藉以維持現狀再由股東會徐議根本解決方法以維永久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督軍查照督飭該公司妥籌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張志潭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六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五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電稱查判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人犯確定後縣知事將其

刑期折易罰金釋放縣知事此種處分究係無效抑屬僅止違法可分二說一說謂此種處分係違法決定非根本無效如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得依院釋自發見之日起十日以內聲明抗告抗告審衙門撤銷原決定後始能依判執行一說謂此種處分係根本無效毋庸上級審判衙門撤銷檢察官一經發見即可將人犯拘案執行二說孰是理合電請鈞廳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原電兩說以第一說為是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冬代電開僧道沿門募化得鴉片煙土攜歸寺觀施捨是否構成幫助吸食鴉片煙罪乞賜解釋等因到院查僧道將沿門募得之煙土攜歸施捨苟無販賣或幫助吸食等故意應不為罪惟煙土之為物非布帛菽粟可比無論沿門募得已屬不易即無故施捨亦豈人情則煙土究從何來施捨是否實在均應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前准司法部刑事司函開科刑標準條例專供審判官折衷注意之用僅可作為擬律之心得不必將原有條款引入判詞等因准此則該條例引用固不必而折衷擬律似尚不無窒礙例如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依鈞院第三一五號公函之解釋可以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判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則判處徒刑而所犯情節備具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所列條件原審逕依刑律擬處呈送覆判若竟予以核准初判對於前項條例并未折衷注意按之上開函告固顯有未合但該條例既不引入判詞原審依律處斷核與上開鈞院解釋又并毫無抵觸若竟認為引律錯誤亦恐失之武斷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所敘情形應如何辦理之處已見統字第一千五百四十號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第一千四百七十八號各解釋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八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阜寧縣民人汪渙等

呈一件為該縣前任知事郭文徹吞稅盡國懇咨省公開核算由

呈悉前據該民等來部呈訴業經咨省查辦在案自應靜候江蘇省長查明核辦毋庸瀆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八九號

原具呈人福建仙遊縣民人林健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陳煥然殘虐貪污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福建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五〇七號

原具呈人王潤春等

呈一件為呈請褒揚烈女于氏由

呈悉查該氏事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符惟殉節情形並未詳叙無從編冊其出具證明書二人均非在京文官不合於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仰將殉節詳情呈明並補具證明書以憑辦理合行批示遵

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交通部批第二一一號

原具呈人練習員王登澄

呈一件擬往美國研究路政專門懇請留資留薪並另給留學全額津貼治裝川資由

呈悉查本部留學費預算近因派生漸多超過甚鉅該員等所請資遣赴美留學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張官印

公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五三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鑒庚電情形希查照鑛業條例辦理大理院馬印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在自置地內開鑿挖礦深入乙之地腹對於乙應否繳納地租乞解釋電示贛高審廳庚印十年六月八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五六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虞代電情形係於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而與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相當惟是否另犯妨害公務罪或與殺人有牽連關係應併注意大理院馬印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江蘇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鈞鑒強盜行爲完畢以後在逃逸中約隔三日經捕追及竟行開槍拒殺幫同追捕之人此種殺人行爲是否強盜殺人抑係普通殺人懸案待決請即電復蘇高審廳虞印

江西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議事局電六月十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局均鑒贛省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七百八十四萬九千零零八名第一區九七二零八六分配議員十七名第二區六五九九二分配議員十二名第三區六七零一一二分配議員十七名第四區四九三五六四分配議員九名第五區三二五七七三分配議員六名第六區五九七五九八分配議員十名第七區三二六五九零分配議員六名第八區三七八九五三分配議員七名第九區四三八九九五分配議員八名第十區四四五二六五分配議員八名第十一區九八九五分配議員七名第十四區三三零零六八分配議員六名除通知各覆選監督並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初選監督依照法定日期舉行初覆選外

謹聞楊慶鑿叩巧印

甘肅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十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甘肅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九十二萬四千七百名以議員五十六名額除之第一覆選區除選八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九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八十名第二區議員六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二十名第三區本不敷選惟零數較多應選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二十名第四區議員七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四十名第五區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八十名第六區除選五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六名初選當選人一百二十名第七區除選三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四名初選當選人八十名第八區本不敷選惟零數較多應選出議員一名初選當選人二十名第九區除選二名外零數較多應再選一名共議員三名初選當選人六十名第十區議員五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第十一區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六十名第十二區議員五名初選當選人一百名第十三區議員二名初選當選人四十名除將各初選區選舉人及分配初覆選當選名額細數開摺備文咨送外特電請查照陳聞效印

山東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魯衆院覆選現經一律辦竣計議員名額共三十三名第一區選出周嘉坦方作霖金汗青張嗣沅等四名第二區選出李慶施聶壽亭張思緯呂慶圻等四名第三區選出劉雲山孫鑑藻郭葆珍馬獻夫等四名第四區選出甲菊田李子英李楓岑李開軒莊鈺等五名第五區選出丁錫綸謝述曾于清泮林修竹姚元謙孫堯璞等六名第六區選出楊兆庚李衍讓高翔龍張成勳李元等五名第七區選出彭占元朱五丹韓德凝等三名第八區選出楊令驤王成業等二名除俟各區送到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一覽表再行分別咨報外特先電聞田中玉稷印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裕鄂輪船局	裕華	八噸一三	漢口至天門黃石	漢口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八三八號	五月六日
鴻記輪船局	新鴻慶	三十二噸一四	鎮江至泰化餘姚	鎮江	購價一萬兩	第二八三九號	五月十二日
天泰輪船局	同慶	二十四噸	鎮江至清江	鎮江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八四〇號	同上
滕籍田	三江	三百九十五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 江又由室章至廟 街又由嫩江至三 岔河又由與凱湖 至伯力	同上	購價俄洋四萬五千元	第二八四一號	五月十日
郭懋德	德元	三百二十九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五千元	第二八四二號	五月九日
同上	德亨	二百五十七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萬元	第二八四三號	同上
華清輪船局	錦華	十六噸八一	漢口至黃石港咸 寧	漢口	購價五千兩	第二八四四號	五月十日
協記輪船局	協濟	十噸六三	漢口至天門黃石 港	漢口	購價五千五百元	第二八四五號	五月十二日
道生輪船局	敦吉	八噸九六	南京至長沙	南京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八四六號	五月十日
永川輪船公司	永川	三百七十二噸	寧波至永嘉瑞安 寧波	寧波	購價二萬二千五百元	第二八四七號	同上
協昌慶記輪船局	飛輪	六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八四八號	同上
見義繼記輪船局	長泰	十九噸二	南昌至吉安	南昌	租賃估價八千兩	第二八四九號	五月十一日
靖安輪船公司	濟安	五十六噸	煙台至虎頭崖	煙台	租賃估價一萬五千四百兩	第二八五〇號	五月三十日
慶記輪船局	益安	十二噸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八五一號	同上
達興商船公司	光濟	三百十四噸三〇	福州至上海廈門	上海	購價三萬兩	第二八五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裕商公司	榮泰	十六噸九二	蕪湖至廬州三河	租賃每月二百元	第二八五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愛安輪船局	叔安	四十四噸三一	漢口至岳州武穴	購價一萬兩	第二八五四號	五月二十三日
張江珊輪船局	桐益	四噸	上海至大團	購價一千五百兩	第二八五五號	五月二十一日
凌季記商號	大東	九噸	同上	租賃三千五百兩	第二八五六號	同上
協利輪船局	漢強	二十九噸三二	漢口至仙桃鎮黃石港	租賃每月四百二十串	第二八五七號	五月二十三日
中華所格恒記內河輪船公司	新裕福	八噸	無錫至蕪陽丹陽武進沙家港江陰宜興烏溪折入武進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八五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

大昌輪船局	保泰	三十三噸五七	漢口至仙桃鎮黃石港	購價一萬兩	第二八五九號	同上
裕和輪船局	春和	三十五噸〇四	漢口至天門	購價七千兩	第二八六〇號	同上
裕鄂輪船局	裕鄂	七噸〇二	漢口至孝感	購價四千五百兩	第二八六一號	五月二十七日
通裕良記商號	通利	九噸	蘇州至杭州	購價三千兩	第二八六二號	五月三十日
復強輪船局	新祥龍	二十九噸〇八	漢口至峯口咸寧	購價六千兩	第二八六三號	同上
益利商號	益利	十九噸七七	上海至吳淞	置價一萬六千兩	第二八六四號	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梁黑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東江犯強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熊廷坤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榮庚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小樂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多材犯略誘罪俱發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就張益三犯聚賭營利等俱發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徐榮庚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曹用章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月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業廠胡同商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册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鋪底總中介紹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印以及該號東夥或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干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股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躍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五則

農商部訓令

署令

航空署令五則

公文

呈

蒙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奉

省各縣民國九年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

單呈鑒文(附單)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楊承杰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永煥何文成金士殿為陸軍步兵少校王硯田為陸軍礮兵少校龔積義為陸軍二等軍法正高贊元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杜清楷劉漢章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鄧全興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樹楷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阿斯達荷爾敏林德厚給予五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據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呈議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秉琛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議決趙秉琛尙無違背及廢弛職務情形應予免受懲戒處分等語趙秉琛應准免予置議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東路解除俄軍警武裝出力人員王光昕擬請改獎五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蒙藏院請獎新土爾扈特右旗旗員蘇爾扈巴雅爾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繡單呈鑒由

呈悉楊承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辦理受撫丹畢嘉麥喇嘛繳械入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杜清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令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代陳福建實業廳長李厚恩繼續任職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陳閣

呈報臨潭等縣民國九年分夏秋禾苗被雹被水並沙壓成災擬懇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令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

呈報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令

司法部令第六三三號

主事余集郭開文均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三五號

代理主事南隆鐸暫署主事蔣鑽珍均改爲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三六號

汪漢英派兼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四二號

茲依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本部內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所有委員長一人即由本部長兼充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六四三號

派僉事胡祥麟吳洪椿曹壽麟戴修瓚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訓令第七一二號

京兆熱河財政廳
令各省實業廳
綏遠實業籌備處

查近來礦案因優先權不明及礦區重複各關係發生種種糾葛案懸莫結動輒多年不啻為虛佔者留索償之餘地為實力者阻業務之進行揆厥由來多因飭縣行查或令礦商備具手續時不予明定期限或經定限不復亦不呈明核銷仍認其繼續有效以致前後糾葛重複等弊不一而足領礦者之不能日臻發達辦礦者之難以依次進行亦未始不由於此本部懲前毖後因定有稽核礦業呈請案填報日表規條之頒布並於規條內規定各廳截至填報日表之前一日止所有以前受理未定准駁各案一併限期列表報部即係為清理積案起見迄今遵將舊案彙齊填報者除黑龍江一省聲明並無舊案外計福建填報三起綏遠填報四起察哈爾填報四起安徽填報一百五十起浙江填報四十起江蘇填報二十七起奉天填報一百二十八起江西填報三百八十九起湖北填報五十五起所填表冊截清舊案辦理足見認真但行查及飭令備具各種手續當時曾否明定期限或已逾期屢催不復表內尚未明白聲明其餘山東山西舊案較多山東已報二百四十五起山西已報二百九十三起尚未報齊吉林則僅聲明舊案約有數十起均係聲明約數尚未依限填表具報至京兆河南兩處則聲明俟彙查清楚再行表報熱河陝西甘肅各省既未截清舊案僅開始新案列表具

報直隸新疆則於新舊各案均未起報殊失本部整肅礦政之意自經此次申告之後凡未經遵辦或僅聲明填報以及填報尚未完備者應即於此文到十日內詳細分別彙填報部如因件數過多應聲明展限理由分作二三次報清毋得再延其無此項舊案者亦應切實聲明以資查考此後即不得再有舊案發生至此項舊案現在報部各表甚有延至數年之久尙未經明定准駁者自應速爲清理茲特酌定辦法所有舊案手續未完逾限未經遵辦者應予註銷其有繼續理由逾限不復曾經酌催仍未呈復者亦應註銷倘官廳未予限期而久不呈復者應查明其原案情節有無繼續理由分別由廳酌予限期有理由者分別道路遠近勒限一兩月無理由者勒限一二十日再逾此限不復者即行宣佈取銷其由縣知事延不查復或係廳中擱置未辦者亦應分別限期酌催派查以資結束此後舊案既清自易依法辦理至原案撤銷後在未經他商呈請期間該商再行呈請者仍予受理但應以新案論並於填表時將從前經過情形註明備考欄內用備查核又此後新案關於行查及礦商補具各項手續均應明白嚴定期限逾期即予註銷以免再蹈舊案之覆轍此項限期之通告應以礦商領到通告之日起算並須取得礦商收據爲憑事關整肅礦政兼以促進礦業該廳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仰即分別切實遵照辦理詳細造冊具報以憑核辦勿稍含混稽延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一七六號

委任江光瀛爲主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航空署令第二七七號

航空署署長丁錦

委任鄒文耀爲技士呂季方署技士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七八號

主事江光瀛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七九號

技士鄒文耀叙七等給技士第八級俸署技士呂季方叙八等給技士第八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航空署令第二八一號

本署新裝之第四架大飛機應即定名爲舒雁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公文

呈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彙報奉省各縣民國九年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民國九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謹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內載各直省收成分數責成確查彙報等因當經轉行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例查報歷經彙呈在案茲據財政廳長王永江將民國九年分各縣收成分數造具表冊呈報前來作霖覆查收成定例八分以上為豐六分以上為平五分以下為歉奉天全省五十六縣夏收分數豐者一縣平者六縣歉者二十七縣其餘二十二縣均不產麥又秋收分數豐者七縣平者三十二縣歉者十七縣按全省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二分餘秋收實有六分餘除將該廳送到表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民國九年分奉天省各縣夏秋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分奉省各縣夏秋兩季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瀋陽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五分餘	新民縣	夏收四分秋收四分
彰武縣	夏收二分秋收六分	黑山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盤山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五分餘	北鎮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錦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錦西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義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興城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綏中縣	夏收一分餘秋收六分餘	遼陽縣	夏收二分餘秋收五分餘
海城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四分餘	營口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餘

蓋平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台安縣 夏收二分餘秋收七分
 開原縣 夏收六分秋收七分
 西豐縣 夏收九釐秋收七分餘
 撫順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興京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六分餘
 岫巖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莊河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寬甸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餘
 通化縣 夏收六分秋收八分
 臨江縣 夏收五分秋收七分
 海龍縣 夏收九分秋收九分
 輝南縣 夏收六分秋收七分
 撫松縣 夏收七分餘秋收七分
 昌圖縣 夏收五分秋收七分
 梨樹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五分餘
 遼源縣 夏收二分秋收五分
 洮南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洮安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鎮東縣 夏收四分秋收六分
 瞻榆縣 夏收無秋收四分

遼中縣 夏收四分餘秋收五分餘
 鐵嶺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七分餘
 東豐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七分
 西安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本溪縣 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鳳城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復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安東縣 夏收無秋收七分餘
 桓仁縣 夏收無秋收八分餘
 柳河縣 夏收六分秋收八分餘
 輯安縣 夏收五分秋收九分
 長白縣 夏收無秋收八分
 安圖縣 夏收五分秋收四分
 法庫縣 夏收六分餘秋收六分餘
 懷德縣 夏收三分秋收七分
 康平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七分餘
 雙山縣 夏收五分餘秋收六分餘
 開通縣 夏收無秋收五分
 安廣縣 夏收三分餘秋收四分餘
 突泉縣 夏收二分秋收三分
 通遼縣 夏收無秋收六分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五〇四號

原具呈人

呈一件呈

據呈送家庭工業品製造
符應准註冊惟按照著作
元以便給照合行批示遵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內務部批第五〇九號

原具呈人

呈一件呈

據呈稱有郎世甯繪百駿
此項藏本請予註冊給照
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

內務總長齊官印

六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內務部批第五一〇號

原具呈人孫福全

呈一件呈送太極拳學請註冊由

據呈送太極拳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等情並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相符合應准註冊給照除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併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齊官印

農商部批第九五三號

原具呈人楊星五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登錄由

呈悉查商標法規本部現正籌訂尙未頒行該商所呈力耕商標應暫准備案將來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遵照呈候核奪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王官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匯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鋪底憑中介紹倒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水印以及該號東夥或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關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一收股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爲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資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協董朱 耀赫 鵬總理章 勳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個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速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指令三則

公文

呈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擬訂航空

服制繪繕圖說請鑒核文(附圖說)

公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轉律

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五五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五七號)附來電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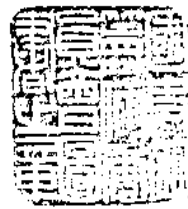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

廣告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阮忠植爲吉林查勘煙禁大員姚致遠爲熱河查勘煙禁大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京都市政公所坐辦唐在章因病懇請辭職唐在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派馬德恩充京都市政公所坐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山西冀寧道道尹徐之棻懇請辭職徐之棻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孫奐崙爲山西冀寧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王紹毅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呈武進縣知事姚浚違抗命令請交付懲戒等語
姚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將簡任職分察任用陳璋改分交通部與限制改分成案不合應請毋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夏興等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陳海瀾等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已故奉天東路清鄉局專辦董華珍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叙署教育次長馬鄰翼官等由
呈悉馬鄰翼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五號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中德議訂協約請批准用璽以備互換俟國會開會時再行提請追認由
呈悉中德協約應准鈐用國璽即由該部訂期互換以資遵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特派吉林熱河查勘煙禁大員並仍加派各該省區交涉員協同辦理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派員前往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援案請給長春地方審檢兩長公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准大理院咨請將署推事洪文瀾叙等由
呈悉洪文瀾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三十九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吳俊陞

呈轉陳警務處處長高雲崑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農商部指令第一五六〇號

令第四棉業試驗場

呈悉該場事務員技士張辰業經調部供職所有該員經辦事務派主事上任事朱培桂接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五六三號

令第三種畜試驗場

呈一件呈報本年剪取各種羊毛數量由

據呈已悉該場此次剪取羊毛共計一千零七十三斤應妥為保存俟售出後仍仰報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五六八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解九年下期礦區稅並請示黃序緒等屢催罔應如何辦理由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解續徵鍾翕章等九年下半年暨舊欠礦區稅銀幣一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六分五釐實數到部計一千六百一十六元一角四分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收該廳應扣百分之二經徵費可於下次解款時一併核扣至黃序鵞李壽韶柯錦庭涂秉忠四商積欠已久屢催罔應本應依法取銷姑仰再行勒限二十日嚴催應自該商受到通知之日起算並於通知內載明倘再逾限定予按照礦例第四十六條取銷礦權等語俾知儆惕其餘朱祖蔭郭金聲張擇三商所欠區稅尾數亦應催飭連同本年上半年區稅迅速繳納又查該省尙有彭煦領探瑞昌縣下巢湖猪婆泉山鏡鑛一區鑛區稅現已繳至何期併仰查明呈報清冊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逵斌

公文

呈

航空署署長丁錦呈

大總統擬訂航空服制繪繕圖說請鑒核文(附圖說)

為擬訂航空服制繪繕圖說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公布服制第七條內載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等語航空為特種技術在事員司自當著用特別服式以便操作復查民國二年間參謀本部所訂航空服制係沿用陸軍軍服僅於領章另綴記號略示區別刻下航空事業種類既多用途亦廣前定服制似難適用現經署長等詳加討論參酌歐美成規另行擬訂航空服制理合繪繕圖說恭呈鈞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航空服制

第一章 常服

第一節 常帽便帽及帽章

甲常帽(見第一圖乙)常帽藍色平頂式職員夏季得用白色帽高約為頂圈直徑三分之二後端應比前端高一公分前端正中綴航空帽章章後置銅質小管為服禮服時挿纓之用帽底及帽紳均用黑漆皮製成與帽底約成四十五度之交角紳寬二公分兩端各用金色銅鈕一箇固定之上等官於帽身週圍綴寬五公釐之金邊三道中等二道初等一道金邊之互相距離亦為五公釐

乙便帽(見第二圖)便帽藍色雙層折疊式不綴帽章以便放落

丙帽章(見第二圖)帽章用金線及色線繡成寬八公分高三公分中綴五色國旗旗上綴螺旋槳一下綴鳥尾兩旁綴鳥翼一雙表示航空之意

第二節 常衣常褲白色常服及領章袖章肩章

甲常衣(見第六圖)常衣藍色前後之長相同以坐時不至被壓為度領用反下式對襟自領口至腰平線用一道五箇金色銅鈕鈕之直徑為二公分形圓而凸起常衣前面置有蓋寬緊口袋四各袋均用直徑一公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分半之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一箇扣止袋蓋常衣裏亦用藍色

乙常褲(見第八及第十圖)常褲藍色得兼用長褲騎褲兩種

丙白色常服 天氣炎熱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用白色常服天氣和暖晴爽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單用白色常褲

白色常服製式同常服但用尊領並去袋鈕及蓋

丁領章(見第二十二圖)領章區別職務文職紅色武職綠色惟衣白色常服時概不綴用章用雙翼式全章寬約占領圈三分之一高與領同領章較大部分之最高度應佔全章高度五分之三最寬度應佔領圈三分之一較小部份之最高度應佔全章高度五分之二最寬度應佔領圈七分之一

戊袖章(見第十五圖)袖章區別等級

一職員等級

(一)等 職員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綴金色橫道道長與袖寬同道寬一公分上等二道中等二道初等一道橫道相距五公釐

(二)級 上等官於橫道上端五公釐處綴金色銅質五角星星直徑一公分第一級綴三星成三角式第二級綴平列二星第三級綴一星

中等官於橫道卜端五公釐處綴金色成一百二十度人字形斜道道寬五公釐長六公分第一級三道第二級二道第三級二道第三級二道第三級一道斜道相距三公釐

初等官於橫道上端五公釐處綴金色小橫道道寬五公釐長五公分第一級三道第二級二道第三級一道第四級不綴各小橫道相距三公釐

白色常服之袖章用袖套式套內置捺扣以便扣於衣袖之上

二雇員等級

(一)第一等 第一級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斜綴黃呢製長八公分寬五公釐之小橫道三道第

二級二道第三級一道橫道相距三公釐

(二)第二等 第一級於衣袖上距袖口五公分處縱直徑一公分圓形平面銅鈕三箇成三角式第二級平列二箇第三級一箇

學生視第一等第一級

已肩章(見第二十圖)肩章用同色服料製成長方形近領一端作尖形寬約三公分長自袖縫接處起至領脚止外端縫在衣上內端用圓形平面金色銅鈕一箇扣止但白色常服得不用肩章

第三節 大衣(見第七圖)

冬季大衣用藍色長須過膝領用反下式大斜襟明鈕二道每道用直徑二公分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五箇職員大衣用袖章分等不分級章用黑色橫道其長寬及位置與常衣者同職員大衣所用袖章與常服者同惟用黑色大衣正面左右各置無蓋斜口袋一箇背面腰平線中央橫綴釦帶一條上綴平行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二箇大與前面者同背面中縫下部開叉綴明鈕一道職員用直徑一公分半圓形凸起式之金色銅鈕五箇雇員用一公分半之圓形黑骨鈕五箇大衣裏亦用藍色

夏季大衣雨衣用膠皮及礬布製其樣式與前同
大衣不用肩章及領章

第四節 胸章(見第二十五圖)

胸章區別飛航人員之職務用金色線繡成綴上方衣前面左上袋蓋上端暫定八種(一)飛機飛航員用雙翼五角星(二)氣艇氣球飛航員用雙翼氣艇前視形(三)無線電員用單翼雙電光(四)射擊員用單翼空中炸彈(五)機器員用單翼機器用具(六)觀測員用單翼單筒望遠鏡(照相員同)(七)領航員用單翼羅盤章之大小與附圖所繪用(八)指揮員用單翼舵輪及星一顆

第五節 靴鞋(見第十二至第十四圖)

常服長褲用鞋騎褲則用下列之一(甲)鞋及藍色布裹腿(乙)鞋及與鞋同色之皮裹腿

便服鞋靴色式均無規定著白色常服得用白鞋

第六節 馬刺

著用騎褲時得用馬刺著靴時須用馬刺但刺帶須與靴鞋同色

第七節 腰帶帶章(見第十六圖)

職員得於常衣上佩用規定之皮腰帶帶高五公分係皮本色(見第十六圖)帶章(見第十八圖)寬六公分高五公分同黃銅製中爲圓形雙翼盤繞五角星一顆翼圈直徑四公分

第八節 劍(見第二十二圖)

常服概不佩劍

第二章 禮服

禮服惟職員用之

第一節 禮帽及帽纓(見第一圖甲)

禮帽仍用常帽惟日出後日入前如天氣晴爽帽前加用白毛製成之帽纓其高出帽頂以約與帽高相等爲度

第二節 禮衣禮褲

甲禮衣(見第四圖)禮衣藍色平底燕尾式前面長至腰平線止後面長約倍之領用直立式前面自領口至腰平線用一道七箇金色銅鈕紐之直徑爲二公分形圓而凸起後面在腰平線上用平列同式銅鈕兩箇相距約一拳許後面中間自腰平線而分開禮衣裏全用深黃色

乙禮褲(見第九圖)禮褲概用長褲藍色褲章用白邊一道寬約四公分惟天氣炎熱時於日出以後日入以前得用白色常褲不加褲章

丙手套 服禮服時應用白色手套

丁領章(見第二十二圖)禮服領章與常服領章同

戊袖章(見第十五圖)禮服袖章與常服袖章同

已肩章(見第十九圖)禮服肩章用粗金線相間編成長自袖縫接處起至領脚止寬約四五公分內端略小外端略寬內端綴圓形平面鍍金鈕一箇

第三節 披衣(見第五圖)

披衣於服禮服時用之長以與膝齊爲度領用大反下式領口置黑骨鈕一箇扣合之更用黃銅鍊一條俾於披衣大張開時仍得扣住領上左右兩端置直徑一公分半圓形凸起式金色銅鈕兩箇披衣胸前開口處左右各綴黑色橫道表示官等惟不分級橫道各寬一公分長五公分相距五公分釐披衣裏用紅色

第四節 胸章(見第二十五圖)

禮服胸章與常服胸章同

第五節 靴鞋(見第十一圖)

著禮服時宜佐應用黑漆皮寬緊式鞋

第六節 馬刺

服禮服著長褲時職員等如有乘馬之必要亦得於黑皮鞋上加用馬刺但刺帶須用黑色

第七節 劍及劍帶

甲劍(見第二十三圖)職員著禮服用帽纓時佩劍赴晚間宴會時單用禮帶不佩劍劍寬三公分劍尖約在膝與地距離之中間爲度劍鞘色黑劍柄圖物用鍍金空白處用白骨劍鞘前面距劍盤三公分處附鍍金倒式榆葉形插帶釘以便插入劍帶之用

劍柄上綴飛鷹鷹下爲天天上綴五角星三顆劍盤中綴國旗章兩旁綴烏翼翼下綴嘉禾

乙劍帶(見第二十四圖)劍帶用白色皮帶寬四公分帶扣用留孔式長方形黃銅製帶之左端下方附半葫蘆形插劍套以備裝劍之用

第八節 禮帶(見第十七圖)

禮帶黃色用於劍帶之外寬五公分

公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轉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五五號)附來電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轉特區律師公會虞電情形與刑律一五五條之公然條件不符大理院馬印六月二十一日

附東省特別區域律師公會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查鈞院三六九號解釋向官署遞稟不成公然侮辱罪如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躁玷職守人民財產何以寄託字樣是否構成公然侮辱罪請俯賜解釋並電復東省特區律師公會虞印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五七號)附來電

山東高等審判廳真代電情形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係收受罪大理院馬印六月二十一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審判廳長吳憲仁虞日快郵代電稱買受未滿十六歲之娼妓為娼者是否犯刑律第三五一條一項或第三五三條之罪敬祈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轉請鈞院解釋電示以便轉行遵照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叩真印

浙江省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梗電敬悉浙省十一區覆選監督早經依法委定茲將銜名及駐在地列下第一區錢塘道尹張鼎銘兼充駐杭縣第二區簡任職成本璞駐嘉興第三區簡任職鄒可權駐吳興第四區會稽道尹黃慶蘭兼充駐鄞縣第五區簡任職姚春魁駐紹興第六區簡任職趙志元駐臨海第七區簡任職姚梓芳駐金華第八區金華道尹沈致堅兼充駐衢縣第九區簡任職丁綸恩駐建德第十區代理甌海道尹余鵬翔兼充駐永嘉第十一區簡任職張安周駐麗水並督促遵照定限辦理請查照備案沈金鑑敬印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十八

第 174 册 726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至十年三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本年	增	減		
京漢	一九六五元	四四三六〇元	三〇九元	六五七四元	一三七二二元	四六五二八九元	二〇二八四二元
京奉	三五三二〇元	五〇九九四元	二二九元	八六五五二元	二五五二三元	四九七六八二元	二五二七五元
津浦	二九七八六元	二四三三三元	六五三元	五八七四二元	八二四一元	三二一六七九元	二五五三元
京綏	三三三二九元	二二二八三元	三七五元	一五〇五四七元	四九七一元	一〇六〇六八元	二四二七九元
滬寧	二九五七二元	六二二三三元	三六九元	一九四九六元	二二四九元	二二九〇七八元	二二六六五元
滬杭甬	六六六六九元	三二二七七元	一三四六元	八九一九二元	一三五五五元	五四三五六元	九四三五八元
正太	三二八六五元	八一八九九元	二五二元	一〇五〇二六元	一五五〇〇元	六五七二八五元	一八〇六四六元
廣九	五五〇〇元	三五五五元	七〇元	三三三三五元	七六六七元	二五七四四二元	五七〇四六元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期比較

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吉長	一七五〇	七五〇三	二九五	九三八	三七六五	五六六八	二六九七	
道清	六三四	三九〇四	三三三	二九四一	一八八〇	一五五三六		一七〇八
株萍	一六八七	六九八		八六一五		五二二〇		五三三六九
漳厦	八八八	三四	三五二	一二七五	九二	五五五二	一三六〇	
汴洛	二五二	三二八三	八〇六	六〇二五五	二四三八	三二九六九	五六六七	
湘鄂	一七四四	二六五四		四五六八	一〇七六	三四四〇七	四一六〇	
四洮	七三二	一九四五	二二二	二六八八		五六七三	二二六八五	五二七五
總計	二〇五六七	一六八三〇三	二〇〇三	二八六八〇二	五六一七〇	一七六八八七	一三五四一六	

大理院民二庭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羅周瑞等與宏盛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安洲與劉鼎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趙燃與張繼廣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湖北朱全祿與曹本仁因婚姻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鋪底憑中介紹倒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水印以及該號東夥或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關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一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一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帳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收股銀繳到先自經收之機關付給收據俟一月後再憑收據向原經收機關換取股票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為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為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股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為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資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一三三總董張 弧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 副經理邵德仁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鋪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鋪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農商銀行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銀行招收股本業經各股東認定成數向代收各銀行陸續交納茲定於陽曆七月十六日在北京開創立會議決各項議案並選舉董事監察人務祈各股東先期到本籌備處驗明股款收據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列席如有已認未交之股款并希於七月五日以前交足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籌備處啟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趙毓慶原有祖遺房一所座落阜成南順城街九十七八號於三月間因搬家將全契遺失如有檢拾者於月內親向趙毓慶交涉過期作廢爲此聲明
趙毓慶謹白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五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晶	備		同上	
牙				
石			每字一元五角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呈

大總統呈報分

察任用薦任職張孝沆等到區一年期滿

應免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

吉林 黑龍江省長爲部留林場時被盜

伐請飭就近軍警竭力保護以重林政文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批示

教育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

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崑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李鴻程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趙乃裕另有委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六月二十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子椿爲河南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兼山東省長田中玉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閻際銘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青蓮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常鳳儀爲陸軍第十七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襲侯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孫照川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葉結爾斯基郭葉爾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蘭德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呈核內務部呈請將警佐趙開濬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趙開濬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稅務監督劉鶴慶請將左右翼稅務出力人員援案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應否照
准呈請核示由

呈悉劉永沅張廷颺楊璿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續核江蘇歐戰期內辦理國防中立暨處置敵僑案內補送證件人員核擬呈鑒由

呈悉施懷榮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徐希廉勳章與例不合擬請改為傳令嘉獎以示鼓勵由

呈悉徐希廉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核獎捐募振款各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由

呈悉葉結爾斯基等已有令明發東省鐵路股東會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准福建省長咨福建全省警務處視察長劉震亞請准免職務由
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次長鈕傳善任重專繁援案懇准特給津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江蘇等省印花稅處上年督查印花勞績懇准給獎以示鼓勵由
呈悉應准照章分別列保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六月三十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號

本院民刑各庭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開庭時間更定如左

星期一 民一庭 刑一庭

星期二 民二庭 刑二庭

星期三 民三庭 民四庭

以上開庭均於午前十時

院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理大理院院長職務庭長潘昌煦

公文

呈

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呈 大總統呈報分察任用薦任職張孝沆等到區一年期滿應

免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分察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銓叙局咨呈准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辦理等因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一曾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分察任用薦任職張孝沆陳秉衡王鳳起黃履元武盡美方裕詩等六員業已到區一年期滿均曾受有勳章應請照章免予甄別留察任用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察任用薦任職到區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張孝沆 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到區 會受八等嘉禾章

陳秉衡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區 會受七等文虎章

王鳳起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區 會受七等嘉禾章

黃履元 民國九年一月四日到區 會受六等嘉禾章

武盡美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到區 會受六等嘉禾章

方裕詩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日到區 會受六等嘉禾章

咨

農商部咨 吉林黑龍江省長為部留林場時被盜伐請飭就近軍警竭力保護以重林政文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爲國家開闢永久利源起見於民國七年八月間令行吉林黑龍江林務局擇交通便利林木繁茂之區劃留林場由部直接經營業經該局就延吉汪清慶城木蘭兩縣勘定五千方里於八年三月間繪圖具書呈報到部現方規畫進行乃聞此項部留林場所有林木時爲當地匪人及小公司等任意盜伐似此妨害林業殊屬非是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縣嚴行查禁並令就近軍警竭力保護以重林政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函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貴院公函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蒙古王公摺陳解決蒙事說帖一件奉批交院部察核辦理除分函外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查該說帖內稱近年以來地方官吏於蒙旗之地畝礦產並不徵求王公之同意墾放開採強制執行而於蒙人之自行墾荒開礦者反指爲私墾私開動加干涉應請明令凡墾荒及礦務各條例其不便於蒙人者悉予修正廢除苛條等語查蒙旗地畝向由蒙旗自行報墾後經地方長官會商各該旗王公擬訂放墾章程咨部核准始行丈放歷經辦理在案章程所定蒙旗利益均甚優厚蒙人自行墾荒者本部於民國四年曾訂有獎勵辦法會同蒙藏院呈准公布奈蒙人囿於舊習自行墾種者仍復寥寥原摺所陳強迫干涉各節不無誤會至礦業條例久已推行全國自未便因一隅關係輕議變更惟蒙旗風氣尙未大開習慣相沿對於辦礦者不免時存疑慮本部正擬酌定兼全辦法適值蒙事發生遂爾延擱嗣後仍當慶續妥籌辦法以示優待而安蒙情除原摺所陳關於虞餽自衛職權各款應由主管各部院核復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批 示

教育部批第二一八號

原具呈人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呈一件送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由

據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予採擇者十五件通告各省區自謀進行者七件暨電稿均悉查該會議決各案多關重要除從速恢復地方自治以固教育根本案小學教員不宜停止被選舉權案業經本部咨行內務部函商法制局核辦外推廣蒙養園案應俟通行各省區遵照辦理促進男女同學以推廣女子教育案應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設女子中學並於相當學校附設女子中等部但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現尙未便照准教育經費獨立案應由本部斟酌緩急次第施行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聯合本省區教育會組織評議會以謀教育進行案應俟本部召集教育行政會議從長討論再行酌定設立國立體育學校案應俟本部就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設有體育專科者增加年限提高程度改爲本科俟經費稍充再行籌設專修改學校及教育團體公文書式案公文程式沿用已久尙無窒礙所請修改之處應無庸議修改選派留學生條例並增定各區留學專額案查選派留學生自照部定規程辦理後各省濫派之積習始漸革除留學生之程度亦逐漸增高較諸以前各省區自爲風氣者收效實多所請仍由各省區自行派遣一節應無庸議至各特別區域及蒙藏青海各區增設留學專額各節事屬可行應准留備採擇任用校長應注重相當資格案應俟本部擬訂各校職教員資格審查會規程通行各省區辦理速增設國立大學案查本部原有大學區計畫祇以學款支絀未克依期進行現除東南大學業已籌備外俟籌定款項再按原定計畫次第實行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案查國音字典本部業經頒布其中所注之音什之八九與北京音不期而合該會所請實際上業已辦到自無庸再議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規程案自可由各校斟酌地方情形申明應行變更理由呈請教育行政長官呈部核准施行速設各特別區教育廳案應俟本部酌度各特別區情形能否即行設立再定辦法民治教育設施標準案應留備採擇此外通告各省區自謀進行各案均留備查考合行批示知照摺二十五扣并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六日

署教育總長范官印

農商部批第九六四號

原具呈人國立北京大學工科採冶門畢業生湯沛清

呈一件請報考鑛務練習生由

呈悉所請報考鑛務練習生應俟考試有期再行攜帶畢業證書來部投考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官印

農商部批第九七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懇重咨稅務處聲明國音留聲機器及片子一律免稅以免海關誤會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咨請稅務處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中華書局國音留聲片子爲上海法商百代公司所造本應徵稅祇以該片專爲教授中國國音所需不能移作他項娛樂之用特准通融免稅以示提倡教育之意至機器一項即係百代公司所製通用話匣一切曲片皆可裝用自應照章徵稅免致影射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即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官印

交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年三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青島	一七九〇四	六六四七八	二四六	八四六二八	二七九三		六五二三六	一三八七〇九	
道清	五八三三	一六八七六	三六四	三三〇七三	一七五五		一八八三九九		一五三六
株潭	一九六六	七三〇〇		九三六六		八三〇三	六〇五七五		六二六七
津厦	一一六五	六二	三六四	一五九二	九九五		七二四二		三三六五
汴洛	二六八八三	三四六〇	廿六七	六二八二〇	一三九九二		三九一四七九		七一四九九
湘鄂	一七二二天	二八五元	二六七	四九九三二	三三九四		三九〇七三九		四三三五四
四滬	七五二九	一五九三三	一五二	三三〇〇四		二四九七	一五三二〇〇		六四二五三
總計	一〇九六四六一	一六九九九九	二〇〇九四	二七九三三四	三四八三		二〇五六二八二		一三九三三九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鼓嶺夏令電報房已於六月二十一日復設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桂林電報局報稱鎮守使派員來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誤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三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謝懷安等與劉謝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道洪等與陳岩標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紹邠等與范文榮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昌佳與李運勝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景鏞與牛雲亭因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馬瑞祥與郭彥亭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四川鄧子文與孔仲呂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福建吳蘊甫與張克泉因賬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黑龍江陳啟元與韓雲盛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江蘇王敬齋與吳霽生因違約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俞朝滿與杜吳氏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浴德與劉丕承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井長桂與井長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志良與張榮臣因夥賬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顧沈氏與顧信義因析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田錫寅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姚鳳閣等侵占廟產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七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一河南楊順與楊祥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京師王寶亭與恩撫亭因租房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湖南彭李氏與楊葵閣因婚姻及田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河南高凌雲與高王氏因承繼及房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董璠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金福犯強姦強盜及輕微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案(宣告判決)

一賈四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余昌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廖啟浚等犯強盜及私擅逮捕監禁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趙元科犯侵占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李廷玉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牛凌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馬萬龍犯意圖營利略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倪和尚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王鳳祥犯強盜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東何寶章因何銀芝等犯誣告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一陝西劉四根犯殺人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崇廣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北洋大學招生廣告

本校本年招考本科一年級新生共三班預科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天津在西沽本校於陽曆七月六日七日報名八日九日試驗北京在王府井大街榮慶胡同鹽務學校別科寄宿舍內於陽曆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報名十五日十六日試驗上海在小東門內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於陽曆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報名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試驗欲閱簡章函索即寄如索校內詳章每冊先繳郵票三角空函不復此佈

●倒鋪底聲明

茲有前門外西河沿東頭路南通源號舖底憑中介紹倒與同成銀號名下為業業經成立契約倘有通源號內外欠債擔保水印以及該號東夥或親族人等對內對外一切糾葛不清等事務於登報日起兩星期內自向通源號舊業主顧伯芳君清理與新業主毫無關涉特此登報聲明 同成銀號啟

中原公司添招股本廣告

啟者十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會議決增添股本擴充營業得由董事會酌量情形添招股本現洋一百萬元現經董事會開會議決先收股本六十萬元所有繳股及認股辦法列後

- 一先儘原有股東按成認繳原有股本五千元得購二零股(每零股銀洋五百元)有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購二零股不足二千五百元股本得聯合其他股東湊足二千五百元之數共購二零股所繳股銀除應領紅利抵購外不足之數繳款補足
- 一此次招股先儘原有股東認購原為尊重股東權利起見如股東不願購股願領取紅利者本公司即照數付給但儘先購股之權利取消歸掛號認股者承購
- 一有願購本公司股者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後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河南修武縣焦作)掛號親到或通函均可將來收股以掛號先後為憑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須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認繳股本數目或不願認購通知本公司
- 一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無論撥繳遲早將來年終結賬分紅統自十年六月十六日起按日計算紅利不在應領紅利以內撥繳係找補之數者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核計紅利非本公司原有股東所繳股銀統自繳到之次日起按日計算紅利
- 一經收股銀機關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銀錢兌換處開封河道街中原公司駐汴辦事處北京東鐵匠胡同中原公司駐京辦事處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交通大學招生

本大學定七月十八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廣州五處招生簡章見本日京報晨報益世報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大中銀號改組大成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額定股本一百萬元將大中銀號改組爲大成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立案擇日開幕茲定於七月一日起先行籌備營業所有以前大中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大成銀行承受其往來押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北京大成銀行謹啟

●華北銀號改組華北銀行廣告

敬啟者本銀行爲厚集資本擴充營業起見特集合股本一百萬元將華北銀號改組爲華北銀行業經呈准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擇於七月一日開幕所有以前北京華北銀號名義對內對外一切帳目契約等項均歸北京華北銀行承受其往來摺據定期單券等件更換與否一律繼續有效其所設津滬等處華北銀號亦正籌備改組分銀行在未經通告改組以前仍暫照舊營業由本銀行管轄恐未週知特此廣告北京華北總銀行謹啟

●華北銀行營業廣告

本銀行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擇於七月一日開幕專辦往來存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便天津上海漢口濟南皆設有分行其他各大商埠亦均委託殷實商號代辦如蒙惠顧無不掬誠優待以副雅意謹此廣告總行設在正陽門外大街施家胡同路南二十號總理室電話南局九百零七號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六一一 一六七一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七七號電報掛號七一三三總董張 瓠 協董朱 曜 郝 鵬 總理章 勳 京行經理韓文濤副經理邵德仁

聲明作廢

王妾張氏私將王松山所有萬隆齋安福胡同松樹胡同房契舖底字據盜去王松山法廳立案張氏聲請離異永斷關係至下短房契舖底字據並經立案日後發現均歸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松山啟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遷事務所至東交民巷瑞金大樓後樓第一層電話東局一九一六號寓所仍在西四受壁胡同三十九號電話西局一六一六號電報略號北京一七七四此啟

中國銀行召集臨時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第四屆股東常會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一案經由到會股東議決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由到會各股東就提出草案先行議定再由董事會於六箇月內斟酌情形召集臨時會承認各等情前經函達在案刻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二十四日即夏曆六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在北京開臨時會假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行各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以前三日內持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策進行無任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農商銀行召集創立會通告

本銀行招收股本業經各股東認定成數向代收各銀行陸續交納茲定於陽曆七月十六日在北京開創立會議決各項議案並選舉董事監察人務祈各股東先期到本籌備處驗明股款收據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列席如有已認未交之股款并希於七月五日以前交足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籌備處啟

●天津中國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廣告

本行新印天津地名新版國幣兌換券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發行所有現在市面通行之本行天津地名舊兌換券仍照常行使新舊券一律通用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趙毓慶原有祖遺房一所座落阜成南順城街九十七八號於三月間因搬家將全契遺失如有檢拾者於月內親向趙毓慶交涉過期作廢爲此聲明

趙毓慶謹白

●置房聲明

敝人今憑中介紹買得胸登賢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在內四區界石碑胡同門牌二十一號開設新泰隆糧店早以歇業如與該房及字號有轉轉者自登報日起七日爲限請向胸姓交涉逾期過價作爲無效特登報聲明

尙德堂寓宣外鐵門六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六月三十日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
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
達外特再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
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若網在編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	別	價	值	鈕	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	瓦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	瓦	每字五角		
金			直	瓦	每字一元		
玉	自		除	直	每字一元		
晶			外	其	每字一元五角		
牙			種	類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及	備	每字一元		
			另	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